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5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5年度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進展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摘要》《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曾憲芬》《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2024年度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宋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4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長愛》《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Bingsheng Teng》《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北京小多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3,118,569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庄丹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有效的实施总体战略规划，紧密贴合市场动态，改善组织运作效率，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批准公司对组织机构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 2025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决定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审计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 15.96 亿元，同意给予任一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下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以强化空芯光纤业务布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全球人工智能（AI）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升级背景下，空芯光纤作为突破传统光纤性能瓶颈的前沿技术，具备显著优势及较高商业价值，正迎来广阔的市场机遇。空芯光纤业务布局将使公司在光纤领域的业务更加完善，始终保持技术领先性并更具竞争力；未来，公司及股东有望受益于空芯光纤业务广阔市场空间带来的业务成长收益。

董事会同意于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项聚焦于空芯光纤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推广，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根据新加坡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市场条件，全权决定与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及后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意大利 EL.EN. S.p.A. 下属子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进展的议案》

批准公司与 EL.EN. S.p.A. 签署相关股权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收购意大利 EL.EN. S.p.A. 下属子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会议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

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一致同意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庄丹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拟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庄丹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批准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7.53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庄丹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调整、股份过户、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庄丹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3,118,569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 15.9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熊壮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熊壮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3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7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9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7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	21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
（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2
（二）对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3
（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六、结论	26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27
八、备查文件	28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飞光纤、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文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长飞光纤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1、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2、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600万股，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10,182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

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对应认购 股数上限 (万股)	占本员工持 股计划的比 例 (%)
1	庄丹	非独立董事，总裁	1,934.58	114	19
2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扬帮卡)	高级副总裁			
3	周理晶	高级副总裁			
4	郑昕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聂磊	副总裁			
6	王瑞春	副总裁			
7	Jimpei Yang(杨锦培)	财务总监			
8	熊壮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 210 人）			8,247.42	486	81
合计			10,182.00	600	100

注：1、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庄丹先生拟持有的份额上限为 526.07 万份，对应认购股数上限为 31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5.17%。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1、员工持股计划涉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

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6.97 元/股。

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A 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93 元的 50%，为每股 16.97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A 股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77 元的 50%，为每股 16.89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均对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

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希望提升核心人才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有效实现核心人才和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持有人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及市值增长情况，本计

划的实施有利于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二者利益长期深度的绑定，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确定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参加对象范围、解锁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5、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可提前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 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 3 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3、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为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批次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目标增长率（Bm）	触发增长率（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10.0%	8.0%	10.0%	8.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22.0%	17.6%	22.0%	17.6%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35.0%	28.0%	35.0%	28.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以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A、B、C）、不合格（D）两个档次，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对应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持有人所持当期限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N)	100%	100%	100%	0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处置，则未处置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从而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以鼓励持有人最大限度地达成，充分发挥激励效果。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对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综上，我们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员

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1、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的分配方案等事项；
- 9)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

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

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1/2（不含 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2、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收益的兑现安排;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 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最少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 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9)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 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 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调整、股份过户、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4、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若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则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

(6)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已解锁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7)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并有权决定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份额、受让价格等）。

类别	可能出现的情形	处置方式

1	1、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 2、因公司客观情况变化被要求进行岗位调整后不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 3、持有人出现较大过错（但尚未达到解除劳动关系的程度）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已解锁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将对应股票出售所得分配给员工，或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未解锁部分按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2	持有人因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受贿、贪污、盗窃、泄露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参加对象劳动关系的。	按原始出资额扣除个人份额减持后已经分配的收益与 0 孰高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3	持有人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的	已解锁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将对应股票出售所得分配给员工，或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未解锁部分按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4	其他未约定事项	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2）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及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参照员工持股计划第九章第五条第一款。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格的限制，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纳入解锁条件。但如存在多个继承人的，应共同指定其中一位继承人取得员工持股资格。

3)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21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 3 期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8、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飞光纤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长飞光纤”，股票代码为“60186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飞光纤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长飞光纤的可持续发展和凝聚力的提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规模、股票、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飞光纤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在操作程序具备可操作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可行的。

（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长飞光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涵盖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飞光纤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六、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长飞光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长飞光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长飞光纤本次员工计划的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派发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75,878,799 元。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3,118,569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年度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118,569	389,563,226	350,152,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5,878,799	1,297,437,793	1,166,998,4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322,866,9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2,833,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771,6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2,833,955		
现金分红比例（%）	90.0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马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Jinpei Yang 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118,569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长飞光纤、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华信、华信	指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德拉克科技	指	Draka Comteq B.V.，系公司股东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内地注册公司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PCVD	指	等离子气相沉积
VAD	指	轴向气相沉积
OVD	指	外部化学气相沉积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5G-A	指	5G-Advanced，也称 5.5G，是 5G 技术的进一步演进，在功能和覆盖上的升级
FTTH	指	光纤到户（Fibre To The Home）
元	指	人民币元
CRU	指	英国商品研究所。就光通信领域，CRU 为全球知名的独立第三方市场分析机构。其定期对全球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产品的需求、生产、贸易、库存及价格情况，以及全球光通信重点市场如亚太、欧洲、北美和新兴市场进行深入分析
G.654.E 光纤	指	公司远贝®超强超低衰减大有效面积 G.654.E 光纤，一种使用超低衰减工艺并结合辅助下陷包层剖面结构制成，拥有更低衰减系数和更大有效面积的新一代光纤产品
空芯光纤	指	空芯反谐振光纤（HC-ARF），具有空芯导光、传输谱宽的特点，其超低损耗、低色散、低非线性、接近光速的传播速度，有望助力下一代超大容量、低延迟、高速光通信系统的建设发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博创科技	指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长飞先进半导体	指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
长飞光坊	指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四川光恒	指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RFS 德国	指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本公司子公司
RFS 苏州	指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飞光纤
公司的外文名称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昕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9 号	
电话	027-68789088	
传真	027-68789089	
电子信箱	IR@yofc.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3
公司网址	www.yofc.com
电子信箱	IR@yof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子建、董攀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197,409,931	13,352,753,464	-8.65	13,830,31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878,799	1,297,437,793	-47.91	1,166,99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212,804	729,972,800	-49.70	982,060,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52,440	1,514,407,175	17.76	1,594,503,62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28,982,141	11,307,108,305	2.85	10,144,245,884
总资产	31,726,719,925	29,142,343,893	8.87	28,203,306,6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1.71	-47.95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1.71	-47.95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96	-50.00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12.07	减少6.13个百分点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6.79	减少3.56个百分点	9.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球光纤光缆行业传统光纤光缆产品有效需求不足、价格持续承压，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及利润水平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原因：主要由于投资收益下降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原因：主要由于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下降原因：主要由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原因：主要由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86,939,536	2,961,148,175	3,346,410,877	3,502,91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20,130	319,828,723	195,188,365	102,94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24,437	95,457,925	188,053,360	59,277,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6,501	109,509,781	530,377,064	1,039,419,0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164,981		48,948,497	-13,087,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14,239		168,401,098	157,379,8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1,868,736		405,718,214	20,096,5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194,328,581			31,736,348

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4,616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57,616,52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627,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1,208		14,022,914	-7,956,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6,274		31,536,443	45,308,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872		34,178,667	35,178,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2,296		59,356,451	70,978,085
合计	308,665,995		567,464,993	184,938,3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8,211,393	1,437,470,518	389,259,125	-133,814,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65,449	55,221,345	-14,844,1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55,870	53,754,103	2,098,233	2,098,233
合计	1,169,932,712	1,546,445,966	376,513,254	-131,716,04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零二四年，全球光纤光缆需求持续承压，行业及公司同时面临挑战与机遇。在国内市场，一方面 5G 及 FTTN 覆盖率已达全球领先水平，传统光纤光缆产品有效需求不足，增速不断趋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二零二四年国内累计光缆产量同比下降约 18.2%。另一方面，国内数字经济及网络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大容量、长距离、低时延光传输技术广泛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算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新型光纤支持。兼具大有效面积及低衰减系数、用于通信骨干网升级及数据中心长距离互联的 G.654.E 光纤及能进一步提升传输能力的多芯、少模等空分复用光纤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而用于算力数据中心内部的中高端多模光纤供不应求、能实现未来超高速光传输的空芯光纤研发及产业化进度不断加速。在海外市场，通信网络仍存在较大建设空间，光纤光缆需求有望率先复苏，而算力网络相关新型光纤需求亦将不断释放。根据 CRU 发

布的报告，二零二五年全球光纤光缆需求将恢复增长，并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间保持 4%左右的稳健年均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21.97 亿元，与二零二三年的约人民币 133.53 亿元相比下降约 8.65%。而得益于生产效率优化及产品结构改善，公司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约 24.50%提升至二零二四年的约 27.30%。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二零二三年的约人民币 12.97 亿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约人民币 6.76 亿元，降幅约 47.91%。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约为人民币 17.83 亿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度的约人民币 15.14 亿元，增幅约为 17.76%。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零二四年，国内市场电信行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五年一月发布的《二零二四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1265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102.6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425.1 万个，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比例达 33.6%。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国内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已达到 29 个，提前完成了“十四五”期间关于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目标。随着国内 5G 网络建设实现深度覆盖，移动数据流量持续攀升。二零二四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3,376 亿 GB，同比增长 11.6%；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8.18GB/户·月，比上年增长 7.4%；12 月当月 DOU 达 19.7GB/户，较上年底提高 0.71GB/户。固定网络方面，二零二四年国内接入流量达 18838GB，同比增长 14.9%。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820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518.3 万个。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最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行业已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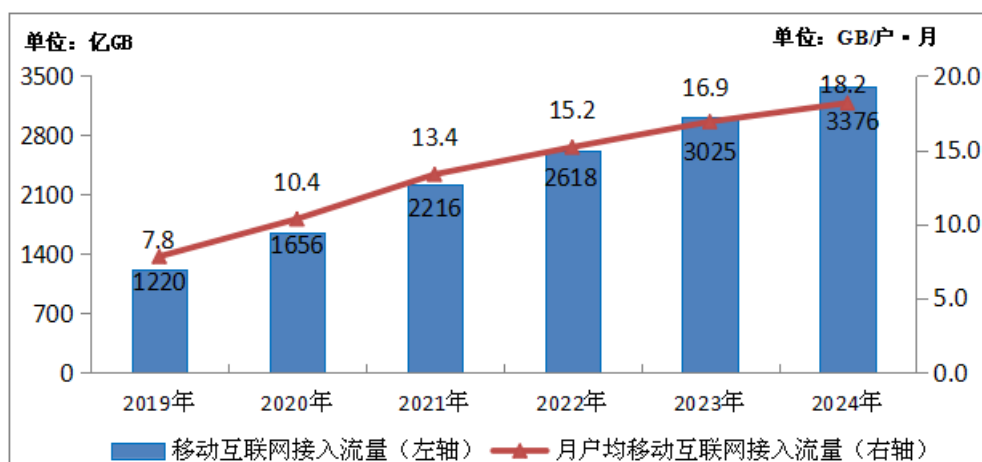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4 年移动互联网流量及月户均流量（DOU）增长情况（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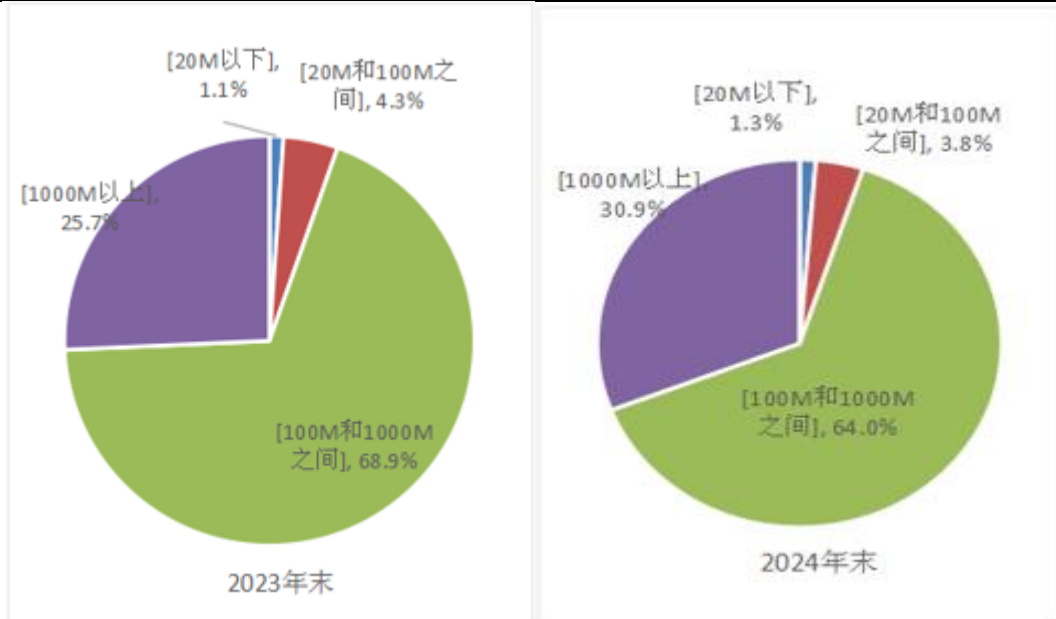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和 2024 年固定互联网宽带各接入速率用户占比情况（来源：工信部）

根据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上海举行的中国 5G 发展大会发布的信息，二零二五年，我国将夯实全域优质 5G 网络覆盖，加速 5G 向偏远地区进一步延伸，加快推动 5G RedCap（轻量化）在县级以上城市连续覆盖，有序推进 5G 向 5G-A 升级，推动重点领域规模部署和新兴场景探索应用。而在固定网络方面，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五年一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万兆光网是下一代光网络的升级演进方向，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信部要求到 2025 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推动网络向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化升级演进。

在海外市场，通信网络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国际电联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发布的报告，全球仍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未享有任何网络服务，且网络质量有待持续提升。在固定网络方面，根据光纤宽带协会发布的 2024 年度报告，北美区域光纤入户覆盖率为 56.5%；根据 FTTH 欧洲协会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发布的数据，欧盟 39 国 FTTH/B 覆盖率为 69.9%、FTTH 渗透率为 34.7%，发达国家与区域的网络覆盖水平仍有充足的提升空间，而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则更具建设潜力。在移动网络方面，根据爱立信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发布的移动市场报告，全球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移动网络流量同比增速达 21%，预计到二零三零年，全球月均移动数据流量将达 473EB，为目前水平的三倍，其中 80% 将由 5G 网络承载。数据流量的快速攀升及 5G 覆盖率的提升，将有效支撑海外移动网络的中长期建设需求。

二零二四年，AI 数据中心快速发展，数据通信市场算力网络相关需求稳步增长。目前，国内算力总规模位居全球第二，相关基础设施布局不断拓展。运营商投资向算力建设方向倾斜，互联网厂商资本开支持续提升，而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用户数量激增。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要有序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布局优化，加快网络升级“联算成网”。得益于市场需求及政策指引，数据中心内部使用的中高端多模光纤、数据中心互联使用的 G.654.E 光纤等相关产品得以规模应用，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而在海外市场，主要互联网厂商资本开支亦在持续提升，全球数据通信市场预计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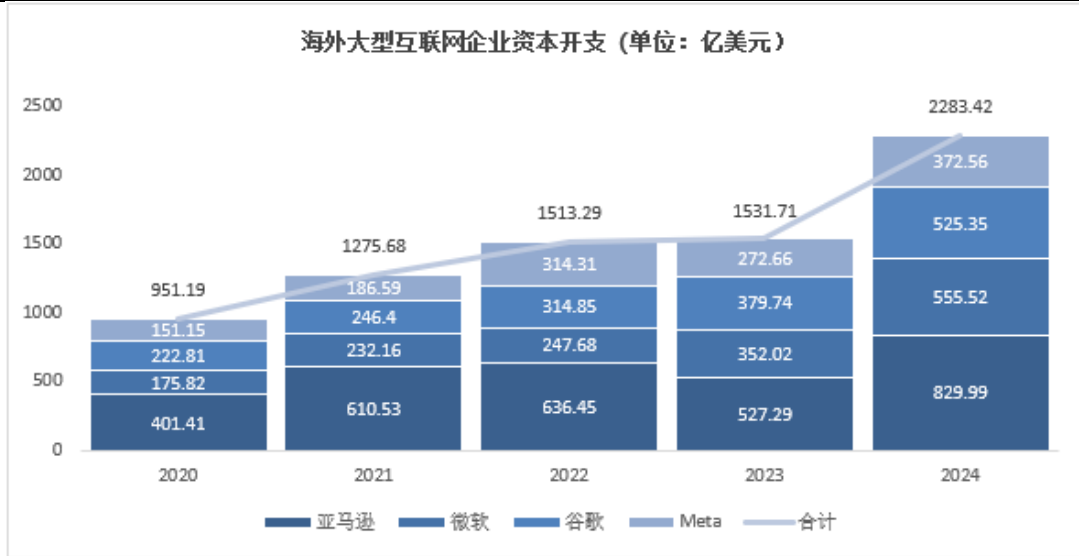


图 3: 海外互联网企业资本开支 (来源: 各企业定期报告)

在光互联组件相关行业,除了 AI 数据中心带来的增长外,高速率、低延迟的传输需求已从数据中心、云计算领域扩展至日常消费生活及工业生产领域。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数据,2020 年全球消费类有源光缆市场规模达到 1.42 亿美元,并预期在 2030 年达到 9.5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未来,有源光缆(AOC)、高速铜缆(DAC、ACC)产品将为更多元化的场景提供更多更优的解决方案。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在光传输产品板块,公司面对较大的市场需求压力,电信市场使用的普通单模光纤光缆相关产品收入下降。公司一方面确保对国内核心客户领先的交付进度、巩固市场份额优势,另一方面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改进产品工艺,主营业务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中维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快通信网络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新型光纤的研发及产业化进度,大力推动该等产品的规模商用,持续改善产品结构。而面对需求潜力巨大的海外市场及严峻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公司完善海外产能布局和本地化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光传输产品分部毛利率为 31.68%。

在光互联组件板块,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推进相关业务整合。数据通信、消费及工业互联市场受益于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算力的显著提升及网络迭代升级,业务发展良好,实现销售收入 10.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75%。与此同时,博创科技加速构建全球化布局,二零二四年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已达 44.34%。报告期内,公司光互联组件分部毛利率为 29.27%。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最早的光纤光缆生产厂商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具备先发优势。在客户日益集中的市场趋势下,公司领先的技术基础、生产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足够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巩固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地位。

2、完善的业务链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规模一体化开发与生产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公司之一，并持续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棒纤缆的一体化生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水平和运营水平。通过参与全行业多个生产供应链，公司能够更好把握市场趋势，对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规划市场战略，灵活应对市场变动具有重要意义。

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帮助公司能够凭借在光缆终端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推动上游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需求的增加。通过采用垂直整合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公司能够在全产业的价值链内更好地配置生产资源，提高营运效率和灵活性，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采用全球领先的工艺和技术生产各类优质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其中，光纤预制棒是行业内重要的上游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质量与性能能够直接影响光纤及光缆的质量和性能。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拥有光纤预制棒生产能力的企业，同时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同时通过 PCVD 工艺和 VAD+OVD 工艺进行光纤预制棒生产的企业之一。

PCVD 工艺较其他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而言，具备折射率分布控制更精确和加工灵活性更大等诸多优势，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抓住更多市场机遇。除 PCVD 生产工艺外，公司亦掌握 VAD/OVD 生产工艺。采用 VAD/OVD 工艺有助于提高光纤预制棒制造效率，降低光纤衰减水平和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技术，出色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包括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在内的稳定客户群体。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工序，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性能。

4、领先的国际化业务

公司通过积极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海外办事处，实施海外销售本土化的策略，强化海外销售力度，在国际上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自 2018 年以来，公司设立了多个海外办事处及生产基地，公司海外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攀升。与此同时，经验和人才的积累帮助公司逐步形成强大的本地化营销网络，提高公司海外营销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5、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平台，包括研发中心和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内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研发中心专注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研发、技术管理与测试。先进的技术和出色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诸多荣誉，2005 年至今，共获得三次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内光纤光缆行业获得的最高级别国家科技进步奖；也是光纤光缆行业唯一一家三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企业。在研发标准制定和发布方面，2024 年，长飞光纤主持参与了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改共计 43 项，其中包括主持修订 5 项国际标准、3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参与修订 3 项国际标准、8 项国家标准、15 项行业标准及 8 项团体标准；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 2024 年申请专利 193 项、授权专利 117 项。

6、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公司除了主流的棒纤缆业务，亦拥有较为成熟的特种产品与器件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紧密。特种产品与器件是目前光纤光缆下游应用市场的一个细分领域，客户需求日益增大。该细分市场目前的参与企业和合格产品种类较少，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特种产品技术的提升，产品种类逐渐

丰富，公司在特种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与发展。特种产品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了公司产品业务内容，提高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多元性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已完成初步布局的光模块与光器件、第三代半导体、海洋工程及工业激光器等领域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业务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7、 稳固的客户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卓越和质量出众的光纤光缆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稳固而广泛的客户群体。光纤光缆行业的客户群较为集中，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终端客户。公司通过与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机会，深入了解其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发和供应符合客户需求的光纤光缆产品，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8、 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结合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为企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分别设立了独立的晋升途径，能够让两方面的人才拥有实现职业理想的机会和平台。此外，公司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通过员工持股激励，将企业的成长与核心员工的个人发展牢牢绑定，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21.9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6.7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47.9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197,409,931	13,352,753,464	-8.65
营业成本	8,867,286,609	10,080,797,059	-12.04
销售费用	489,148,519	502,285,938	-2.62
管理费用	1,042,381,439	1,048,107,534	-0.55
财务费用	191,177,234	127,333,959	50.14
研发费用	787,189,282	774,993,271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52,440	1,514,407,175	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920,695	-2,613,693,173	-1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2,400	643,401,491	-103.9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较上年减少，同时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需的资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本集团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21.97 亿元，较二零二三年约人民币 133.53 亿元下降约 8.65%。

二零二四年度，按产品分部划分，总额约人民币 78.67 亿元的收入来自光传输产品分部，较二零二三年约人民币 90.21 亿元下降 12.79%及占本集团收入 64.50%（二零二三年：67.56%）；总额约人民币 21.16 亿元的收入乃来自光互联组件分部，较二零二三年约人民币 20.40 亿元增长 3.71%及占本集团收入 17.35%（二零二三年：15.28%）。

其他产品及服务贡献总收入约人民币 22.14 亿元，较二零二三年约人民币 22.91 亿元下降 3.36%及占本集团收入 18.15%（二零二三年：17.16%）。

按地区分部划分，总额约人民币 80.76 亿元的收入来自中国大陆客户，较二零二三年约人民币 90.10 亿元下降 10.37%（二零二三年：下降 1.92%）及占本集团收入 66.21%。二零二四年总额约人民币 41.21 亿元的收入乃来自海外客户，较二零二三年约人民币 43.43 亿元下降 5.09%（二零二三年：下降 6.49%）及占本集团收入约 33.7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通信	11,916,754,655	8,605,904,725	27.78	-9.06	-12.59	2.9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传输产品	7,867,135,458	5,375,107,000	31.68	-12.79	-15.24	1.97
光互联组件	2,115,989,922	1,496,608,527	29.27	3.71	-8.58	9.51
其他	1,933,629,275	1,734,189,198	10.31	-5.36	-7.11	1.6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7,802,115,413	5,761,961,149	26.15	-10.96	-14.68	3.22
其他	4,114,639,242	2,843,943,576	30.88	-5.24	-8.03	2.09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通信	直接材料	6,586,698,284	76.54	7,491,060,845	76.09	0.45	
光通信	直接人工	736,486,061	8.56	818,992,858	8.32	0.24	
光通信	制造费用	1,282,720,380	14.91	1,535,390,605	15.59	-0.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传输产品	直接材料	3,847,359,821	71.58	4,614,059,957	72.76	-1.18	
光传输产品	直接人工	479,839,628	8.93	542,826,621	8.56	0.37	
光传输产品	制造费用	1,047,907,551	19.49	1,184,712,820	18.68	0.81	
光互联组件	直接材料	1,166,547,659	77.95	1,320,208,486	80.65	-2.70	
光互联组件	直接人工	208,834,578	13.95	188,953,922	11.54	2.41	
光互联组件	制造费用	121,226,290	8.10	127,817,353	7.81	0.29	
其他	直接材料	1,572,790,804	90.69	1,556,792,402	83.39	7.30	
其他	直接人工	47,811,855	2.76	87,212,315	4.67	-1.91	
其他	制造费用	113,586,539	6.55	222,860,432	11.94	-5.3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7,528.3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8,724.9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7%。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4,046.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63,055.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1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489,148,519	502,285,938	-2.62
管理费用	1,042,381,439	1,048,107,534	-0.55
研发费用	787,189,282	774,993,271	1.57
财务费用	191,177,234	127,333,959	50.14
信用减值损失	142,255,936	139,971,157	1.63
资产减值损失	144,698,529	97,877,326	47.84

财务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较上年减少，同时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上升的原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存货因可变现净值下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87,189,28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87,189,2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0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4
硕士研究生	334
本科	547
专科	327
高中及以下	1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6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4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8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0
60 岁及以上	5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52,440	1,514,407,175	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920,695	-2,613,693,173	-1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2,400	643,401,491	-103.93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投资收益	-172,275,751	534,418,114	-132.24
其他收益	261,260,764	188,590,506	38.53
信用减值损失	142,255,936	139,971,157	1.63
资产减值损失	144,698,529	97,877,326	47.84
营业外收入	227,064,233	29,662,537	665.49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增加及 2023 年度一次性确认处置云晖科技投资收益致本年度投资收益减少；部分存货可变现价值下降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收购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的全部股权产生利得约人民币 1.94 亿元，确认为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92,561,410	10.38	3,895,836,574	13.37	-1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470,518	4.53	1,048,211,393	3.60	37.14	
应收账款	5,261,588,627	16.58	5,197,048,639	17.83	1.24	
存货	3,175,767,390	10.01	2,941,352,651	10.09	7.97	
长期股权投资	2,793,658,026	8.81	3,303,333,932	11.34	-15.43	
固定资产	8,457,953,448	26.66	6,731,878,425	23.10	25.64	
在建工程	2,082,556,415	6.56	965,535,668	3.31	1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382,387	1.67	344,103,613	1.18	53.55	
短期借款	2,000,409,684	6.31	1,749,536,836	6.00	14.34	
应付账款	1,960,566,791	6.18	1,787,840,959	6.13	9.66	
合同负债	270,205,028	0.85	498,602,106	1.71	-45.81	
应付职工薪酬	360,036,136	1.13	538,427,393	1.85	-33.13	
应交税费	277,024,243	0.87	187,029,917	0.64	4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1,031,336	8.04	1,262,096,142	4.33	102.13	
长期借款	4,790,701,086	15.10	4,855,183,468	16.66	-1.33	
租赁负债	108,610,402	0.34	60,730,739	0.21	78.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5,611,644	0.62	77,766,485	0.27	151.54	

其他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年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 (2)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本年部分子公司持续加大资本支出且项目尚未完工转固所致。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年资产减值准备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较上年增加所致。
- (4) 合同负债：减少主要是部分网络工程项目本年确认收入并结转前期合同负债所致。
- (5)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本年计提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 (6)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本年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上升所致。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本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 (8) 租赁负债：增加主要是本年并购子公司存在租赁负债所致。
- (9)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已收取但未验收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136,281,87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资产主要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62,947,202 元。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6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人民币 3,303,333,932 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2,793,658,026 元，期末比期初减少人民币 509,675,906 元，主要是本年公司新增收购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核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人民币 469,475,355 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请参考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7、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 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 主营 投资业务	投资 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 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收购	582,797,700	3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自有资金			已完成收购，该公司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12,883,980	否	2024年9月21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收购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合计	/	/	/	582,797,700	/	/	/	/	/	/	/		112,883,980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8,211,393	-133,814,277			4,320,484,707	-3,797,411,305		1,437,470,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65,449		-16,608,361				1,764,257	55,221,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55,870	2,098,233						53,754,103
合计	1,169,932,712	-131,716,044	-16,608,361	0	4,320,484,707	-3,797,411,305	1,764,257	1,546,445,96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中金保时捷（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该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9%。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中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占该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3.2%；博创科技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该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0%。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04,000,000	100.00%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19,207.97	103,757.04	148,529.71	33,885.59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583,638	19.17%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442,359.19	329,731.45	174,745.35	9,943.2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二零二四年，国内市场电信行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五年一月发布的《二零二四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1265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102.6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425.1 万个，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比例达 33.6%。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国内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已达到 29 个，提前完成了“十四五”期间关于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目标。随着国内 5G 网络建设实现深度覆盖，移动数据流量持续攀升。二零二四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3,376 亿 GB，同比增长 11.6%；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8.18GB/户·月，比上年增长 7.4%；12 月当月 DOU 达 19.7GB/户，较上年底提高 0.71GB/户。固定网络方面，二零二四年国内接入流量达 18838GB，同比增长 14.9%。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820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518.3 万个。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最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行业已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二零二五年，我国将夯实全域优质 5G 网络覆盖，加速 5G 向偏远地区进一步延伸，加快推动 5G RedCap（轻量化）在县级以上城市连续覆盖，有序推进 5G 向 5G-A 升级，推动重点领域规模部署和新兴场景探索应用。而在固定网络方面，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五年一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万兆光网是下一代光网络的升级演进方向，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信部要求到 2025 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推动网络向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化升级演进。

在海外市场，通信网络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国际电联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发布的报告，全球仍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未享有任何网络服务，且网络质量有待持续提升。在固定网络方面，根据光纤宽带协会发布的 2024 年度报告，北美区域光纤入户覆盖率为 56.5%；根据 FTTH 欧洲协会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发布的数据，欧盟 39 国 FTTH/B 覆盖率为 69.9%、FTTH 渗透率为 34.7%，发达国家与区域的网络覆盖水平仍有充足的提升空间，而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则更具建设潜力。在移动网络方面，根据爱立信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发布的移动市场报告，全球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移动网络流量同比增速达 21%，预计到二零三零年，全球月均移动数据流量将达 473EB，为目前水平的三倍，其中 80%将由 5G 网络承载。数据流量的快速攀升及 5G 覆盖率的提升，将有效支撑海外移动网络的中长期建设需求。

二零二四年，AI 数据中心快速发展，数据通信市场算力网络相关需求稳步增长。目前，国内算力总规模位居全球第二，相关基础设施布局不断拓展。运营商投资向算力建设方向倾斜，互联网厂商资本开支持续提升，而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用户数量激增。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要有序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布局优化，加快网络升级“联算成网”。得益于市场需求及政策指引，数据中心内部使用的中高端多模光纤、数据中心互联使用的 G.654.E 光纤等相关产品得以规模应用。根据 CRU 发布的报告，全球与 AI 应用相关的光纤光缆需求将在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九年间实现约 26%的年均增速。与此同时，空芯光纤的实验铺设进度不断加快。而在海外市场，主要互联网厂商资本开支亦在持续提升，全球数据通信市场预计将持续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智慧联接 美好生活”的使命，通过实施全业务增长、多元化、国际化、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资本运营协同成长等战略举措，实现单一产品提供商向综合线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初步国际化布局向全面国际化公司的转型、业务和行业客户单一型公司向业务和客户多元化公司转型，致力于成为信息传输与智慧联接领域领先的新材料、综合线缆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巩固主业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二零二四年，面对全球传统光纤光缆产品有效需求不足、价格持续承压的严峻挑战，公司充分发挥市场及效率优势，确保了国内领先的交付份额，稳定了核心业务收入水平，并得到了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二零二四年度，公司连续四年获评中国移动光缆类产品 A 级供应商、连续两年获评中国移动馈线类产品 A 级供应商。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司获评中国电信战略供应商。

针对国内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与市场契机，公司快速拓展新型光纤产品业务。公司 G.654.E 光纤光缆产品在国内运营商市场中标及交付份额保持领先，其应用亦拓展至电力网络领域。针对长距离光纤直连铺设需求，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了全球首条 G.654.E 气吹微型光缆干线项目铺设。该等光缆直径细、密度高、单位重量轻，能有效缩短敷缆施工时间、节约管道资源，有望进一步推动 G.654.E 系列光纤光缆产品规模部署。在空分复用光纤领域，公司完成了全国首条加载业务的数据中心多芯光纤线路试点，探索数据中心大容量、高密度布线连接解决方案。而随着算力数据中心建设加速，其内部使用的中高端多模光纤在全球处于短缺状态。

公司不断改善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并通过新型光纤系列产品的市场拓展持续提升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公司光传输产品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 29.70% 提升至 31.68%。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主营业务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并通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优势，强化以新型光纤产品为核心的差异化竞争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科技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是公司主要战略之一，也是公司巩固主营业务全球领先优势的基础。依托以行业唯一的光纤光缆先进制造与应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研发平台，公司以“商用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的思路持续推进前沿光纤技术的发展，新型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进程全球领先。

当前，数字经济向以算力为核心的新时代迈进，以新型光纤构建高质量光网络连接成为支撑算力应用发展的关键。除了大力拓展 G.654.E 光纤、中高端多模光纤等已实现规模商用的新型产品市场，公司在前沿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测试中亦有明显优势。空芯光纤作为“下一代光通讯颠覆性技术”，目前在算力数据中心、高频金融交易等领域已具备进一步试点和推广应用的条件。其以超低时延、超低损耗、超低非线性等颠覆性优势，在迈向下一代 T 比特级传输时具备突破实芯光纤传输性能瓶颈的潜力，有望成为下一代光网络的基础核心技术选项。二零二四年，公司研发

的空芯光纤产品已成功完成与国内三家运营商客户现网试点项目，并与多家设备商及互联网厂商进行合作测试，相关指标全球领先。目前，空芯光纤的规模商用还有赖于量产制造能力的提升、生产成本的优化、应用场景的成熟、技术标准的完善等因素，公司将持续推进空芯光纤研发及产业化进程，确保在前沿光纤光缆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零二五年二月，公司作为光纤光缆行业唯一代表，亮相中国国家博物馆开展的《网络发展新图景》成就展。公司具有代表性的研发成果超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空芯反谐振光纤预制棒及光纤、海底光缆等产品参展，体现了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响应网络强国战略，为助力国家建设全球领先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加快数字化进程提供坚实支撑的战略举措成果。

3、完善业务布局，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

在全球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增长前景疲弱、利率及汇率环境不确定性较高、贸易保护举措频出等因素影响，光纤光缆行业需求自二零二三年至今处于下行区间。但在中长期，欧美区域 5G 部署及光纤渗透率尚需完善、发展中国家区域通信基础设施发展空间巨大、海外算力数据中心建设方兴未艾。根据 CRU 的报告，全球光纤光缆市场有望在二零二五年恢复增长，并在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九年实现 4% 左右的稳健年均增速。

二零二四年，是公司国际化战略举措实施十周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从二零一四年的约人民币 3.98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 7.01%，提升至二零二四年的约人民币 41.2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 33.79%。除了收入规模增长十倍以上外，公司海外业务布局也得以不断完善。随着墨西哥工厂在二零二四年八月的正式投产，公司已在印度尼西亚、南非、巴西、波兰、德国、墨西哥等地部署 8 个海外基地、20 余家海外平台公司、50 余家海外办事处，覆盖了主要目标市场区域，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有效应对贸易保护举措。公司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在印度尼西亚、秘鲁、菲律宾等地持续推进。

自二零二一年度至今，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已连续四年维持在总收入 30% 以上，初步形成并巩固了全球化的收入结构。未来，公司将一方面紧抓国际市场机遇，完善海外生产平台的交付及运营能力，加大与关键客户合作的广度与深度，继续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国际布局，加快光互联组件、工业激光等多元化产品及业务在国际化平台上的拓展，强化在海外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国际化水平的持续提升。

4、强化多元化战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持续拓展

公司基于核心竞争优势、业务的协同效应、未来市场发展前景等考量因素，已初步完成了在光互联组件、第三代半导体、工业激光、海缆与海洋工程、高纯度合成石英材料等主要多元化板块的战略布局。

在光互联组件领域，数据通信、消费及工业互联市场受人工智能发展驱动，相关需求明显提升。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在该领域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0.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75%。与此同时，博创科技加速构建全球化布局，二零二四年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已达 44.34%。报告期内，公司光互联组件分部毛利率为 29.27%。

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长飞先进半导体位于武汉的生产基地主体建筑结构已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封顶，目前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实现量产通线，达产后每年可生产 36 万片 6 英寸碳化硅晶圆，可满足约 144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制造需求，产能国内领先。而在产品开发进度方面，该公司碳化硅 MOSFET 产品于二零二五年二月通过 AEC-Q101 车规认证，比

导通电阻（R_{onsp}）及栅极电荷（Q_g）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极低的开关损耗和导通损耗，可显著提升逆变器及其他应用终端的性能，为后续车规级产品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工业激光领域，伴随我国制造业升级，激光器以其高效率、高精度、低热形变等优异特质，深受制造企业的青睐，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显示，到二零二三年我国激光产业产值约为 980 亿元，同比增幅 9%，我国工业激光器与系统销售规模近十年平均增速达到 16% 以上。公司子公司长飞光坊二零二四年业务规模明显提升，并进行了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拓展了激光装备业务。而公司充分发挥在激光设备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拟通过收购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实现光纤产业链延展，预计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旗下产品线将扩展覆盖 12kW、20kW、60kW 等高功率先进激光成套设备，实现在工程机械、造船与海工设备、钢结构、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在海缆与海洋工程领域，得益于我国离岸距离增长，海上风机价格平价且大型化发展趋势明显，海风装机量正进入新一轮向上周期，根据 GWEC（Global Offshore Wind Report 2024）数据显示，预计 2024-2026 年国内海风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12GW、15GW、15GW，同时相应的高压大容量海缆用量需求开始稳增。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了对海缆制造平台长飞海洋科技（原名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的收购，将能更好的实现海缆的生产制造与海缆敷设、风机安装等海洋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的拓展。

公司基于多年化学气象沉积及合成石英制备经验，经过内部业务培育与孵化，开发出各类高端石英材料产品。该等产品具备高纯度、无气泡、高光学均匀性等先进光学性能及几何精度，能满足多个行业的相关需求，业务规模具有较大的成长潜力。二零二四年，长飞光学石英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厂房基建及设备安装，预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产。

5、确保稳健经营，共筑行业生态圈

公司始终践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二零二四年，面对全球电信市场持续下行的需求状况，公司直面经营压力，确保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健的财务指标有助于公司保持畅通的投融资渠道、深入实施各项战略举措、确保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诚信国际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出具的《二零二五年度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报告》，公司继续获得主体 AAA、展望稳定的评级结果。

围绕产业链及多元化战略布局，公司参与设立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支投资基金。该等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人民币 30 亿元，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产业链及多元化战略布局方向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能构筑行业生态圈，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5G 应用场景与商业模式尚待进一步完善，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或终端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千兆光网、万兆试点、5G 铺设、数字中国等战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运营商的投资需求构成了公司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如果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家关于通信等基础设施投资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运营商对通信网络的投资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海外风险

公司长期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海外业务收入快速提升。公司目标市场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建设环境和建设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国家存在着政治、战争、政策经济波动等风险。同时，海外国家的金融、法律、财税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增加海外业务的复杂性。

4、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运营资金需求量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而且，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如果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出有效替代现有技术的新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6、新业务培育风险

公司在不断开拓多元化业务。除预制棒、光纤、光缆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外，亦在不断尝试新业务的培育和孵化。如果新业务的发展达不到预期，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和公司治理，注重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确保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待遇及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董事会为本公司股东利益行事，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具体负责以下事项：执行股东大会上批准之决议；制定本公司的投资策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决算；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补偿计划；提供战略性意见；及就本公司运营及管理提出建议等。就监督本公司特定事务之方面，本公司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1)审计委员会，(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3)战略委员会。本公司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信息，以便董事作出决定。

董事会亦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务，包括：(1)制定、发展及审核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2)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审核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发展及审核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及(5)审核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会相信，有效的企业管治系统可保障本公司股东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和问责性。

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多元化政策，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年期及担任本公司董事将贡献的时间。本公司亦会考虑有关其自身业务模式及特别需求的不时因素，确保董事在技能、经验及不同观点方面保持适当平衡，以满足执行业务策略及让董事会进行有效决策。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及权力为：(1)审查本公司财务状况；(2)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并检查上述人士在履行职责时是否有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3)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有损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为；及(4)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力、职能及职责。

本公司十分重视聆听并接受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致力持续改善营运业绩、向股东及投资者报告本公司的真实财务与营运状况、积极促进有关来自资本市场的反馈意见的内部沟通。透过于世界各地进行的非交易路演、投资者关系信箱、本公司网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沟通渠道，本公司及时并有效维持与全球各地投资者的紧密联系。此外，本公司透过公司访问及各类其他渠道，积极及真诚与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了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为董监高购买 2024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8、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9、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14、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7 年 1 月	至届满						是
郭韬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10,000	35,000	25,000	个人原因增持 H 股		是
庄丹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4	2017 年 1 月	至届满	743,600	557,700	-185,90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563.53	否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7 年 1 月	至届满						是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7 年 1 月	至届满						是
Lars Frederick Persson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4 年 6 月	至届满						是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3 年 12 月	至届满	223,100	167,350	-55,75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46.84	是
梅勇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3 年 7 月	至届满					46.84	是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46.84	否

宋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200,000	200,000			46.84	否
李长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0	2023 年 7 月	至届满					46.84	否
曾宪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4 年 11 月	至届满					4.71	否
李平	监事会主席、独立监事	男	71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23.81	否
李卓	独立监事	男	55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23.81	否
熊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23 年 7 月	至届满	119,850	29,900	-89,95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121.17	否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高级副总裁	男	59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743,600	557,700	-185,90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239.94	否
周理晶	高级副总裁	女	52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93,050	69,800	-23,25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332.69	否
郑昕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97,500	73,150	-24,35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310.07	否
聂磊	副总裁	男	53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97,500	73,150	-24,35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296.51	否
王瑞春	副总裁	男	49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195,270	146,470	-48,800	个人原因减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373.58	否
Jinpei Yang (杨锦培)	财务总监	男	48	2022 年 1 月	至届满					279.04	否
Iuri Longhi	非执行董事 (已卸任)	男	46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否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卸任)	男	64	2020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39.89	否
闫长鹏	高级副总裁 (已卸任)	男	61	2020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392,100	294,100	-98,000	个人原因减持	274.48	否

	任)								持间接持有的 A 股		
合计	/	/	/	/	/	2,915,570	2,204,320	-711,250	/	3,117.4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杰	马杰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华信董事长。马杰先生亦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 1998 年至 2002 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顾问及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自 2002 年至 2011 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韬	郭韬先生目前担任中国保利集团科技信息中心主任。郭韬先生自 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山东省建设委员会助理工程师及主任科员；自 2001 年至 2010 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特朗讯集团战略部总监；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负责人；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及纪委委员；自 2018 年至 2024 年担任中国华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庄丹	庄丹先生于 2011 年 9 月起任职本公司总裁，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庄丹先生亦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本公司战略发展与规划以及日常管理。庄丹先生于光纤光缆业拥有逾 25 年从业经验。庄丹先生于 199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并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财务总监。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普睿司曼集团战略顾问。范希尔先生自 201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普睿司曼集团的全球电信业务，并自 201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 Draka Comteq B.V. 执行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现为 Prysmian S.p.A.（一家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RYMY）及 DrakaComteq B.V. 的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并于 2007 年 2 月起出任 Prysmian S.p.A. 董事会成员。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亦同时在 Prysmian S.p.A. 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 Draka Comteq France S.A.S.、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及 Silec Cable S.A.S. 的 Comité de Contrôle 总裁，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的专员理事会主席，Prysmian Treasury S.r.l. 的董事会主席，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及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的董事，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的监事会主席。
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普睿司曼集团数字解决方案事业部执行副总裁。佩森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普睿司曼瑞典首席执行官；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澳大利亚-新西兰地区首席执行官；于 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中东欧地区首席执行官。
熊向峰	熊向峰先生自 201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长江通信总裁，并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长江通信的董事长。熊向

	峰先生自 2013 年 4 月起亦于长江通信若干附属公司兼任多个职位。熊向峰曾任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并担任团委书记、院办副主任、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自 1999 年 12 月起，熊向峰先生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498）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董事会秘书，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及工会主席，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及工会主席。
梅勇	梅勇先生曾任长江通信资产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助理。自 2011 年 8 月起，梅勇先生担任长江通信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长江通信副总裁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长江通信财务总监，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滕斌圣先生 2006 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现任该院副院长，战略学教授。滕斌圣先生 1998 年在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2006 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曾任战略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
宋玮	宋玮先生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于 2008 年至今担任海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3 年至今担任中成海华（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此之前，宋玮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3 年担任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香港毕马威国际会计师行内部培训师；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管理司助理调研员；于 1998 年至 2001 年受国家税务总局派遣至香港任职中国国际税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爱	李长爱女士于 1988 年开始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任教至今，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二级）。李长爱女士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及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李长爱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300683）独立董事；及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曾宪芬	曾宪芬先生于 2004 年 1 月至今任超逸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宁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宪芬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容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联发制衣集团财务总监；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威的影视集团执行总监；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群思电子集团总经理（企业）；于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辉影国际集团财务董事；于 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华基泰集团替代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惠记集团首席财务长（海外）；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中集团执行董事，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香港维德木业集团总经理（企业）。曾宪芬先生曾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宪芬先生现为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行政委员会成员、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席，同时亦是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管治委员。

	会委员。曾宪芬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平	李平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552）的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28）执行副总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CHL；亦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41）副董事长兼首席营运官以及中国邮电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前身）电信总局副局长。李平先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李平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非职工监事。
李卓	李卓先生目前担任武汉大学经济学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卓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襄樊分公司，其后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任职。李卓先生自 1998 年起任职于武汉大学，担任讲师至 2001 年，担任助理教授至 2006 年，自 2006 年起担任武汉大学教授。在此期间，李卓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为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访问学者，于 2007 年为巴黎第三大学（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访问学者。李卓先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壮	熊壮先生于 2000 年至 2010 年间历任本公司研究员、光缆研发经理、光缆部经理助理、光缆技术支持部经理；随后历任光缆事业部技术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制造中心光缆技术总监、电信事业部光缆产品线副总经理、集团创新中心光缆首席科学家至今。目前是国际线缆及连接方案技术大会执行委员会委员，ITU-T SG15 Q7 副报告人。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	扬帮卡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公司前，扬帮卡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起任职于 Draka Holding N.V.，先后担任光纤市场及销售部经理、光纤采购部副总经理、光纤商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兼企业采购小组成员。其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 Prysmian S.p.A. 光纤销售及营销部总监及商务部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14 年 1 月起，扬帮卡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扬帮卡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周理晶	周理晶女士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理晶女士 1999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代表、供应链经理、国际业务经理、光纤事业部销售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数据通信事业部总经理、集团战略与企业发展中心总监、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周理晶女士自 2017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至 2018 年 8 月。周理晶女士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郑昕	郑昕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自 1998 年 12 月起一直任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区域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以及光缆销售部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集团战略与企业发展中心总监、多元化事业部总经理。郑昕先生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受本公司委派担任本公司合营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销售总监。郑昕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王瑞春	王瑞春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王瑞春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常州惠昌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从事高分辨率液晶光阀光导层的研究。2002 年 1 月起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光纤部工艺工程师、光纤部主任工程师、光纤部技术经理、光纤制造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光纤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纤制造中心副

	总经理兼光纤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电信事业部副总经理、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王瑞春先生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裁。
聂磊	聂磊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聂磊先生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于湖北省山达实业开发总公司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实业集团公司工作。聂磊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首席代表、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公网部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总监、产品与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聂磊先生于 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受本公司委派担任本公司合营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聂磊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裁。
Jinpei Yang（杨锦培）	杨锦培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杨锦培先生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杨锦培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加拿大麦格纳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麦格纳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内外饰业务单元中国区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汽车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南分区财务总监、中国区变革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安道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执行财务总监。杨锦培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杰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郭韬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5 月	2024 年 4 月
Philipp Claude Vanhille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梅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8 月	
梅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5 月	
梅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杰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马杰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马杰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郭韬	中国保利集团	科技信息中心主任	2024 年 4 月	
郭韬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庄丹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庄丹	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庄丹	长飞先进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庄丹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庄丹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庄丹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庄丹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Prysmian S.p.A.(德拉克的控股公司)	战略顾问	2024 年 12 月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Prysmian S.p.A.(德拉克的控股公司)	电信事业部执行副总裁	2013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Draka Comteq Fibre B.V.	董事	201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Philippe Vanhille	Claude Vanhille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成员	201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Philippe Vanhille	Claude Vanhille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LLC	董事	201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Philippe Vanhille	Claude Vanhille	Europacable (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	通信委员会主席	2013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S.p.A.(德拉克的控股公司)	财务总监、 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	2007 年 2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主席	2011 年 10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3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T. PrysmianCable Indonesia	专员理事会主席	2008 年 3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会主席	2007 年 4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Treasury S.r.l.	董事	2007 年 4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2008 年 5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4 月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Silec Cable S.A.S.	监督委员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Lars Persson	Frederick	Prysmian S.p.A.(德拉克的控股公司)	数字解决方案事业部执行副总裁	2023 年 12 月	
TENG Bingsheng (滕斌圣)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TENG Bingsheng (滕斌圣)		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3 月	
TENG Bingsheng (滕斌圣)		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TENG Bingsheng (滕斌圣)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TENG Bingsheng (滕斌圣)		长江商学院	副院长	2006 年 12 月	
宋玮		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	2001 年 11 月	
宋玮		海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2 月	
宋玮		中成海华（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7 月	
李长爱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	1988 年 9 月	
李长爱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司			
李长爱	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曾宪芬	超逸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1 月	
曾宪芬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曾宪芬	安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 月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闫长鹏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闫长鹏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周理晶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周理晶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郑昕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郑昕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9 月	
郑昕	以色列瑞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郑昕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郑昕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王瑞春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	2024 年 3 月
王瑞春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王瑞春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王瑞春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聂磊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Jinpei Yang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9 月	
Jinpei Yang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3 月	
Jinpei Yang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Jinpei Yang	华能（烟台牟平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Jinpei Yang	湖北省长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7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是

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章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31,174,264 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Lars Frederick Persson	非执行董事	选举	于 2024 年 6 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曾宪芬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于 2024 年 11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Iuri Longhi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于 2024 年 6 月因工作原因辞任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于 2024 年 11 月因工作原因辞任
闫长鸥	高级副总裁	离任	于 2024 年 11 月因退休原因辞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该次会议审议议案仅有该事项，未单独发出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	讨论了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相关事宜，未形成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4-022)。该次会议审议议案仅有该事项, 未单独发出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30)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杰	否	8	8	5	0	0	否	2
郭韬	否	8	8	8	0	0	否	2
庄丹	否	8	8	4	0	0	否	2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否	8	8	8	0	0	否	2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否	8	8	8	0	0	否	2
Lars Frederick Persson	否	5	5	5	0	0	否	2
熊向峰	否	8	8	8	0	0	否	2
梅勇	否	8	8	5	0	0	否	2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是	8	8	8	0	0	否	2
宋玮	是	8	8	8	0	0	否	2
李长爱	是	8	8	5	0	0	否	2
曾宪芬	是	1	1	1	0	0	否	0
Iuri Longhi (已卸任)	否	3	3	3	0	0	否	0
黄天祐 (已卸任)	是	7	7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关于收购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多元化战略举措，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收入来源均在国内，但因 Draka Comteq B.V.（德拉克通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普睿司曼集团在海外从事近似业务，上述三名由 Draka Comteq B.V.提名的董事基于自身立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是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Lars Frederick Persson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上述董事认可该交易的战略意义及合理性，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宋玮、李长爱、曾宪芬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Bingsheng Teng（滕斌圣）、郭韬、宋玮
战略委员会	马杰、Philippe Claude Vanhille、庄丹、Bingsheng Teng（滕斌圣）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

		交董事会审议	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了《2023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及《关于为董监高购买 2024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了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2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065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4,3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22
销售人员	356
技术人员	1,019
财务人员	121
行政人员	61
其他	879
合计	4,3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6
硕士研究生	563
本科	1,373
专科	940
高中及以下	1,456
合计	4,358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采取积极的薪酬策略以吸引和保留行业优秀人才。公司坚持兼具内部公平性、激励性和外部竞争性原则，建立以岗位价值、胜任力为基础的职位级别和人岗匹配管理体系，以绩效为导向，遵循“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理念，为能力和绩效付薪，建立宽带薪酬体系。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绩效和各类专项奖金等构成，公司搭建基于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职类、不同地域的集团全球化薪酬架构，对于不同类型的业务和员工采取多样化的薪酬和激励策略，达到高效吸引和长久保留关键人才效果。公司结合经营目标和业绩状况、行业薪酬水平、当地物价等因素，进行薪酬动态管理，适时开展薪酬方案和激励策略的调整，确保员工收入合理公平并兼具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围绕“人才致胜”的发展理念，按照公司战略与发展需求，健全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逐步形成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支持辅助 4 大类的横向通道，并加深从助理到专家的纵向通道，不断优化人才标准与评价机制、坚持人才盘点，以科学的评价结果指导员工提升能力、补齐短板，鼓励员工在企业内部持续成长，形成完备的人才梯队。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搭建了在线学习平台，开发充足的内外部课程及案例资源，实现培训覆盖全集团，满足个性化的学习与成长需求；建立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育人机制，与高校开展工程博士、MBA 等联合培养，开展技术共研合作，促进人才成长；针对业务痛点及关键人才，策划混合式培养的发展项目，综合应用培训、课题、轮岗、导师等培养方式，加速成才，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及其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作了规定。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该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9,563,226 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3,118,569 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6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3,118,569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878,79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03,118,56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42,833,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42,833,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46,771,6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0.0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878,79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322,866,92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绩效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最终根据考评结果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认可的薪酬与奖金政策，根据岗位价值和绩效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与分配，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覆盖集团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有效实施。针对财务管理风险、资金风险、采购风险、销售风险、存货风险等风险类型，形成了风险预警、防控、措施优化的有机结合。公司尤其注意通过对子公司预算及经营数据的详细分析，对各项风险进行识别和处理，并通过对子公司资金、票据等相关金融资产的统筹管控，进一步加强了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本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88.73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 27 号）第十一条，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应列入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因此，生态环境局将母公司位于武汉的生产设施危险废物此项排放定义为重点监管项。

2、2024 年，公司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危险废物（废氢氟酸）转移量为 240 吨，通过生产工艺优化及产品类型调整，公司于 2024 年度实际转移量为 227.85 吨。

3、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要求，将废氢氟酸报环保部门备案后，所有废氢氟酸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办理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极度重视污染防治管理，公司生产、生活所排放的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各项排放指标均优于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理念，在行业中率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厂界噪声的排放，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省市与地方法规和规章等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程序管理文件，并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我们严格执行相应的排放物监管要求，针对每一项新、扩、改建项目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弃物管理：针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公司产生的有害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与运营中产生的无害废弃物转移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或回收再利用。

2、废水排放管理：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处安装与当地环保局联网的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公司的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为洗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氯气，以及实验室产生的氯气、氯化氢和颗粒物。公司确保项目各类废气经净化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排放。2024 年，公司完成四次自行检测及两次环保局管理部门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所有废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4、噪声管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积极开展相应举措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以减少生产项目逐渐叠加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为此，在保证公司的厂界噪音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的基础上，公司设定了更高的内部控制指标。公司定期识别最高噪音源，聘请专业噪音治理公司制定方案，实施降噪改造工程。2024 年，公司完成四次自行检测及两次环保管理部门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办理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包括：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取得长飞光学与半导体石英元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环评批复意见；长飞光纤光缆股

份有限公司 MCVD 扩产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工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光栅传感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工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2 期 PCVD 扩产项目环评批复意见；长飞石英材料（鄂州）有限公司取得长飞光学与半导体石英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以上项目均按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完成环保相关手续。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目前公司在环保部门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处于有效期，该预案于报告期内未启用。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每季度进行厂区环境监测，2024 年各季度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的环保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政府部门网站上进行了环境信息披露。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公司下属非重点排污单位因环境问题受到地方环保处罚 1 起，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21.8 万元。该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就环境信息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公开。目前该单位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整改完成认可。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 吨)	24,291
减碳措施类型 (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积极践行节能减排理念, 通过实施一系列节能改造项目, 如制冷机组更新换代、冷却塔升级改造以及照明系统的节能优化等, 从源头上降低了能源消耗。同时, 强化能源管理工作, 涵盖生产流程提效与设备精细化维护等方面, 有效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此外, 公司主动调整能源结构, 参与绿电交易, 并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多管齐下, 切实降低了碳排放量。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将编制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并按法规要求的时间公开披露。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	股份限售	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	一、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以及任职期间至离	是		

发行相关的承诺		丹、Frank Franciscus Dorjee、熊向峰、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鹏、周理晶、郑昕、江志康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职后半年内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单位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2、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因公司境内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三）其他事项 1、本单位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单位将按照监管部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2、若本单位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3、本单位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单位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德拉克科技	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以及除以色列以外的中东地区(以下简称“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而公司的业务区域为亚洲(除中东外,但包括以色列)(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区域”);在非洲和除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区域与公司业务区域外的其它地区,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和公司以独立途径和相互协调的方式,继续服务现有客户。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在公司业务区域内可以继续服务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日前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已经向其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若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在公司的业务区域内销售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其在该区域内将不主动接近客户,并与公司协调在该区域新的机遇和挑战,且在亚洲地区促进推广公司的品牌。如果公司向德拉克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销售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公司仅销售给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订前公司已经向其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前述业务区域的划分在德拉克科技持有或能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0%(不含 20%)时自动终止。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是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	公司承诺:1、本公司不会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将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力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力争有效减少现有关联交易,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3、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承诺: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否		是		

			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促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对经营分部列报口径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分部，分别为光传输产品分部、光互联组件分部及其他分部。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告中分部信息的列示，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子建、董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潘子建 2 年，董攀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

本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2024 年预计	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交易额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450,000,000	389,932,933
		销售商品	300,000,000	250,294,782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900,000,000	866,626,14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00,000	368,348,804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500,000,000	339,343,17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00,000,000	387,157,251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700,000,000	173,004,15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0,000,000	40,961,35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50,000,000	323,75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000	72,964,989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50,000,000	60,268,169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50,000,000	11,681,697
Draka Comteq Fibre B.V.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专利使用费	15,000,000	11,263,651
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29,526,443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00,000	179,249,222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78,019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0,000,000	29,626,110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6,302,894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RFS 德国及 RFS 苏州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RF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RFS 控股”）签署《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 RFS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RFS 德国 RFS 苏州（以下简称“RFS 收购交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根据交易协议，RFS 收购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于交割后经调整确认。本公司及 RFS 控股确认 RFS 收购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19,962 万元，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长飞德国实际支付现金约为人民币 3,384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 1894 号》和《东洲评报字【2024】第 1895 号》评估结果，交易标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总计为人民币 39,395 万元。由于 RFS 收购交易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RFS 收购交易产生利得人民币 19,433 万元，确认为 2024 年营业外收入，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95,443,29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99,389,58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9,389,5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0,240,00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60,240,0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8,700	38,3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999.5	11,998.93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3,000	10,8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合计		287,699.50	61,098.9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00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00,00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4 年 7 月 23 日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		是		
中金证券上海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9,989,262.97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9,989,262.97		是		
中信证券嘉兴分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00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		是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108,000,000	2024 年 9 月 4 日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000,000		是		
民生银行杭州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自有资金		否	到期日收回				10,000,000		是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自有资金		否	预约到期日赎回				33,000,000		是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自有资金		否	到期日收回				10,000,000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自有资金		否	到期日收回				30,000,000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 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国有法人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19,000	171,595,349	22.64	0	无	0	境外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5.8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甄投资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甄投创鑫 45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4,435,500	8,127,245	1.07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30,200	6,122,855	0.81	0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 公司－华润信托 晟 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7,500	5,269,176	0.7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983,768	4,287,314	0.57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01,100	3,262,100	0.43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75,300	1,181,245	0.1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人民币普通股	179,827,794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9,827,79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95,3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1,595,34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37,010		
上海甄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 4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27,245		人民币普通股	8,127,245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855		人民币普通股	6,122,85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晟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5,2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5,269,1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87,314	人民币普通股	4,287,314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2,100
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245	人民币普通股	1,181,24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共有 3 家，为中国华信、德拉克科技和长江通信，分别持有本公司 23.73%、23.73%和 15.82%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也不存在股东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本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

本公司共有 12 名董事，本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其中，中国华信推荐的董事 3 名，德拉克科技推荐的董事 3 名，长江通信推荐的董事 2 名，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没有收到相关股东关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综上，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且也不存在虽不是本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主体，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4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飞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长飞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集团”）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917 百万元，主要来自于光传输产品和光互联组件等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商品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
对于商品销售业务，长飞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将货物交付客户并	

取得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收入是长飞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商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入是否按照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会计记录，识别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存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集团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 5,905 百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 644 百万元，主要包括应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款项。 长飞集团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主要取决于电信行业客户的财务状况。 管理层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长飞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在估计预期坏账损失时，根据管理层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以上这些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客户授信额度、应收账款收回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合计余额与总账金额进行核对。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 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基础，询问并了解客户财务状况、逾期账龄及过往结算情况，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由于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基于长飞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长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飞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长飞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长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董攀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92,561,410	3,895,836,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437,470,518	1,048,211,3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98,669,573	726,336,662
应收账款	七、5	5,261,588,627	5,197,048,63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36,084,824	141,157,180
预付款项	七、8	128,663,832	125,173,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7,413,239	163,517,2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175,767,390	2,941,352,6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68,907,962	317,660,688
流动资产合计		14,617,127,375	14,556,294,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34,63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793,658,026	3,303,333,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5,221,345	70,065,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3,754,103	51,655,8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457,953,448	6,731,878,425
在建工程	七、22	2,082,556,415	965,535,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7,928,103	82,388,148
无形资产	七、26	1,707,185,779	1,610,640,9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931,214,501	896,910,942
长期待摊费用		76,997,949	62,809,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28,382,387	344,103,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42,705,860	466,72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09,592,550	14,586,049,023
资产总计		31,726,719,925	29,142,343,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00,409,684	1,749,536,8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73,208,011	1,368,353,135
应付账款	七、36	1,960,566,791	1,787,840,9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70,205,028	498,602,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60,036,136	538,427,393
应交税费	七、40	277,024,243	187,029,91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27,644,743	1,670,745,1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7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51,031,336	1,262,096,14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4,920,005	19,406,181
流动负债合计		10,345,045,977	9,082,037,7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790,701,086	4,855,183,4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8,610,402	60,730,7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32,186,877	430,985,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73,272,050	238,142,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95,611,644	77,766,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0,382,059	5,662,808,672
负债合计		16,145,428,036	14,744,846,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57,905,108	757,905,10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147,307,600	3,066,048,0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273,869	72,226,032
专项储备		250,841	
盈余公积	七、59	733,422,825	711,564,2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963,821,898	6,699,364,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8,982,141	11,307,108,305
少数股东权益		3,952,309,748	3,090,389,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81,291,889	14,397,497,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726,719,925	29,142,343,893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0,102,575	1,900,734,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341,283	812,248,7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022,092	523,545,563
应收账款	十九、1	3,865,540,574	4,067,831,205
应收款项融资		80,519,472	108,581,363
预付款项		243,547,765	192,423,45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949,677,154	2,385,369,396
其中：应收利息			3,954,955
应收股利		17,586,288	2,286,288
存货		1,190,310,736	1,160,720,8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6,170,992	75,802,238
流动资产合计		12,084,232,643	11,227,257,0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388,017,512	7,791,920,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457,088	70,065,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754,103	51,655,8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8,543,063	1,609,324,253
在建工程		98,968,241	46,387,0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32,968	7,445,120
无形资产		82,056,992	84,193,2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551,754	42,498,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14,819	16,147,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99,563	25,814,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7,696,103	9,766,452,404
资产总计		22,451,928,746	20,993,709,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2,862,717	501,991,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9,971,033	1,962,977,456
应付账款		1,017,846,080	1,244,171,4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408,941	184,607,844
应付职工薪酬		140,849,892	331,239,108
应交税费		137,592,179	57,466,122
其他应付款		876,171,067	2,411,953,8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370,435	1,125,330,203
其他流动负债		21,280,950	16,220,892
流动负债合计		7,691,353,294	7,835,958,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8,375,000	4,221,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1,340	3,494,7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089,223	129,692,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240,584	64,576,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3,476,147	4,419,014,064
负债合计		11,254,829,441	12,254,972,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7,905,108	757,905,10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4,810,000	3,368,644,7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94,451	32,211,5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3,422,825	711,564,222
未分配利润		6,322,866,921	3,868,411,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97,099,305	8,738,737,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51,928,746	20,993,709,497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2,197,409,931	13,352,753,46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197,409,931	13,352,753,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59,967,054	12,627,729,3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867,286,609	10,080,797,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2,783,971	94,211,590
销售费用	七、63	489,148,519	502,285,938
管理费用	七、64	1,042,381,439	1,048,107,534
研发费用	七、65	787,189,282	774,993,271
财务费用	七、66	191,177,234	127,333,959
其中：利息费用		248,559,033	229,119,222
利息收入		88,634,073	110,873,26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61,260,764	188,590,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2,275,751	534,418,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577,475	8,552,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8,169,041	10,770,0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2,255,936	-139,971,1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4,698,529	-97,877,3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158,850	-2,224,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145,534	1,218,730,1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27,064,233	29,6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7,307,372	31,968,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902,395	1,216,424,19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648,284	39,486,2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254,111	1,176,937,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254,111	1,176,937,9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878,799	1,297,437,7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24,688	-120,499,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52,163	54,472,25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33,123	19,708,9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16,01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17,107	19,708,9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19,040	34,763,3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19,040	34,763,30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6,904	2,406,8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248,852	1,233,816,9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926,636	1,351,910,0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77,784	-118,093,0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549,093,711	10,457,522,66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788,457,403	8,913,052,211
税金及附加		34,236,874	43,355,845
销售费用		230,399,670	254,924,011
管理费用		409,111,911	387,824,472
研发费用		385,275,206	353,914,036
财务费用		-18,892,908	32,087,402
其中：利息费用		196,921,662	197,679,476
利息收入		118,481,128	105,456,590
加：其他收益		157,607,055	44,122,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279,460,518	-14,119,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363,225	-74,833,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64,780	-3,168,6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76,223	-52,531,5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39,986	-32,265,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36	16,924,2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1,433,075	431,327,315
加：营业外收入		13,956,519	50,320,221
减：营业外支出		4,909,593	14,486,1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0,480,001	467,161,374
减：所得税费用		54,602,735	29,989,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877,266	437,172,0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877,266	437,172,0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17,107	19,708,9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17,107	19,708,9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17,107	19,708,94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1,760,159	456,881,0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7,008,060	13,216,618,1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796,319	271,262,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26,411,266	177,967,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1,215,645	13,665,84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0,096,353	9,625,457,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517,057	1,702,911,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826,963	466,953,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36,422,832	356,11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7,863,205	12,151,44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52,440	1,514,40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7,701,966	1,442,903,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375,523	580,346,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79,376	7,645,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204,842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2,465,2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426,933	2,030,895,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798,737	2,262,690,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9,969,714	1,890,713,3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579,177	226,439,3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64,746,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2,347,628	4,644,589,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920,695	-2,613,693,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360,477	187,374,6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360,477	187,374,6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7,495,422	4,487,406,9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72,579,698	49,080,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435,597	4,723,862,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6,217,040	3,084,441,5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771,549	576,523,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425,292	50,734,31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520,349,666	354,918,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85,389,742	64,577,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727,997	4,080,460,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2,400	643,401,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2,920	19,369,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943,575	-436,515,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557,783	4,211,073,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614,208	3,774,557,783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1,848,724	10,798,955,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232,839	223,570,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74,215	85,268,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9,055,778	11,107,794,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4,489,462	9,103,484,7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965,656	732,780,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48,008	152,379,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41,740	227,75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2,344,866	10,216,40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710,912	891,391,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4,981,251	197,683,3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2,401,155	122,970,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56,320	59,389,3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5,038,726	380,042,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567,729	252,737,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4,479,806	1,644,791,3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211,025	141,247,6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310,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3,568,596	2,038,776,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29,870	-1,658,734,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5,942,000	3,4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34,925	769,408,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876,925	4,174,408,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5,100,000	2,591,523,0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829,222	522,682,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2,201	5,627,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001,423	3,119,833,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24,498	1,054,574,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3,852	4,108,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579,604	291,340,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719,296	1,580,378,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139,692	1,871,719,296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066,048,015		72,226,032		711,564,222		6,699,364,928		11,307,108,305	3,090,389,132	14,397,497,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3,066,048,015		72,226,032		711,564,222		6,699,364,928		11,307,108,305	3,090,389,132	14,397,497,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59,585		-45,952,163	250,841	21,858,603		264,456,970		321,873,836	861,920,616	1,183,794,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52,163				675,878,799		629,926,636	-93,677,784	536,248,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94,380								85,094,380	988,556,464	1,073,650,8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72,896								32,672,896		32,672,896	
4．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49,254,882								49,254,882	271,105,595	320,360,477	
5．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22,596,000	-22,596,000	
6．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3,902,319	753,902,319	
7．其他					3,166,602								3,166,602	-13,855,450	-10,688,848	
（三）利润分配									21,858,603		-411,421,829		-389,563,226	-33,125,292	-422,688,518	
1．提取盈余公积									21,858,603		-21,858,6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9,563,226		-389,563,226	-33,125,292	-422,688,518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0,841						250,841	167,228	418,069	
1. 本期提取							250,841						250,841	167,228	418,069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834,795							-3,834,795		-3,834,7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05,108					3,147,307,600		26,273,869	250,841	733,422,825		6,963,821,898		11,628,982,141	3,952,309,748	15,581,291,889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2,938,596,940	33,653,461	17,753,780		674,929,332		5,788,714,185		10,144,245,884	4,392,815,330	14,537,061,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2,938,596,940	33,653,461	17,753,780		674,929,332		5,788,714,185		10,144,245,884	4,392,815,330	14,537,061,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451,075	-33,653,461	54,472,252		36,634,890		910,650,743		1,162,862,421	-1,302,426,198	-139,563,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472,252				1,297,437,793		1,351,910,045	-118,093,058	1,233,816,9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451,075	-33,653,461							161,104,536	-1,133,598,827	-972,494,291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44,250	-33,653,461							36,297,711		36,297,711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4,365,178								14,365,178	173,009,460	187,374,638

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519,798,328							-519,798,328	-337,873,750	-857,672,078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639,999,941							639,999,941	-949,298,163	-309,298,222
5. 其他					-9,759,966							-9,759,966	-19,436,374	-29,196,340
（三）利润分配								36,634,890	-386,787,050			-350,152,160	-50,734,313	-400,886,473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34,890	-36,634,8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152,160			-350,152,160	-50,734,313	-400,886,47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05,108				3,066,048,015		72,226,032	711,564,222	6,699,364,928		11,307,108,305	3,090,389,132	14,397,497,437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368,644,795		32,211,558		711,564,222	3,868,411,484	8,738,737,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3,368,644,795		32,211,558		711,564,222	3,868,411,484	8,738,737,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4,795		-14,117,107		21,858,603	2,454,455,437	2,458,362,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7,107			2,865,877,266	2,851,760,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58,603	-411,421,829	-389,563,226
1．提取盈余公积									21,858,603	-21,858,6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9,563,226	-389,563,22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34,795					-3,834,7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05,108				3,364,810,000		18,094,451		733,422,825	6,322,866,921	11,197,099,305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401,592,547	33,653,461	12,502,610		674,929,332	3,843,569,241	8,656,845,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7,905,108				3,401,592,547	33,653,461	12,502,610		674,929,332	3,843,569,241	8,656,845,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47,752	-33,653,461	19,708,948		36,634,890	24,842,243	81,891,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08,948			437,172,063	456,881,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47,752	-33,653,461				-25,542,770	-24,837,0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947,752	-33,653,461					705,709
4．其他										-25,542,770	-25,542,770
（三）利润分配									36,634,890	-386,787,050	-350,152,160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34,890	-36,634,8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152,160	-350,152,1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7,905,108				3,368,644,795		32,211,558		711,564,222	3,868,411,484	8,738,737,167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每股港币 7.39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H 股 159,870,000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每股人民币 26.71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 A 股 75,790,51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Draka Comteq B.V. 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73%、15.82% 和 23.73%。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度集团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及集团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10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大于应收账款原值的 1%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个别报表净资产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商誉	单项商誉账面价值大于集团净资产的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19(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五、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2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

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9）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类别：

- 群体 1：集团外关联方；
-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群体 1：账龄组合

群体 2：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6、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9(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9(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 50 年	0%、10%	1.80% - 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20 年	0%、5%、10%	4.50% -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10 年	0%、5%、10%	9.00% - 2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 15 年	10%	6.00% - 22.50%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 20 年	10%	4.50% - 9.00%
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年	0%	6.6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3）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 到 预 期 可 使 用 状 态	(1)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 到 预 期 可 使 用 状 态	(1)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 (2)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 (3)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4)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及注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8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2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客户关系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10 年	证书登记年限	直线法摊销

注：本集团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创科技”）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45 年 4 个月。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

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7、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

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34、收入”。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员工在退休期间（退休日至死亡日）享受的员工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

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

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1(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类型主要为直接销售。

(a) 境内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内商品销售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本集团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b) 境外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外商品销售主要为向境外出口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集团根据合同，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系统集成工程建设

对于工程建设，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本集团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定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

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4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如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i)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分部报告披露

为更好的反映本集团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等相关通信行业线缆业务的整体状况及多元化战略举措的进展，本集团自 2024 年下半年起，对经营分部列报口径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分部，分别为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分部、光缆分部、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调整后：

–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分部，分别为光传输产品分部（主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漏泄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品及服务）、光互联组件分部（主要包括光器件及模块、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对于上述分部报告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详见附注十八（6）。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中国大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中国大陆：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16.5
本公司于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	17
本公司于泰国设立的子公司	20
本公司于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21
本公司于缅甸设立的子公司	22
本公司于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子公司	22
本公司于南非设立的子公司	28、15
本公司于法国设立的子公司	25
本公司于秘鲁设立的子公司	29.5
本公司于澳大利亚设立的子公司	30
本公司于菲律宾设立的子公司	25
本公司于墨西哥设立的子公司	30
本公司于日本设立的子公司	32.08
本公司于阿联酋设立的子公司	9
本公司于巴西设立的子公司	34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28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本公司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420018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4420058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26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05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420031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4420002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09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330071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4330002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510011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510037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32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1200294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4120032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018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320127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420013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30096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84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本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3,648	1,360,309
银行存款	3,244,703,564	3,890,437,121
其他货币资金	46,774,198	4,039,144
合计	3,292,561,410	3,895,836,5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2,322,942	613,088,711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限制性存款为人民币 62,947,202 元，主要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2023 年：人民币 121,278,79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615,377,131	198,875,977	
权益工具投资	749,004,510	849,335,416	/
其他投资	73,088,877		/
合计	1,437,470,518	1,048,211,3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8,777,361	584,932,712
商业承兑票据	129,892,212	141,403,950
合计	698,669,573	726,336,6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938,418
商业承兑票据		13,724,173
合计		227,662,59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贴现票据和已背书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6,652,763 元和人民币 91,009,828 元 (2023 年：人民币 32,444,036 元和人民币 93,353,421 元)。

针对这部分已贴现或背书票据，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贴现及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贴现和背书票据，同时确认相关由于贴现产生的银行借款和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于贴现和背书转让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贴现和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贴现和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确认的已贴现票据和已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6,652,763 元和人民币 91,009,828 元 (2023 年：人民币 32,444,036 元和人民币 93,353,421 元)。董事会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0,388,945	4,910,383,313
1 年以内小计	4,220,388,945	4,910,383,313
1 至 2 年	800,246,695	420,842,972
2 至 3 年	445,926,961	152,341,503
3 年以上	438,701,099	223,341,831
合计	5,905,263,700	5,706,909,6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854,748	2.52	108,939,908	73.19	39,914,840	57,843,060	1.01	57,843,060	100.00	
其中：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 客户群体	148,854,748	2.52	108,939,908	73.19	39,914,840	57,843,060	1.01	57,843,0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6,408,952	97.48	534,735,165	9.29	5,221,673,787	5,649,066,559	98.99	452,017,920	8.00	5,197,048,639
其中：										
群体 1	398,581,809	6.75	823,580	0.21	397,758,229	255,628,005	4.48	1,134,073	0.44	254,493,932
群体 2	2,106,440,155	35.67	220,648,961	10.47	1,885,791,194	1,958,040,076	34.31	148,509,425	7.58	1,809,530,651
群体 3	3,251,386,988	55.06	313,262,624	9.63	2,938,124,364	3,435,398,478	60.20	302,374,422	8.80	3,133,024,056
合计	5,905,263,700	100.00	643,675,073	10.90	5,261,588,627	5,706,909,619	100.00	509,860,980	8.93	5,197,048,6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79,829,680	39,914,840	5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仅能收回部分
客户 2	13,840,345	13,840,345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3	12,130,326	12,130,326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4	10,926,471	10,926,471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5	4,339,122	4,339,122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小计	27,788,804	27,788,804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48,854,748	108,939,908	73.1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该类客户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群体 1	398,581,809	823,580	0.21
群体 2	2,106,440,155	220,648,961	10.47
群体 3	3,251,386,988	313,262,624	9.63
合计	5,756,408,952	534,735,165	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 因此将本集团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群体 1: 关联方;

-群体 2: 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群体 3: 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 因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2%	386,352,727	91,066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0.21%	6,375,618	13,389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0.68%	5,169,491	35,153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683,973	683,972
合计		398,581,809	823,580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	1,611,287,160	24,323,027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7.84%	317,818,910	56,698,894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5.16%	84,092,429	46,385,384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93,241,656	93,241,656
合计		2,106,440,155	220,648,961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	2,706,926,234	59,284,159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1.43%	310,622,218	66,576,376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3.30%	99,435,129	52,998,682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34,403,407	134,403,407
合计		3,251,386,988	313,262,6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9%	249,392,422	723,242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5.64%	6,143,113	346,472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37.12%	44,706	16,595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47,764	47,764
合计		255,628,005	1,134,073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	1,695,231,304	18,068,127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7.06%	141,739,946	24,180,835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5.84%	33,533,430	18,725,067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87,535,396	87,535,396
合计		1,958,040,076	148,509,425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2%	2,951,647,370	74,278,145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0.40%	253,603,074	51,735,027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2.40%	112,997,446	59,210,662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17,150,588	117,150,588
合计		3,435,398,478	302,374,422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09,860,980	154,403,226	-17,590,472	-2,998,661		643,675,073
合计	509,860,980	154,403,226	-17,590,472	-2,998,661		643,675,0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58,625,464		558,625,464	9.46	41,308,377
客户 2	321,413,365		321,413,365	5.44	28,449,683
客户 3	251,084,640		251,084,640	4.25	35,392,275
客户 4	247,082,974		247,082,974	4.18	31,504,422
客户 5	227,937,112		227,937,112	3.86	47,149
合计	1,606,143,555		1,606,143,555	27.20	136,701,9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6,084,824	141,157,180
合计	136,084,824	141,157,1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2,284,991	
合计	582,284,99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本集团将若干应收银行票据贴现于中国的若干银行或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终止确认票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其终止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59,585,753 元（2023 年：人民币 635,675,241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22,699,238 元（2023 年：人民币 229,569,275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10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因此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或已贴现的票据。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已背书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933,975	57.46	102,496,144	81.88
1 至 2 年	42,559,215	33.08	18,155,544	14.50
2 至 3 年	8,328,434	6.47	2,903,311	2.32
3 年以上	3,842,208	2.99	1,618,816	1.30
合计	128,663,832	100.00	125,173,81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10,000,000	7.77
单位 2	7,000,000	5.44
单位 3	6,450,000	5.01
单位 4	5,326,535	4.14
单位 5	5,113,600	3.97
合计	33,890,135	26.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413,239	163,517,268
合计	117,413,239	163,517,2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4,210,649	143,313,062
1 年以内小计	104,210,649	143,313,062
1 至 2 年	9,882,898	40,230,844
2 至 3 年	32,371,812	1,775,654
3 年以上	7,268,163	9,074,809
合计	153,733,522	194,394,3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公司	8,495,085	40,821,027
保证金	47,558,016	72,032,718
押金	43,411,604	13,529,397
待摊保险费	3,578,592	11,684,388
备用金	6,371,334	7,802,999
其他	44,318,891	48,523,840
合计	153,733,522	194,394,3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25,024	44,216	30,607,861	30,877,10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33	2,233		
--转入第三阶段		-44,216	44,21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780		5,649,193	5,665,973
本期转回	-222,791			-222,79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6,780	2,233	36,301,270	36,320,2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41,445,619	26.96	35,722,809	86.19	5,722,810
-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9.51	30,000,000	100.00	
- 往来款	11,445,619	7.45	5,722,809	50.00	5,722,81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12,287,903	73.04	597,474	0.53	111,690,429
- 无风险组合	111,280,647	72.39			111,280,647
- 账龄组合	1,007,256	0.65	597,474	59.32	409,782
合计	153,733,522	100.00	36,320,283	23.63	117,413,239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30,000,000	15.43	30,000,000	100.00	-
-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5.43	30,000,000	100.00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64,394,369	84.57	877,101	0.53	163,517,268
- 无风险组合	160,816,333	82.73			160,816,333
- 账龄组合	3,578,036	1.84	877,101	24.51	2,700,935
合 计	194,394,369	100.00	30,877,101	15.88	163,517,268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3%	416,020	16,780
1 - 2 年 (含 2 年)	15.00%	10,670	1,601
2 - 3 年 (含 3 年)	30.02%	2,105	632
3 年以上	100.00%	578,461	578,461
合计		1,007,256	597,4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2%	2,806,400	225,024
1 - 2 年 (含 2 年)	9.32%	52,775	4,916

2 - 3 年 (含 3 年)	35.41%	111,000	39,300
3 年以上	100.00%	607,861	607,861
合计		3,578,036	877,10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0,877,101	5,665,973	-222,791			36,320,283
合计	30,877,101	5,665,973	-222,791			36,320,2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0,000,000	19.51	保证金	2-3 年	30,000,000
单位 2	8,000,000	5.20	应收关联公司	1-2 年	
单位 3	4,434,293	2.8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单位 4	3,332,500	2.17	往来款	1 年以内	
单位 5	3,231,331	2.10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48,998,124	31.87	/	/	30,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9,277,650	150,038,303	1,359,239,347	1,544,937,190	102,633,577	1,442,303,613
在产品	267,472,461	9,177,044	258,295,417	163,037,804	5,521,474	157,516,330
库存商品	1,628,929,888	70,697,262	1,558,232,626	1,401,392,973	59,860,265	1,341,532,708
合计	3,405,679,999	229,912,609	3,175,767,390	3,109,367,967	168,015,316	2,941,352,65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633,577	50,677,824		3,273,098		150,038,303
在产品	5,521,474	8,948,023		5,292,453		9,177,044
库存商品	59,860,265	76,229,586		65,392,589		70,697,262
合计	168,015,316	135,855,433		73,958,140		229,912,60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年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本集团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5,857,847	223,780,683
预交所得税	69,643,060	90,656,692
其他	3,407,055	3,223,313
合计	368,907,962	317,660,68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5,648,784			1,292,365					-502,297	96,438,852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465,367			9,221,409			-2,478,432		-1,895,400	113,312,94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63,714,283			-14,471,996					961,444	150,203,731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53,114,127			5,994,369			-3,693,086		109,940	255,525,350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曾用名“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 限公司”）	356,066,918			-45,687,647			-1,470,000			308,909,271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4,125			572,334						5,316,459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5,025,459			46						25,025,505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06,240			37						21,306,277	
小计	1,028,085,303			-43,079,083			-7,641,518		-1,326,313	976,038,389	
二、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2,079,413			249,872						12,329,285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1,212,990,463			-221,299,379					-3,834,795	987,856,289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00,552,811			-31,077,456					-469,475,355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3,479,934			396,873	84,799					3,961,606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3,881,791	9,108,970		-3,843,683						309,147,078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58,200,822			3,597,176						61,797,998	
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0		9,813						93,009,813	
长特（云南）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		-115,114						884,886	
湖北省长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36,227						2,763,773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37,248,783			-1,258,532						35,990,251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9,687		4,002,000	-2,582			-68,158,139			146,966	
嘉兴英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687,044	57,295,225	-4,840,523						22,551,296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04,925			-1,077,362						73,427,563	
襄阳长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101		-1,268						8,833	
华能（烟台牟平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744,000								213,744,000	
小计	2,275,248,629	404,550,115	61,297,225	-259,498,392	84,799		-68,158,139		-473,310,150	1,817,619,637	
合计	3,303,333,932	404,550,115	61,297,225	-302,577,475	84,799		-75,799,657		-474,636,463	2,793,658,02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其他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67,835,449				16,608,361		51,227,088		41,500,056		出于战略目 的而计划长 期持有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2,230,000				出于战略目 的而计划长 期持有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4,649,492	出于战略目 的而计划长 期持有
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 司										210,000	出于战略目 的而计划长 期持有
LWS logistics warehouse						1,764,257	1,764,257				出于战略目 的而计划长 期持有
合计	70,065,449				16,608,361	1,764,257	55,221,345		41,500,056	4,859,492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3,754,103	51,655,870
合计	53,754,103	51,655,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57,953,448	6,731,878,4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457,953,448	6,731,878,42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72,403,726	6,933,873,158	423,187,945	26,628,533	10,256,093,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7,388,586	1,152,819,053	56,303,678	27,743,856	2,454,255,173
(1) 购置	112,185,869	136,624,766	35,093,105	4,534,081	288,437,8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315,251	297,753,052	12,389,651		491,457,954
(3) 企业合并增加	923,887,466	718,441,235	8,820,922	23,209,775	1,674,359,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40,125	143,270,202	17,431,931	2,506,324	186,448,582
(1) 处置或报废	4,269,033	114,086,446	17,249,846	2,489,271	138,094,596
(2) 处置子公司	15,772,810	28,493,591	94,340		44,360,741
(3) 外币折算差额	3,198,282	690,165	87,745	17,053	3,993,245
4. 期末余额	4,066,552,187	7,943,422,009	462,059,692	51,866,065	12,523,899,9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7,696,961	2,677,559,362	263,009,569	13,000,331	3,511,266,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030,652	457,857,924	49,917,579	5,320,824	644,126,979
(1) 计提	131,030,652	457,857,924	49,917,579	5,320,824	644,126,979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4,205	94,692,087	9,014,722	2,014,698	109,415,712
(1) 处置或报废	1,682,172	75,337,131	8,885,755	2,000,880	87,905,938
(2) 处置子公司	1,463,047	18,916,329	76,140		20,455,516
(3) 外币折算差额	548,986	438,627	52,827	13,818	1,054,258
4. 期末余额	685,033,408	3,040,725,199	303,912,426	16,306,457	4,045,977,4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566,678	2,322,676	59,360	12,948,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25,233	66,933		16,792,166
(1) 计提		16,725,233	66,933		16,792,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9,711,319	60,546		9,771,865

(1) 处置或报废		9,711,319	60,546		9,771,865
4. 期末余额		17,580,592	2,329,063	59,360	19,969,01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1,518,779	4,885,116,218	155,818,203	35,500,248	8,457,953,448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4,706,765	4,245,747,118	157,855,700	13,568,842	6,731,878,4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03,814
机器设备	29,871,40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82,556,415	965,535,668
工程物资		
合计	2,082,556,415	965,535,6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促进整体区域联通与社会发展宽带安装项目	824,838,078		824,838,078	475,167,848		475,167,848
长飞石英建设项目	593,570,611		593,570,611	30,694,894		30,694,894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园区工程建设项目	179,949,318		179,949,318	117,606,221		117,606,221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55,274,833		155,274,833			
长飞印尼光纤三期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14,937,760		114,937,760			
南非公司德班新工厂建设项目	64,036,494		64,036,494	35,175,077		35,175,07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43,583,838		43,583,838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42,766,919		42,766,919	13,530,886		13,530,886
其他	63,598,564		63,598,564	293,360,742		293,360,742
合计	2,082,556,415		2,082,556,415	965,535,668		965,535,6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434,886	46,813,817	911,355	146,160,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884,857			81,884,857
(1) 本期增加	39,623,253			39,623,253
(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42,261,604			42,261,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61,426,842	-769	305,635	61,731,708
(1) 本期减少	59,867,843		305,635	60,173,478

(2) 外币折算差额	1,558,999	-769		1,558,230
4. 期末余额	118,892,901	46,814,586	605,720	166,313,2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842,816	17,693,598	235,496	63,771,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760,548	6,479,438	387,567	60,627,553
(1) 计提	53,760,548	6,479,438	387,567	60,627,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35,708,890	-166	305,635	36,014,359
(1) 处置	35,075,806		305,635	35,381,441
(2) 外币折算差额	633,084	-166		632,918
4. 期末余额	63,894,474	24,173,202	317,428	88,385,1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998,427	22,641,384	288,292	77,928,103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92,070	29,120,219	675,859	82,388,148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及生产场所，租用机器设备等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为 2 至 12 年不等。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0,693,636	223,237,404	671,904,128	687,747,700	17,533,608	2,111,116,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695,765	2,948,180	15,716,426			256,360,371
(1) 购置	14,877,146	2,462,743	5,674,843			23,014,732
(2) 企业合并增加	222,818,619	485,437	4,584,096			227,888,152
(3) 外币折算差异			5,457,487			5,457,4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0,260	21,311,334		378,208	23,849,802
(1) 处置		2,160,260	17,047,352		378,208	19,585,820
(2) 处置子公司			4,263,982			4,263,982
4. 期末余额	748,389,401	224,025,324	666,309,220	687,747,700	17,155,400	2,343,627,0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409,916	80,394,160	106,326,453	97,379,496	9,090,835	386,600,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23,124	6,885,197	59,701,787	65,743,339		149,553,447
(1) 计提	17,223,124	6,885,197	63,164,498	65,743,339		153,016,158
(2) 外币折算差异			-3,462,711			-3,462,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2,908	12,471,778		112,990	13,587,676
(1) 处置		1,002,908	12,321,914		112,990	13,437,812
(2) 处置子公司			149,864			149,864
4. 期末余额	110,633,040	86,276,449	153,556,462	163,122,835	8,977,845	522,566,6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3,874,635				113,874,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3,874,635				113,874,63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7,756,361	23,874,240	512,752,758	524,624,865	8,177,555	1,707,185,779
2. 期初账面价值	417,283,720	28,968,609	565,577,675	590,368,204	8,442,773	1,610,640,9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27,705			20,027,705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117,417			7,117,417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14,008,213			14,008,213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15,466,397			15,466,39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142,746			669,142,746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29,462,589			29,462,589
Silicon Line GmBH	141,685,875			141,685,875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4,303,559		34,303,559
合计	896,910,942	34,303,559		931,214,501

(a) 本公司于 2020 年支付人民币 151,203,14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光恒”）51%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四川光恒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31,175,435 元的差额人民币 20,027,705 元，确认为与四川光恒相关的商誉。

(b) 本公司于 2021 年支付人民币 20,582,124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系统”）28.42%的权益，购买完成后本集团享有长飞光系统 74.74%的权益。本集团于购买日前持有的长飞光系统 46.32%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749,015 元，合并成本合计人民币 62,331,139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光系统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55,213,722 元的差额人民币 7,117,417 元，确认为与长飞光系统相关的商誉。

(c) 本公司于 2022 年以人民币 183,260,000 元的合并成本购买了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苏州”）49%的权益，购买完成后本集团享有长飞苏州 97%的权益。购买日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长飞苏州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5,797,669 元，合并成本合计人民币 349,057,669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苏州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335,049,456 元的差额人民币 14,008,213 元，确认为与长飞苏州相关的商誉。

(d)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人民币 86,100,000 元的合并成本收购了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光坊”)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南京光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70,633,603 元的差额人民币 15,466,397 元, 确认为与南京光坊相关的商誉。

(e) 本公司于 2022 年以人民币 1,000,575,933 元的合并成本收购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 12.77%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博创科技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331,433,187 元的差额人民币 669,142,746 元, 确认为与博创科技相关的商誉。

(f)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支付人民币 35,706,744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深圳金达”)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深圳金达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6,244,155 元的差额人民币 29,462,589 元, 确认为与深圳金达相关的商誉。

(g)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芯盛”) 于 2023 年支付人民币 191,315,579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 Silicon Line GmbH (“SL 德国”)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 SL 德国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49,629,704 元的差额人民币 141,685,875 元, 确认为与 SL 德国相关的商誉。

(h) 本公司于 2024 年支付人民币 582,797,700 元收购了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海洋”) 30% 的权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长飞海洋 30%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82,359,335 元。总合并成本人民币 1,165,157,035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海洋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130,853,476 元的差额人民币 34,303,559 元, 确认为与长飞海洋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以下仅披露本集团重要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 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不含长芯盛及其子公司) 资产组, 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 该资产组归属于光互联组件分部	是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 2”)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包含 SL 德国) 资产组, 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 该资产组归属于光互联组件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以下仅披露本集团重要商誉)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1”）	4,772,522,662	10,125,127,000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以上市公司股价经必要的调整后（包括调整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及带息负债）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相关处置费用以预计处置费用率确定	上市公司股价	公开信息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2”）	2,654,627,804	7,207,565,000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以上市公司股价经必要的调整后（包括调整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及带息负债）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相关处置费用以预计处置费用率确定	上市公司股价	公开信息
合计	7,427,150,466	17,332,692,0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9,013,589	143,798,533	734,862,060	118,791,5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9,058,520	76,358,778	524,229,324	97,193,906
政府补助	547,277,799	91,538,133	392,653,174	64,348,520
可抵扣亏损	1,484,027,474	285,623,824	933,106,148	168,469,264
租赁负债	114,066,740	20,099,887	124,603,296	21,361,750
其他	32,004,956	4,841,099	44,146,922	6,619,168
合计	3,535,449,078	622,260,254	2,753,600,924	476,784,1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389,960	5,908,494	55,998,313	8,399,747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8,531,192	38,812,449	437,336,394	66,952,423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569,247,500	85,387,125	616,993,953	92,549,093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253,700	488,055	149,549	22,43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462,705,047	219,405,757	1,216,282,247	182,442,337
使用权资产	98,285,967	17,148,037	118,627,983	20,457,210
合计	2,421,413,366	367,149,917	2,445,388,439	370,823,2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77,867	528,382,387	-132,680,568	344,103,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77,867	273,272,050	-132,680,568	238,142,6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5,228,443	323,356,222
可抵扣亏损	929,600,112	777,483,505
合计	1,124,828,555	1,100,839,7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493,451		
2025 年	1,626,513	6,534,989	
2026 年	29,728,765	84,203,003	
2027 年	126,575,420	133,468,653	
2028 年	201,941,727	158,262,289	
2029 年	150,909,657	58,387,446	
2030 年	11,661,965	12,013,309	
2031 年	11,886,806	9,814,737	
2032 年	4,125,175	49,002,948	
2033 年	6,863,235	6,863,235	
2034 年	28,214,292		
无到期期限	353,573,106	258,932,896	
合计	929,600,112	777,483,5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28,894,250		128,894,250	205,232,539		205,232,539
合同履约成本				1,706,215		1,706,21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1,509,604		211,509,604	259,787,246		259,787,246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注 1)	2,302,006		2,302,006			-
合计	342,705,860		342,705,860	466,726,000		466,726,000

其他说明：

注 1：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系本集团子公司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员工在退休期间（退休日至死亡日）享受的养老金计划所确认的资产。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集团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具有相同的风险和特征，综合披露如下：

	2024 年
年初余额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4,613,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1,086,583
- 利息净额	-4,809,945
计算其它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损失	-11,416,016
其他变动：	
- 已支付的福利	5,000,782
年末余额	2,302,006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2024 年
折现率	3.20%
死亡率	注 (i)
预计平均寿命	注 (i)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3.00%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2.00%

注 (i)：死亡率和预计平均寿命参照 Heubeck2018 年 G 死亡率表作为精算假设。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947,202	62,947,202	其他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121,278,791	121,278,791	其他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62,947,202	62,947,202	/	/	121,278,791	121,278,791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409,684	1,749,536,836
合计	2,000,409,684	1,749,536,83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中包含本集团内部单位互相提供担保的借款为人民币 34,596,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371,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82,549,594	799,029,013
银行承兑汇票	590,658,417	569,324,122
合计	1,173,208,011	1,368,353,1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公司	225,111,246	322,874,669
应付第三方供应商	1,735,455,545	1,464,966,290
合计	1,960,566,791	1,787,840,95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按发票日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89,044,081	1,689,329,66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2,136,184	49,744,09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744,582	13,759,904
3 年以上	42,641,944	35,007,301
合计	1,960,566,791	1,787,840,959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传输产品销售预收款	193,512,164	222,447,364
秘鲁网络工程预收款		210,953,330
其他预收款项	76,692,864	65,201,412
合计	270,205,028	498,602,1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8,747,714	1,421,627,521	1,597,183,692	353,191,5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57,819	154,906,529	152,742,363	6,621,985
三、辞退福利	5,221,860	222,608	5,221,860	222,608
合计	538,427,393	1,576,756,658	1,755,147,915	360,036,1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057,281	1,155,538,420	1,339,398,761	329,196,940
二、职工福利费	4,044,106	19,858,701	14,708,518	9,194,289
三、社会保险费	4,299,901	104,040,227	102,395,238	5,944,8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76,628	99,245,971	97,585,737	5,736,862
工伤保险费	61,468	2,745,231	2,762,887	43,812
生育保险费	161,805	2,049,025	2,046,614	164,216
四、住房公积金	1,134,795	97,893,635	97,846,299	1,182,1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11,631	44,296,538	42,834,876	7,673,293
合计	528,747,714	1,421,627,521	1,597,183,692	353,191,5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25,020	148,772,529	146,631,511	6,166,038
2、失业保险费	432,799	6,134,000	6,110,852	455,947
合计	4,457,819	154,906,529	152,742,363	6,621,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375,867	59,221,826
企业所得税	147,097,840	56,879,108
个人所得税	11,471,835	7,461,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57,345	20,437,741
教育费附加	23,048,902	23,187,108
其他	23,272,454	19,842,171
合计	277,024,243	187,029,9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27,644,743	1,670,745,115
合计	1,727,644,743	1,670,745,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497,753,66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19,364,703	437,952,919
政府补助	774,272,624	422,100,637
应付销售佣金	110,118,528	72,893,107
保证金/押金	85,560,255	78,125,628
应付技术提成费	21,452,443	30,696,358
应付个人所得税返还	10,140,438	10,541,728
应付专业服务费用	20,137,092	4,077,511
应付股利	14,700,000	
其他	271,898,660	116,603,561
合计	1,727,644,743	1,670,745,11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9,343,794	1,235,414,79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687,542	26,681,351

合计	2,551,031,336	1,262,096,1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24,920,005	19,406,181
合计	24,920,005	19,406,1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300,044,880	6,090,598,2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9,343,794	1,235,414,791
合计	4,790,701,086	4,855,183,4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中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为 1.20%-3.95% (2023 年度：0.9% - 4.0%)，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至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0.55%。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按还款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09,753,478	2,984,951,62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53,795,138	2,213,663,901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769,364,812	2,641,519,567
5 年以上	167,541,136	
合计	9,300,454,564	7,840,135,09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50,297,944	87,412,0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687,542	26,681,351
合计	108,610,402	60,730,739

其他说明：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0,377,837	22,298,508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545,358	1,773,09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5,218,937	59,452,892

本集团还租用房屋建筑、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12,883,160	13,409,946

本集团于 2024 年将部分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10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91,562	13,448,28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307,023	9,666,43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499,200	8,481,89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699,200	8,059,2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069,600	8,059,200
5 年以上	6,667	4,029,600
合计	47,073,252	51,744,605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9,257,306	48,518,949	46,885,378	430,890,877	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其他	1,728,000		432,000	1,296,000	
合计	430,985,306	48,518,949	47,317,378	432,186,877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95,611,644	77,766,485
合计	195,611,644	77,766,48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已收取但未验收的政府补助款。

53、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7,905,108						757,905,108

其他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179,827,794

Draka Comteq B.V.	179,827,794		179,827,79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19,937,010
H 股公众股东	171,739,000		171,739,000
A 股公众股东	106,573,510		106,573,510
股份总数	757,905,108		757,905,108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17,546,426	52,421,484		3,069,967,910
其他资本公积	48,501,589	32,672,896	3,834,795	77,339,690
合计	3,066,048,015	85,094,380	3,834,795	3,147,307,6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由本集团的股份支付计划形成，参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32,386,031	-28,024,377			2,491,254	-25,533,123		6,852,908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16,016				-11,416,016		-11,416,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386,031	-16,608,361			2,491,254	-14,117,107		18,268,92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40,001	-20,419,040				-20,419,040	946,904	19,420,9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40,001	-20,419,040				-20,419,040	946,904	19,420,9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226,032	-48,443,417			2,491,254	-45,952,163	946,904	26,273,86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043,807			379,043,807
任意盈余公积	289,075,367	21,858,603		310,933,970
储备基金	21,722,524			21,722,524
企业发展基金	21,722,524			21,722,524
合计	711,564,222	21,858,603		733,422,8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99,364,928	5,788,714,1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99,364,928	5,788,714,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878,799	1,297,437,7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1,858,603	36,634,89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9,563,226	350,152,1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3,821,898	6,699,364,9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16,754,655	8,605,904,725	13,104,628,895	9,845,444,308
其他业务	280,655,276	261,381,884	248,124,569	235,352,751
合计	12,197,409,931	8,867,286,609	13,352,753,464	10,080,797,05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 光传输产品	7,867,135,458	5,375,107,000	9,021,240,873	6,341,599,398
- 光互联组件	2,115,989,922	1,496,608,527	2,040,219,838	1,636,979,761
- 其他	1,933,629,275	1,734,189,198	2,043,168,184	1,866,865,149
小计	11,916,754,655	8,605,904,725	13,104,628,895	9,845,444,308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	266,158,838	249,671,977	234,101,392	223,243,083
- 其他	14,496,438	11,709,907	14,023,177	12,109,668
小计	280,655,276	261,381,884	248,124,569	235,352,751
合计	12,197,409,931	8,867,286,609	13,352,753,464	10,080,797,059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46,786	27,610,058
教育费附加	17,623,315	22,349,745
印花税	9,067,822	12,263,115
房产税	26,736,921	21,818,429
其他	5,609,127	10,170,243
合计	82,783,971	94,211,59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139,847,548	174,831,372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3,792,561	31,521,836
差旅招待费	82,654,165	93,777,668
投标费	7,963,672	7,693,450
包装费	16,348,307	20,583,166
销售佣金	37,941,780	49,942,762
广告宣传费	57,701,185	56,417,852
折旧和摊销	70,262,584	32,194,538
其他	42,636,717	35,323,294
合计	489,148,519	502,285,9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346,893,972	378,830,30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72,720,338	59,153,123
员工福利费	31,006,242	30,044,101
折旧和摊销	195,363,203	177,230,819
专业服务费用	62,099,256	105,063,619
差旅招待费	53,575,230	47,196,298
维护修理费	35,975,351	46,661,267
会务宣传费	7,463,054	4,945,475
租赁费	26,325,923	23,506,648
董事袍金	3,253,396	3,507,203
认证测试费	12,344,465	18,339,703
保险费	32,701,799	27,202,787
安环费	18,737,627	24,796,376
股份支付费用	21,482,319	27,666,578
劳务人事费	53,598,935	24,937,917
其他	68,840,329	49,025,317
合计	1,042,381,439	1,048,107,53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动力	290,459,608	314,979,629

工资及奖金	243,778,213	238,453,080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74,558,698	45,560,705
折旧及摊销	79,978,176	65,365,541
设备调试费	40,435,217	36,244,018
技术使用费	11,842,664	20,514,174
其他	46,136,706	53,876,124
合计	787,189,282	774,993,2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44,233,247	242,009,17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044,496	3,155,80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718,710	16,045,755
存款的利息收入	-88,634,073	-110,873,263
净汇兑亏损/(收益)	11,664,203	-4,473,894
其他财务费用	19,588,071	13,561,894
合计	191,177,234	127,333,959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0.22% (2023 年：0.2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885,378	81,602,6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4,375,386	106,987,824
合计	261,260,764	188,590,50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2,577,475	8,552,733
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883,9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02,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15,175	62,696,4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0,305	394,948,17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8,220,758
合计	-172,275,751	534,418,11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169,041	10,770,040
合计	-138,169,041	10,770,0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812,754	109,617,9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43,182	30,353,165
合计	142,255,936	139,971,1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	127,906,363	85,339,061
固定资产	16,792,166	12,538,265
合计	144,698,529	97,877,32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8,158,850	-2,224,108
合计	-8,158,850	-2,224,10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购子公司利得	194,328,581		194,328,581
政府补助	962,373	719,250	962,373
非流动资产报废	1,170,748	202,681	1,170,748
罚款收入	10,967,692	7,004,196	10,967,692
赔款收入	8,896,581	14,415,362	8,896,581
其他	10,738,258	7,321,048	10,738,258
合计	227,064,233	29,662,537	227,064,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损失	15,533,161	17,250,834	15,533,161
捐赠支出	12,115	32,767	12,115
罚款支出	452,714	996,796	452,714
非常损失	1,550,293	240,146	1,550,293
其他	9,759,089	13,447,983	9,759,089
合计	27,307,372	31,968,526	27,307,3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334,299	164,296,2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365,895	-113,971,81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9,679,880	-10,838,151
合计	11,648,284	39,486,2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2,902,3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225,5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729,2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79,8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0,671,0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400,0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272,940
研发费加计扣除	-149,297,8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313,878
所得税费用	11,648,28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5,016,844	141,046,235
限制性银行存款净减少	58,331,589	
租赁收入	11,289,554	12,977,946
废品处置收入	1,170,748	202,681
赔款收入	8,896,581	9,415,362
其他	21,705,950	14,325,244
合计	526,411,266	177,967,4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招待费	136,229,394	141,636,570
咨询费	68,918,665	83,809,409
会务宣传费	62,671,280	59,372,764
投标费	7,963,672	7,693,450
认证测试费	12,344,465	18,339,703
仓储保管费	11,283,527	9,041,058
董事会费	4,200,926	3,309,076
限制性银行存款净增加		8,458,159
其他	32,810,903	24,458,395
合计	336,422,832	356,118,5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746,293
合计		264,746,2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272,579,698	49,080,825
合计	272,579,698	49,080,8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73,295,742	35,381,292
子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0,558,018	19,442,568
其他	1,535,982	9,753,772
合计	85,389,742	64,577,6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49,536,836	2,189,891,698		1,938,450,000	568,850	2,000,409,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096,142		2,551,031,336	1,262,096,142		2,551,031,336
长期借款	4,855,183,468	2,890,183,422	325,034,243	1,025,670,898	2,254,029,149	4,790,701,086
租赁负债	60,730,739		140,735,540	48,583,347	44,272,530	108,610,402
合计	7,927,547,185	5,080,075,120	3,016,801,119	-4,274,800,387	-2,298,870,529	9,450,752,50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1,254,111	1,176,937,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698,529	97,877,326
信用减值损失	142,255,936	139,971,1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4,126,979	648,921,0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60,627,553	33,701,260
无形资产摊销	153,016,158	168,552,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8,850	2,224,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33,161	17,250,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169,041	-10,770,0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066,650	102,896,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75,751	-534,418,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65,895	-113,971,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54,087	80,675,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91,521	-1,781,623,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198,791	1,506,647,031
其他	-277,611,201	-20,465,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52,440	1,514,407,1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	483,292,015	307,284,916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9,614,208	3,774,557,7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4,557,783	4,211,073,2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943,575	-436,515,4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16,635,425
其中：RFS	33,837,725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82,797,7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521,474
其中：RFS	76,302,951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66,218,52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4,113,951

其他说明：

有关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九、1(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29,614,208	3,774,557,783
其中：库存现金	1,083,648	1,360,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8,530,560	3,773,197,4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614,208	3,774,557,7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62,947,202	121,278,791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62,947,202	121,278,791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394,497	7.1884	405,386,202
欧元	9,971,830	7.5257	75,045,001
港币	2,895,168	0.9260	2,680,92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2,308,437	7.1884	591,665,969
欧元	16,669,245	7.5257	125,447,737
港币	3,733,889	0.9260	3,457,58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6,323	7.1884	404,872
欧元	3,215,286	7.5257	24,197,278
港币	279,696	0.9260	258,998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705,872	7.5257	-5,312,18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968,308	7.1884	-86,032,985
欧元	-10,769,963	7.5257	-81,051,511
港币	-51,765	0.9260	-47,93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54,534	7.1884	-4,705,052
欧元	-4,846,469	7.5257	-36,473,072
港币	-330,911	0.9260	-306,424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其中：美元	126,136,415	7.1884	906,719,006
欧元	13,534,057	7.5257	101,853,252
港币	6,526,077	0.9260	6,043,1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1,545,358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0,377,83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95,218,93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2,883,160	

合计	12,883,16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491,562	13,448,281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1,307,023	9,666,431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0,499,200	8,481,893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8,699,200	8,059,2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4,069,600	8,059,200
五年以上	6,667	4,029,6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7,073,252	51,744,605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87,189,282	774,993,271
合计	787,189,282	774,993,2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87,189,282	774,993,27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RFS	2024 年 4 月	199,620,206	100.00	商业收购	2024 年 4 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290,929,234	-27,545,453	-28,589,284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82,797,700	30.00	商业收购	2024 年 11 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23,408,757	-34,435,257	-42,548,790

其他说明：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设立于德国汉诺威，主要从事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设立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要从事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合称“RFS”。)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江苏省扬州市，主要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海底特种电缆、直流电缆、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脐带电缆、拖曳缆、OPGW 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软接头等海洋工程用产品。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RFS
--现金	33,837,72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65,782,481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9,620,20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3,948,78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4,328,581

合并成本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82,797,7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82,359,335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65,157,0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30,853,47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4,303,55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RFS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52,534,218	735,919,701
货币资金	76,302,951	76,302,951
应收票据	222,245	222,245
应收账款	111,356,925	111,356,925
预付款项	17,636,595	17,636,595
其他应收款	222,415,658	222,415,658
存货	187,408,278	187,408,278
其他流动资产	3,307,592	3,307,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0,709	1,346,435
在建工程	1,854,406	1,846,815
固定资产	65,613,445	52,703,979
无形资产	3,600,747	347,561
使用权资产	42,261,604	42,261,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71	96,871
长期待摊费用	3,079,424	3,079,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86,768	15,586,768
负债：	358,585,431	354,137,854
应付账款	121,068,762	121,068,762
合同负债	1,704,074	1,704,074
应付职工薪酬	15,292,443	15,292,443
应交税费	343,161	343,161
其他应付款	103,094,221	103,094,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50,940	20,450,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7,577	
租赁负债	92,184,253	92,184,253
净资产	393,948,787	381,781,8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93,948,787	381,781,847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815,040,232	2,453,930,158
货币资金	166,218,523	166,218,523
应收账款	407,466,329	407,466,329
应收款项融资	388,248	388,248
预付款项	20,312,795	20,312,795

其他应收款	16,150,772	16,150,772
存货	250,923,616	237,057,587
其他流动资产	16,883,151	16,883,151
在建工程	76,578,494	74,253,769
固定资产	1,608,745,953	1,428,220,129
无形资产	224,287,405	59,893,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84,946	27,084,946
负债：	930,284,437	889,012,308
应付票据	103,874,207	103,874,207
应付账款	103,859,638	103,859,638
合同负债	19,566,372	19,566,372
应付职工薪酬	573,048	573,048
应交税费	169,274	169,274
其他应付款	69,421,265	69,421,265
其他流动负债	599,781	599,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314,645	255,314,645
长期借款	320,464,217	320,464,217
递延收益		15,169,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41,990	
净资产	1,884,755,795	1,564,917,850
减：少数股东权益	753,902,319	625,967,140
取得的净资产	1,130,853,476	938,950,71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技术提成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RFS 进行资产评估，RFS 合并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4 年 4 月 2 日 RFS 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 RFS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393,948,787 元。

本公司于 2024 年聘请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飞海洋进行资产评估，长飞海洋合并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4 年 11 月 1 日长飞海洋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长飞海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1,130,853,476。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嘉兴英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78,486,609	73.00	股权转让	控制权转移	4,965,653	27.00	19,794,164	21,191,385	1,836,611	权益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博创英国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 6,802,264 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项目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新设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附注十、1 中列示。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73,351,2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铜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 61,617,905 元	四川省成都市	光纤通信设备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9.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47,5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特种光纤，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7.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四川省眉山市	人民币 25,000,000 元	四川省眉山市	光通信类光电器件、设备及系列产品的加工、开发和生产		49.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80,000 港币 52,000,000 美元	香港	原材料贸易	100.00		设立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565,0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45.46	设立
长芯盛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32,034,621 元	香港	原材料贸易		45.46	设立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缅甸	4,000,000 美元	缅甸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50.00	20.00	不构成业务企业合并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06,019,928 元	湖北省武汉市	综合布线系统生产及销售	37.35	8.11	设立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443,780,000,000 印尼卢比	印度尼西亚	光纤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9.65%	70.35%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人民币 40,000,000 元	辽宁省铁岭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人民币 30,000,000 元	甘肃省兰州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404,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60,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人民币 186,000,000 元	浙江省临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1.00		设立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203,312,045.75 南非兰特	南非	贸易	51.00	23.90	设立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173,346,502 南非兰特	南非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4.90	设立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111,375,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咨询服务等	74.07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国	50,000,000 泰铢	泰国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32,000,000 美元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9.65	70.35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宾	10,200,000 菲律宾比索	菲律宾	光纤光缆销售及相关总包工程服务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9,028,000 美元 18,455,000 欧元	新加坡	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和其他电信相关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80,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蒸气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1,200,000,000 印尼卢比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100.00	设立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人民币 850,000,000 元	江苏省扬州市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的销售，海洋工程相关电缆与组件及系统的安装	70.00		设立
EverPro Technologies Japan Corporation (注 2)	日本	日元 5,000,000.00 元	日本	产品推广		45.46	设立
武汉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980,0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类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YOFC Perú S.A.C. (注 3)	秘鲁	108,693,728PEN	秘鲁	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美国	500,000 美元	美国	光传输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78.22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913,700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光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总包分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00.00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市	人民币 107,800,000 元	天津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亚	70,000 澳元	澳大利亚	光传输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Brazil) Telecomunicacoes Ltda.	巴西	650,000 雷亚尔	巴西	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贸易及电气设备贸易和零售		100.00	设立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化工原料的研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法国	300,000 欧元	法国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100.00	设立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32,0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通信、计算机、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等集成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湖北省汉川市	光缆、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51.00		设立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31,191,33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	40.76		设立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波兰	450,000PLN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100.00	设立
YOFC Middle East Cables Trading L.L.C	阿联酋	300,000 迪拉姆	阿联酋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100.00	设立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原名“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巴西	74,192,262 雷亚尔	巴西	应用于石油化工、海上油田及其他工业与自动化系统的线缆及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芯盛 (上海)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市	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上海市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产品 (线缆、连接器、线缆组件、接入网用配线产品、通信系列产品)		45.46	设立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湖北省汉川市	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 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 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	100.00		设立
长芯盛 (汉川)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汉川市	人民币 50,000,000 元	湖北省汉川市	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 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		45.46	设立

武汉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7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设立
普利瑞森 (湖北) 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湖北省潜江市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PT EverPro Indonesia Technologies (注 2)	印度尼西亚	1,500,000 美元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45.46	设立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原名：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人民币 92,880,000 元	江苏省苏州市	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1,983,853 元	江苏省南京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40.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飞光坊 (武汉) 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11,000,000 元	江苏省南京市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40.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坊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集成电路芯片及 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上海市	人民币 286,583,638 元	上海市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 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9.17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Broadex Technologies Inc. (注 5)	California	6,000,000 美元	California	光通信相关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19.17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圭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5)	上海市	人民币 29,000,000 元	上海市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 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 光通信设备的制造		19.17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5)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 269,330,000 元	四川省成都市	光电技术研发; 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光纤、光缆、电缆、电子元器件、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		19.17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长飞宝胜 (汕头市)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人民币 1,000,000 元	广东省汕头市	工程管理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打捞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服务；船舶拖带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70.00	设立
长飞宝胜 (烟台)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人民币 1,000,000 元	山东省烟台市	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对外承包工程；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		70.00	设立
长飞宝胜 (厦门)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人民币 1,000,000 元	福建省厦门市	工程管理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70.00	设立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74,425,958 元	湖北省武汉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	79.70		设立

				材料研发；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管理咨询		93.0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5,000,000MYR	马来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注 4)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33,200,000 元	广东省深圳市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开发； 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相关材料、附件和组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械设备、模具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0.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ilicon Line GmBH (注 2)	德国	欧元 558,145.00	德国	各类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贸易以及其他各类商品的贸易		45.4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ilicon Line NV (注 2)	比利时	欧元 1,853,006.43 元	比利时	电子元件和光纤电缆的制造，商业和其他管理咨询活动		45.4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YOFC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o.	波兰	1,300,000PLN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工程及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湖北省武汉市	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	70.00		设立

				服务, 网络设备销售, 5G 通信技术服务。			
长飞石英材料 (鄂州) 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湖北省鄂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79.70	设立
YOFC International Columbia SAS	哥伦比亚	100,000,000COP	哥伦比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Yangtze Optics Mexico Cable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 墨西哥比索; 400 万美元	墨西哥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长飞气体 (鄂州) 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人民币 60,000,000 元	湖北省鄂州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长飞光坊 (襄阳) 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湖北省襄阳市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湖北省襄阳市	软件开发, 机械设备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用设备制造。		37.70	设立
长飞光坊 (唐山) 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河北省唐山市	人民币 10,000,000 元	河北省唐山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工		37.70	设立

				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德国	欧元 10,225,850 元	德国	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FS Italia S.R.L.	意大利	欧元 10,330 元	意大利	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FS(UK)Ltd.	英国	英镑 1,000 元	英国	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人民币 304,481,558 元	江苏省苏州市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及其他用于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连接设备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安装维修和相关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港币 219,514,090 元	新加坡	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元 1 元	澳大利亚	射频电缆、漏泄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芯博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人民币 500,000 元	浙江省嘉兴市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9.17	设立
杭州临安长飞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1,000,000 元	浙江省杭州市	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及销售	100.00		设立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江苏省扬州市	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海底特种电缆、直流电缆、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脐带电缆、拖曳缆、OPGW 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软接头等海洋工程用产品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飞（天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人民币 40,000,000 元	天津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恒”）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49.81%，持有四川光恒的表决权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四川光恒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特殊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日常经营决策事项经过半董事通过即可；

b.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

c.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自收购之日起，未出现非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在股东会投票不认可本公司对四川光恒的经营决策的情况。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7.35%，本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现金收购长芯盛 42.29%股份，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合计 45.46%，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能够对长芯盛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成为长芯盛第一大股东，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42.29%，且在董事会中的席位为 5 席中的 4 席；本公司为长芯盛第二大股东，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37.35%。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与其子公司 YOFC Perú S.A.C.的对方股东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在股东会针对任何事项投票时均须与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保持一致；YOFC Perú S.A.C.董事会的 3 名董事均由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指定，总理由董事会任命；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放弃一切股利及公司清算后剩余净资产的分配权。因此，本公司间接通过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对 YOFC Perú S.A.C.享有 100%的实际控制权。

注 4：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坊”）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76%，持有长飞光坊的表决权低于 50.0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长飞光坊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与合计持有长飞光坊 13.11%股权的股东包括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全部该等 13.11% 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代表 53.87%股权的表决权。

注 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17%,持有博创科技的表决权低于 50%,但基于如下原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博创科技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博创科技原控股股东 ZHU WEI 及其夫人 WANG XIAOHONG 对博创科技持股比例超过 11%

(注释),根据相关协议,除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所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合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ZHU WEI 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 15 个百分点,否则 ZHU WEI 及 WANG XIAOHONG 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博创科技剩余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前述放弃表决权对应的具体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及关于需股东表决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注释: 2024 年 10 月 16 日, ZHU WEI 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 ZHU WEI 持有的博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0,000 股股份,占博创科技总股本 5.04%。截至本报告日,过户尚未完成。预计即使过户完成后,本公司与 ZHU WEI 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之差仍未超过 15 个百分点。

b.本公司为博创科技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份由众多股东广泛持有,股权分散;除本公司外,无单个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5%的股东。

c.本公司拥有博创科技董事会中的 9 个席位中的 5 席,可通过董事会控制博创科技日常经营。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3%	18,393,992	18,425,292	2,257,320,2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4,402,098	1,879,189,804	4,423,591,902	601,778,692	657,574,791	1,259,353,483	2,224,893,576	2,009,432,601	4,234,326,177	990,242,525	245,028,178	1,235,270,7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7,453,459	99,432,519	100,374,614	318,102,705	1,675,388,124	2,866,086	7,885,048	84,313,5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增资方 / 出资方	变更时间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恒鑫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恒鑫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6 月	51.00%	-	41.63%	-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1.63%	-	49.81%	-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7.79%	-	-	47.50%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3 月	88.00%	-	79.70%	-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 月	38.17%	-	37.50%	-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7.50%	-	40.76%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	2024 年	19.33%	-	19.17%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	2024 年	37.35%	8.17%	37.35%	8.1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7.20% (2023 年：29.49%)。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财务与信用控制部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货款。上述三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应收款余额比例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19.15% (2023 年：21.75%)。本集团与这些公司维持长期业务关系，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7,548,325				2,007,548,325	2,000,409,684
应付票据	1,173,208,011				1,173,208,011	1,173,208,011
应付账款	1,960,566,791				1,960,566,791	1,960,566,791
其他应付款	1,727,644,743				1,727,644,743	1,727,644,74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1,506,552	1,938,393,679	2,906,013,689	169,152,744	7,595,066,664	7,300,044,88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60,653	33,756,944	79,155,144	5,564,978	168,737,719	150,297,944
合计	9,500,735,075	1,972,150,623	2,985,168,833	174,717,722	14,632,772,253	14,312,172,053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59,207,946				1,759,207,946	1,749,536,836
应付票据	1,368,353,135				1,368,353,135	1,368,353,135
应付账款	1,787,840,959				1,787,840,959	1,787,840,959
其他应付款	1,670,745,115				1,670,745,115	1,670,745,115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4,884,523	2,349,970,949	3,270,988,861		6,965,844,333	6,090,598,259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70,863	22,606,280	32,718,851	5,172,414	88,668,408	87,412,090
合计	7,959,202,541	2,372,577,229	3,303,707,712	5,172,414	13,640,659,896	12,754,486,394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60% - 3.78%	513,215,070	1.90% - 4.02%	896,790,476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90% - 11.25%	-1,998,330,516	0.10% - 3.85%	-1,616,888,818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 - 3.95%	-3,702,001,439	0.90% - 4.00%	-3,655,012,723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5% - 10.08%	-150,297,944	10.08%	-87,412,090
合计		-5,337,414,829		-4,462,523,155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5% - 0.39%	2,778,262,692	0.25% - 0.39%	2,997,685,789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2.30% - 3.70%	-130,000,000
- 长期借款	2.75% - 2.85%	-3,592,591,181	2.30% - 3.30%	-2,429,454,000
合计		-814,328,489		438,231,789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986,266 元 (2023 年：增加人民币 3,459,049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56,394,497	405,386,202	64,435,389	456,376,530
- 欧元	9,971,830	75,045,001	6,757,532	53,108,795
- 港币	2,895,168	2,680,926	431,373	390,910
应收账款				
- 美元	82,308,437	591,665,969	92,647,800	656,196,573
- 欧元	16,669,245	125,447,737	10,973,647	86,244,087
- 港币	3,733,889	3,457,581	377,600	342,181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56,323	404,872	2,006,962	14,214,710
- 欧元	3,215,286	24,197,278	2,000,699	15,723,894
- 港币	279,696	258,998	313,425	284,026
长期借款				
- 美元				
- 欧元	-705,872	-5,312,181	-1,176,464	-9,246,066
- 港币				
应付账款				
- 美元	-11,968,308	-86,032,985	-20,965,959	-148,495,598
- 欧元	-10,769,963	-81,051,511	-5,131,862	-40,332,330

- 港币	-51,765	-47,934	-918,227	-832,097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654,534	-4,705,052	-2,148,845	-15,219,624
- 欧元	-4,846,469	-36,473,072	-3,448,829	-27,105,037
- 港币	-330,911	-306,424	-1,446,893	-1,311,174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126,136,415	906,719,006	135,975,347	963,072,591
- 欧元	13,534,057	101,853,252	9,974,723	78,393,343
- 港币	6,526,077	6,043,147	-1,242,722	-1,126,154

(3)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元	7.1167	7.0558	7.1884	7.0827
欧元	7.7066	7.7066	7.5257	7.8592
港币	0.9122	0.9011	0.9260	0.9062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 (减少)/ 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7,359,214	-37,359,214
欧元	-3,830,483	-3,830,483
港币	-252,263	-252,263
合计	-41,441,960	-41,441,9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9,975,695	-39,975,695
欧元	-2,839,628	-2,839,628
港币	48,264	48,264
合计	-42,767,059	-42,767,059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00	73,088,877	1,364,343,941	1,437,470,51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615,377,131	615,377,131
(2) 权益工具投资	37,700		748,966,810	749,004,510
(3) 其他		73,088,877		73,088,87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27,088		3,994,257	55,221,345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754,103	53,754,1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264,788	73,088,877	1,422,092,301	1,546,445,96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债务工具投资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此等金融工具栏示在第一层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第一层级的工具系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和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由财务经理领导的专门团队负责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汇报。该团队于每年中期和年末编制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动分析报告，并经财务总监审阅和批准。每年中期和年末，该团队均会与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615,377,131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748,966,81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4,257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投资	53,754,103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198,875,977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849,156,556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0,00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投资	51,655,870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101,918,403	1,410,219,8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790,709	-
转入第三层次		-
本年利得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6,453,112	394,548,6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767,413	10,772,3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452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 购买	4,247,395,830	1,180,932,022
- 出售		-564,740,300
- 发行		
- 结算	-3,797,724,792	-1,269,208,232
- 处置子公司		-60,605,933
年末余额	1,422,092,301	1,101,918,403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Draka Comteq B.V. 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73%、15.82% 和 23.73%。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单一股东，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其余股东相互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排或表决权委托等以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无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起成为本集团子公司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襄阳长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HXPT Philippines Inc.	主要股东子公司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Draka Comteq Fibre B.V.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OS E SIS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股东的合营企业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合营企业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主要股东的合营企业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6,626,140	900,000,000	否	802,527,798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004,152	700,000,000	否	531,219,734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343,172	500,000,000	否	455,092,600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9,932,933	450,000,000	否	442,795,637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863	50,000,000	否	305,708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893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81,697	50,000,000	否	38,018,896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268,169	50,000,000	是	48,968,388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29,380,744	100,000,000	否	1,287,695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145,699			69,342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95,521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02,894	100,000,000	否	18,528,266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019	100,000,000	否	43,363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16			27,876
HXPT Philippines Inc.	采购商品				88,022,030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7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	11,263,651	15,000,000	否	20,500,774
合计		1,888,392,442			2,449,904,1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68,348,804	190,647,14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87,157,251	275,318,447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0,294,782	281,810,957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0,961,350	180,255,28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9,660,289	38,393,731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3,304,700	94,426,044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606,606	6,737,123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2,956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14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3,442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619
HXPT Philippines Inc.	出售商品	29,626,110	25,492,336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出售商品	4,454,743	
Draka Comteq Fibre B.V.	出售商品	149,623,273	158,168,917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出售商品	401,669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出售商品	4,836,897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387,383	30,082,934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34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89
PRYSMIAN CABOS E SIS	出售商品		1,638,470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8	113,208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336,356	200,00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13,208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42,453	18,491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619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4,956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商品	2,593,584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0,457	
合计		1,341,595,910	1,283,427,4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及机器设备	8,414,387	8,414,387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865,681	846,904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91,743	91,743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21,173	
长飞先进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4,817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3,211	
合计		9,401,012	9,353,03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OFC Perú S.A.C.	80,004,476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是
YOFC Perú S.A.C.	89,093,185	2023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是
YOFC Perú S.A.C.	87,508,952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66,927,994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49,172,180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92,373,871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否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418,474,318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5,390,588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否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28,539,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否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34,881,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否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045,296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837,011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是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6,599,423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是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34,596,000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担保为本公司通过银行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17.43	3,437.50

(8).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54,712,781	5,471	59,396,345	172,275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8,928,572	893	46,818,654	135,776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7,937,112	47,149	93,845,578	272,127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16,115,188	1,612	17,860,372	51,795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282,109	328	3,358,430	9,740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8,647	145	2,640,209	7,657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1,592,779	159	378,458	1,097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055,658	613,047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273,455	27	151,000	438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280	45,011	219,280	19,391
	HXPT Philippines Inc.	27,260,061	25,469	16,443,971	374,056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8,989,644	899	14,363,456	41,653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6,264	26,264	47,764	47,763
	Draka Comteq Fibre B.V.	42,940,631	4,294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88	1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0,200	292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202,835	20	4,000	12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857,193	86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9,573	13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2,608,527	52,693		
	小计	398,581,809	823,580	255,628,005	1,134,073
其他应收款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40,740,150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6,016		26,016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414,208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861		54,861	
	小计	8,495,085		40,821,027	
预付款项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5,241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231,203	
	小计			1,236,44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16,041,320	60,245,032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51,570,022	20,360,443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661,687	189,648,276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36,15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27,258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1,174,020	27,256,294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30,115,891	16,864,942
	Draka Comteq Fibre B.V.	3,273,321	703,098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25,348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126,066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274,985	279,557
	HXPT Philippines Inc.		3,302,205
	小计	225,111,246	322,874,669
其他应付款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1,402,700
	Draka Comteq Fibre B.V.	11,263,651	24,000,000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93	
	小计	11,363,744	55,402,700
合同负债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1,620,480	36,00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338,246	366,81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876,322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297,835

	小计	8,958,726	2,576,971
递延收益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296,000	1,728,000
	小计	1,296,000	1,728,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6,081,775	54,388,564	2,266,223	46,177,147	7,564,875	19,682,131	479,625	776,487
销售人员	1,651,890	7,223,626			306,250	777,875		
生产人员	4,437,061	12,023,753			1,658,500	4,212,590		
研发人员	3,918,974	13,029,012			384,250	975,995		
合计	36,089,700	86,664,955	2,266,223	46,177,147	9,913,875	25,648,591	479,625	776,487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7,110,598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对 2021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授予期权对应标的股票为 70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624.6 万股，预留 75.4 万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24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40 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因博创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24 元/股调整为 20.56 元/股。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56 元/股调整为 20.3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40 元/股调整为 21.18 元/股。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34 元/股调整为 20.26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18 元/股调整为 21.10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博创科技对 2024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应标的股票为 43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372 万股，预留 58 万股)。若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归属价格：首次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为 13.29 元，若在归属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3.29 元/股调整为 13.21 元/股。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成”)、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盈”)、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泰”)、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宁”)、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雅”) 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30,300,000 份额，对应公司 30,300,0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石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武汉石璜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石璜熠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石璜荣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22,789,700 股，对应公司 22,789,7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光恒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四川光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成都恒鑫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恒鑫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9,000,000 份额，对应公司 9,000,0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以上述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32,672,896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2,531,399	
管理人员	21,482,316	
销售人员	2,566,225	
研发人员	6,092,956	
合计	32,672,8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因博创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24 元/股调整为 20.56 元/股。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56 元/股调整为 20.3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40 元/股调整为 21.18 元/股。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34 元/股调整为 20.26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18 元/股调整为 21.10 元/股。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3.29 元/股调整为 13.21 元/股。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	2,067,893,542	1,610,100,598
合计	2,067,893,542	1,610,100,59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3,118,56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光传输产品分部、光互连组件分部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光传输产品分部 - 主要负责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漏泄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品及服务。
- 光互连组件分部 - 主要负责光器件及模块、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对外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本集团并没有将销售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他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亏损）、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光传输产品	光互联组件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867,135,458	2,115,989,922	2,214,284,551			12,197,409,9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9,193,564	65,945,997	340,468,384	-595,607,945		
分部利润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3,330,123,322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328,295,231	-294,635,277	-252,004,731			-874,935,239
税金及附加					-82,783,971	-82,783,971
销售费用					-489,148,519	-489,148,519

管理费用					-1,042,381,439	-1,042,381,439
研发费用					-787,189,282	-787,189,282
财务费用					-191,177,234	-191,177,234
加：其他收益					261,260,764	261,260,764
投资损失					-172,275,751	-172,275,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02,577,475	-302,577,4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8,169,041	-138,169,041
信用减值损失					-142,255,936	-142,255,936
资产减值损失					-144,698,529	-144,698,529
资产处置损失					-8,158,850	-8,158,850
营业利润 / （亏损）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2,936,977,788	393,145,534
营业外收入					227,064,233	227,064,233
营业外支出					-27,307,372	-27,307,372
利润 / (亏损) 总额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2,737,220,927	592,902,395
所得税费用					-11,648,284	-11,648,284
净利润 / (亏损)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2,748,869,211	581,254,11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资产总额	12,989,638,459	3,284,020,332	16,490,028,905	-1,036,967,771	-	31,726,719,925
其他项目：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24,390,148	-	1,869,267,878	-	-	2,793,658,026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01,209,770	242,849,347	3,179,905,402	-223,221	-	4,023,741,29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预付款项（特定非流动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	8,075,944,820	9,010,191,506	14,333,918,203	12,491,883,134
其中：中国大陆	8,075,944,820	9,010,191,506	14,333,918,203	12,491,883,134
小计	8,075,944,820	9,010,191,506	14,333,918,203	12,491,883,134
其他	4,121,465,111	4,342,561,958	2,136,281,878	1,628,340,957
合计	12,197,409,931	13,352,753,464	16,470,200,081	14,120,224,091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2023 年：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1%（2023 年：13%）。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24 年		2023 年	
	分部名称	金额	分部名称	金额
客户 1	光传输分部	1,380,418,940	光传输分部	1,733,427,537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6,896,001	3,744,108,887
1 年以内小计	3,106,896,001	3,744,108,887
1 至 2 年	391,865,177	314,284,068
2 至 3 年	401,178,185	136,725,002
3 年以上	337,042,568	204,713,885
合计	4,236,981,931	4,399,831,8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3,411	0.29	12,233,411	100.00		13,344,168	0.30	13,344,168	100.00	
其中：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客户群体	12,233,411	0.29	12,233,411	100.00		13,344,168	0.30	13,344,1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4,748,520	99.71	359,207,946	8.50	3,865,540,574	4,386,487,674	99.70	318,656,469	7.26	4,067,831,205
其中：										
群体 1	358,431,551	8.46	183,881	0.05	358,247,670	224,366,195	5.10	717,042	0.32	223,649,153
群体 2	1,718,777,443	40.57	204,788,738	11.91	1,513,988,705	1,648,121,891	37.46	145,416,354	8.82	1,502,705,537
群体 3	1,072,702,010	25.31	154,235,327	14.38	918,466,683	1,563,338,780	35.53	172,523,073	11.04	1,390,815,707
群体 4	1,074,837,516	25.37			1,074,837,516	950,660,808	21.61			950,660,808
合计	4,236,981,931	100.00	371,441,357	8.77	3,865,540,574	4,399,831,842	100.00	332,000,637	7.55	4,067,831,2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客户群体	12,233,411	12,233,411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233,411	12,233,41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群体 1	358,431,551	183,881	0.05
群体 2	1,718,777,443	204,788,738	11.91
群体 3	1,072,702,010	154,235,327	14.38
群体 4	1,074,837,516		
合计	4,224,748,520	359,207,946	8.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 将本公司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 群体 1: 集团外关联方;
- 群体 2: 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 除群体 1、2、4 以外的其他客户;
- 群体 4: 集团内子公司。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32,000,637	42,236,421		2,795,701		371,441,357
合计	332,000,637	42,236,421		2,795,701		371,441,3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49,517,619		549,517,619	12.97	41,098,891
客户 2	318,299,975		318,299,975	7.51	27,900,603
客户 3	241,208,812		241,208,812	5.69	35,240,187
客户 4	222,771,630		222,771,630	5.26	46,633
客户 5	187,203,629		187,203,629	4.42	
合计	1,519,001,665		1,519,001,665	35.85	104,286,31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954,955
应收股利	17,586,288	2,286,288
其他应收款	3,932,090,866	2,379,128,153
合计	3,949,677,154	2,385,369,39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954,955
合计		3,954,955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5,300,000	
YOFC 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2,286,288	2,286,288
合计	17,586,288	2,286,28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4,482,486	2,369,814,181
1 年以内小计	3,924,482,486	2,369,814,181
1 至 2 年	8,000,000	8,070,000
2 至 3 年	20,000	10,500
3 年以上	1,128,182	1,233,472
合计	3,933,630,668	2,379,128,1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	3,894,804,128	2,329,199,116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8,495,085	8,080,877
保证金	20,893,010	23,074,118
其他	9,438,445	18,774,042
合计	3,933,630,668	2,379,128,1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1,212,153,328	30.82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单位 2	964,499,534	24.52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单位 3	392,560,543	9.98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单位 4	290,629,702	7.39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单位 5	182,742,511	4.65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合计	3,042,585,618	77.35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89,492,769	35,695,405	6,353,797,364	5,014,080,619	35,695,405	4,978,385,2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34,220,148		2,034,220,148	2,813,535,041		2,813,535,041
合计	8,423,712,917	35,695,405	8,388,017,512	7,827,615,660	35,695,405	7,791,920,2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339,264,480						339,264,480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901,745						188,901,745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93,824,209						93,824,209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04,000,000						404,000,000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4,860,000						94,860,000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58,800,841						58,800,841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7,200,000						57,200,000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95,405						35,695,405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33,586,050						33,586,050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66,046,512						66,046,512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11,000,000				611,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107,800,000		105,529,851				213,329,851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1,203,140		82,931,058				234,134,198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107,188,989		22,596,000				129,784,989	
YOFC - 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7,049,104						7,049,104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2,331,139			72,331,139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326,503,721						326,503,72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275,934						1,382,275,934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150,549,350		50,000,000				200,549,350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3,413,325				23,413,325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52,273,055				1,052,273,055	
合计	4,978,385,214	35,695,405	1,447,743,289	72,331,139			6,353,797,364	35,695,4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5,648,784			1,292,365					-502,297	96,438,852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465,367			9,221,409			-2,478,432		-1,895,400	113,312,94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63,714,283			-14,471,996					961,444	150,203,731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53,114,127			5,994,369			-3,693,086		109,940	255,525,350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356,066,918			-45,687,647			-1,470,000			308,909,271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989,715			46						24,989,761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76,453			37						21,276,490	
小计	1,023,275,647			-43,651,417			-7,641,518		-1,326,313	970,656,399	
二、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 光纤材料有 限公司	12,079,413			249,872						12,329,285	
长飞（江苏） 海洋科技有 限公司	500,552,811			-31,077,456					-469,475,355		
湖南大科激 光有限公司	37,248,783			-1,258,532						35,990,251	
安徽长飞先 进半导体有 限公司	1,240,378,387			-221,299,379					-3,834,795	1,015,244,213	
小计	1,790,259,394			-253,385,495					-473,310,150	1,063,563,749	
合计	2,813,535,041			-297,036,912			-7,641,518		-474,636,463	2,034,220,148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36,590,183	6,537,288,276	10,031,323,232	8,585,366,500
其他业务	312,503,528	251,169,127	426,199,429	327,685,711
合计	8,549,093,711	6,788,457,403	10,457,522,661	8,913,052,21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 光传输产品销售收入	7,577,226,857	5,974,507,288	9,473,000,461	8,055,592,977
- 其他销售收入	659,363,326	562,780,988	558,322,771	529,773,523
小计	8,236,590,183	6,537,288,276	10,031,323,232	8,585,366,500
其他业务项目				
- 材料销售收入	214,171,935	192,250,581	281,842,963	224,152,073
- 其他	98,331,593	58,918,546	144,356,466	103,533,638
小计	312,503,528	251,169,127	426,199,429	327,685,711
合计	8,549,093,711	6,788,457,403	10,457,522,661	8,913,052,21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3,337,076	7,344,5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363,225	-74,833,4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28,919	51,729,4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7,748	1,640,400
合计	2,279,460,518	-14,119,1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164,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14,2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1,868,7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4,328,5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4,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1,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6,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2,296	
合计	308,665,9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48	0.4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马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118,569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昕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电话	027-68789088	
传真	027-68789089	
电子信箱	IR@yof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二零二四年，国内市场电信行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五年一月发布的《二零二四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1265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102.6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425.1 万个，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比例达 33.6%。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国内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已达到 29 个，提前完成了“十四五”期间关于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目标。随着国内 5G 网络建设实现深度覆盖，移动数据流量持续攀升。二零二四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3,376 亿 GB，同比增长 11.6%；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8.18GB/户·月，比上年增长 7.4%；12 月当月 DOU 达 19.7GB/户，较上年底提高 0.71GB/户。固定网络方面，二零二四年国内接入流量达 18838GB，同比增长 14.9%。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820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518.3 万个。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最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行业已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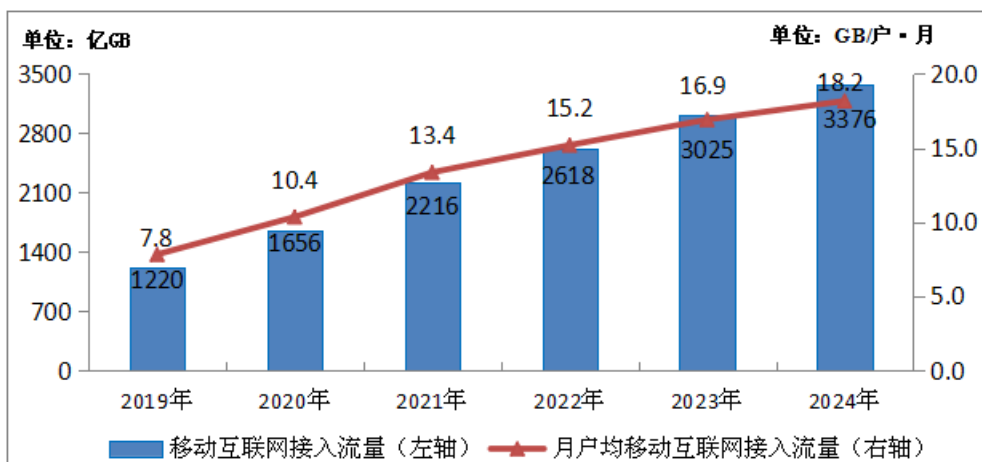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4 年移动互联网流量及月户均流量（DOU）增长情况（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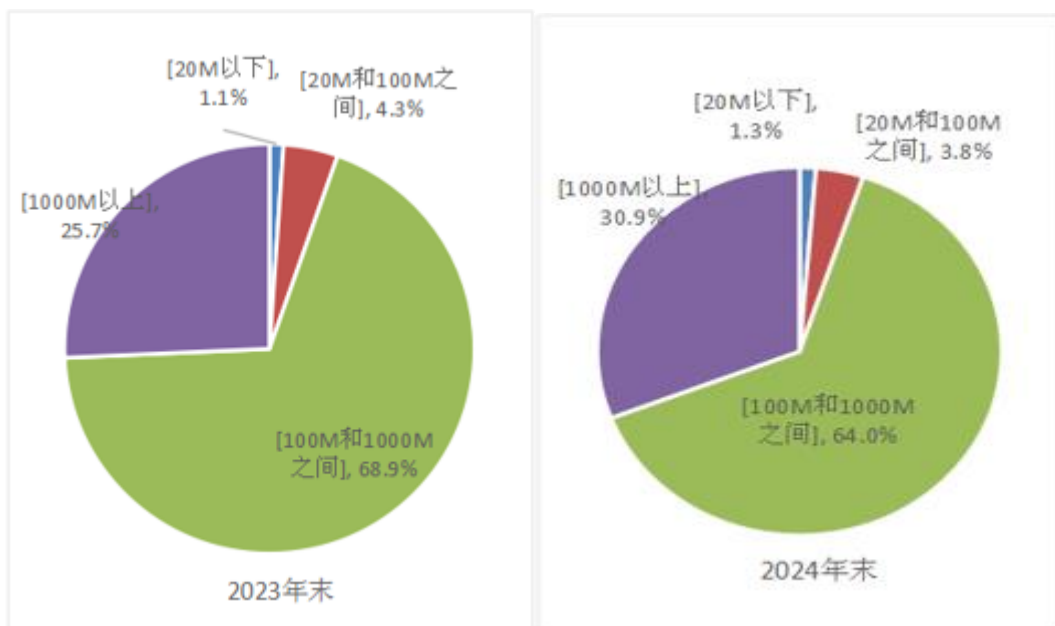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和 2024 年固定互联网宽带各接入速率用户占比情况（来源：工信部）

根据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上海举行的中国 5G 发展大会发布的信息，二零二五年，我国将夯

实全域优质 5G 网络覆盖，加速 5G 向偏远地区进一步延伸，加快推动 5G RedCap（轻量化）在县级以上城市连续覆盖，有序推进 5G 向 5G-A 升级，推动重点领域规模部署和新兴场景探索应用。而在固定网络方面，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五年一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万兆光网是下一代光网络的升级演进方向，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信部要求到 2025 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推动网络向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化升级演进。

在海外市场，通信网络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国际电联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发布的报告，全球仍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未享有任何网络服务，且网络质量有待持续提升。在固定网络方面，根据光纤宽带协会发布的 2024 年度报告，北美区域光纤入户覆盖率为 56.5%；根据 FTTH 欧洲协会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发布的数据，欧盟 39 国 FTTH/B 覆盖率为 69.9%、FTTH 渗透率为 34.7%，发达国家与区域的网络覆盖水平仍有充足的提升空间，而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则更具建设潜力。在移动网络方面，根据爱立信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发布的移动市场报告，全球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移动网络流量同比增速达 21%，预计到二零三零年，全球月均移动数据流量将达 473EB，为目前水平的三倍，其中 80%将由 5G 网络承载。数据流量的快速攀升及 5G 覆盖率的提升，将有效支撑海外移动网络的中长期建设需求。

二零二四年，AI 数据中心快速发展，数据通信市场算力网络相关需求稳步增长。目前，国内算力总规模位居全球第二，相关基础设施布局不断拓展。运营商投资向算力建设方向倾斜，互联网厂商资本开支持续提升，而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用户数量激增。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要有序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布局优化，加快网络升级“联算成网”。得益于市场需求及政策指引，数据中心内部使用的中高端多模光纤、数据中心互联使用的 G.654.E 光纤等相关产品得以规模应用，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而在海外市场，主要互联网厂商资本开支亦在持续提升，全球数据通信市场预计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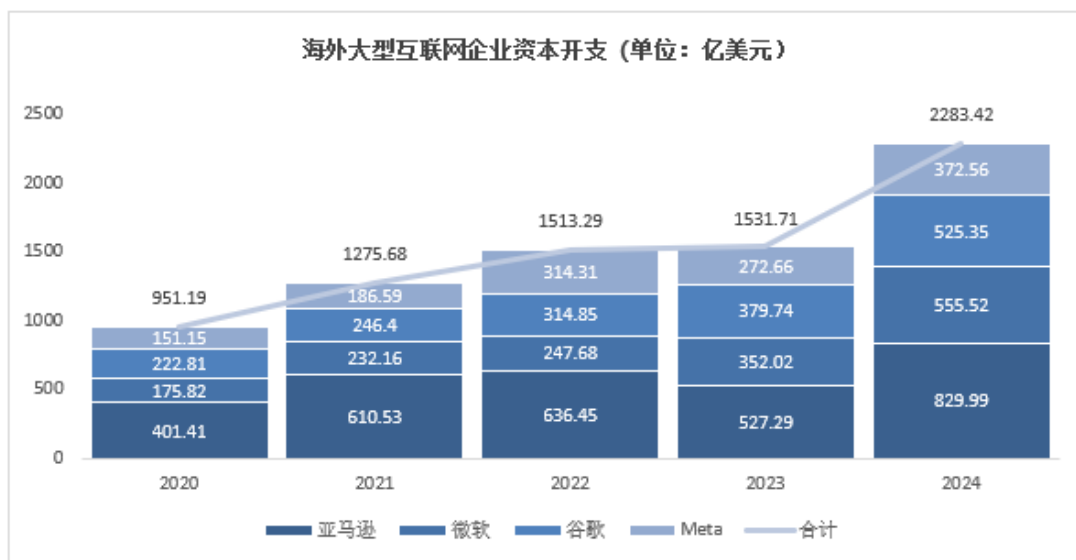


图 3：海外互联网企业资本开支（来源：各企业定期报告）

在光互联组件相关行业，除了 AI 数据中心带来的增长外，高速率、低延迟的传输需求已从数据中心、云计算领域扩展至日常消费生活及工业生产领域。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数据，

2020 年全球消费类有源光缆市场规模达到 1.42 亿美元，并预期在 2030 年达到 9.5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未来，有源光缆（AOC）、高速铜缆（DAC、ACC）产品将为更多元化的场景提供更多更优的解决方案。

在光传输产品板块，公司面对较大的市场需求压力，电信市场使用的普通单模光纤光缆相关产品收入下降。公司一方面确保对国内核心客户领先的交付进度、巩固市场份额优势，另一方面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改进产品工艺，主营业务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中维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快通信网络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新型光纤的研发及产业化进度，大力推动该等产品的规模商用，持续改善产品结构。而面对需求潜力巨大的海外市场及严峻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公司完善海外产能布局和本地化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光传输产品分部毛利率为 31.68%。

在光互联组件板块，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推进相关业务整合。数据通信、消费及工业互联市场受益于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算力的显著提升及网络迭代升级，业务发展良好，实现销售收入 10.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75%。与此同时，博创科技加速构建全球化布局，二零二四年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已达 44.34%。报告期内，公司光互联组件分部毛利率为 29.27%。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1,726,719,925	29,142,343,893	8.87	28,203,306,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1,628,982,141	11,307,108,305	2.85	10,144,245,884
营业收入	12,197,409,931	13,352,753,464	-8.65	13,830,31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675,878,799	1,297,437,793	-47.91	1,166,99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67,212,804	729,972,800	-49.70	982,060,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783,352,440	1,514,407,175	17.76	1,594,503,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5.94	12.07	减少6.13个百分点	1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1.71	-47.95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1.71	-47.95	1.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86,939,536	2,961,148,175	3,346,410,877	3,502,91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20,130	319,828,723	195,188,365	102,94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24,437	95,457,925	188,053,360	59,277,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6,501	109,509,781	530,377,064	1,039,419,0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 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国有法 人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境外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19,000	171,595,349	22.64	0	无	0	境外法 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5.82	0	无	0	国有法 人
上海甄投资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甄投创鑫 4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5,500	8,127,245	1.07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30,200	6,122,855	0.81	0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晟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7,500	5,269,176	0.7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3,768	4,287,314	0.57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00	3,262,100	0.43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00	1,181,245	0.1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21.9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6.7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47.9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光纤光缆股份有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 控制基本规范》及其 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 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 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 控制日常监督和专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 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 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 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 内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 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 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述或 大 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 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 控制存在的固有局 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 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 循的程度 低，根据内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 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作 。

二、内 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 控制 大缺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 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 控制 大缺 的认定情况，于内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控制 大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 大方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控制。

3. 是否发现 财务报告内 控制 大缺

☐是 ☒否

根据公司 财务报告内 控制 大缺 认定情况，于内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 财务报告内 控制 大缺 。

4. 自内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 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 影响内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 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 未发生影响内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 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 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 控制审计报告对 财务报告内 控制 大缺 的披 是否与公司内 控制评价报告披 一致

☒是 ☐否

三. 内 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 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作 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 以及 作 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光纤光缆股份有 公司(本)、 光纤潜江有 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 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 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 之比	8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 之比	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 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 、筹资业务、投资管理、资收付、 购业务、存货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工程 目、 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 算、信息系统、税务管理等。

4. 点关注的 作 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作 、财务报告披 作 、资 作 、 购业务作 、 售业务作 、存货作 和 大决策作 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 以及 作 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 ，是否存在 大 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 控制规范体系监管

解答》(2011年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本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收购的（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内 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

无

(二). 内 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 控制缺 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 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 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 控制评价工作。

1. 内 控制缺 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 控制规范体系对 大缺 、 要缺 和一般缺 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作 偏好和作 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 控制和 财务报告内 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 控制缺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 控制缺 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 控制缺 评价的定 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大缺 定 标准	要缺 定 标准	一般缺 定 标准
利润总 标准	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3%≤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5%	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3%
资产总 标准	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0.5%≤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1%	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0.5%
收入总 指标	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 控制缺 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 性质	定性标准
大缺	(1) 公司董事、监事和 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 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 大 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 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 控制监督无效。
要缺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 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

	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 或多 缺 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	(1) 指 上述 大缺 、 要缺 之外的其他控制缺 。

说明：无

3. 财务报告内 控制缺 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 财务报告内 控制缺 评价的定 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大缺 定 标准	要缺 定 标准	一般缺 定 标准
影响 财务报告的 报	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3%≤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5%	潜在 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3%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 财务报告内 控制缺 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 性质	定性标准
大缺	缺 发生的可能性 ，会严 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 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 偏离 期目标。
要缺	缺 发生的可能性较 ，会显著 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 期目标。
一般缺	缺 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 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 期目标。

说明：无

(三). 内 控制缺 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 控制缺 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大缺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 控制 大缺

☐是 ☒否

1.2. 要缺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 控制 要缺

☐是 ☒否

1.3. 一般缺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 均为一般缺 ，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公司就报

告期内发现的内控缺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工作。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控缺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大事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对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积极执行整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的情况变化，加强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力度，促进公

3. 其他 大事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 （已经董事会授权）： 杰

光纤光缆股份有 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7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如贵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收购了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第1页，共 2 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7 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中国 北京

董攀



2025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3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3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9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110002410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07

28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马 琴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7-03-1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4201041987031204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23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4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飞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长飞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长飞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3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长飞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集团”)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917百万元，主要来自于光传输产品、光互联组件等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商品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长飞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对于商品销售业务，长飞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将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长飞集团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收入是长飞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商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会计记录，识别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存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长飞集团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5,905百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644百万元，主要包括应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款项。 长飞集团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主要取决于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	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客户授信额度、应收账款收回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合计余额与总账金额进行核对。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管理层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长飞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在估计预期坏账损失时，根据管理层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以上这些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基础，询问并了解客户财务状况、逾期账龄及过往结算情况，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 基于长飞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4 号

四、其他信息

长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飞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长飞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长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2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董攀

2025 年 3 月 28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92,561,410	3,895,836,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437,470,518	1,048,211,393
应收票据	五、3	698,669,573	726,336,662
应收账款	五、4	5,261,588,627	5,197,048,63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36,084,824	141,157,180
预付款项	五、6	128,663,832	125,173,815
其他应收款	五、7	117,413,239	163,517,268
存货	五、8	3,175,767,390	2,941,352,651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68,907,962	317,660,688
流动资产合计		14,617,127,375	14,556,294,8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34,634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793,658,026	3,303,333,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55,221,345	70,065,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53,754,103	51,655,870
固定资产	五、13	8,457,953,448	6,731,878,425
在建工程	五、14	2,082,556,415	965,535,668
使用权资产	五、15	77,928,103	82,388,148
无形资产	五、16	1,707,185,779	1,610,640,981
商誉	五、17	931,214,501	896,910,942
长期待摊费用		76,997,949	62,809,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528,382,387	344,103,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42,705,860	466,72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09,592,550	14,586,049,023
资产总计		31,726,719,925	29,142,343,893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000,409,684	1,749,536,836
应付票据	五、21	1,173,208,011	1,368,353,135
应付账款	五、22	1,960,566,791	1,787,840,959
合同负债	五、23	270,205,028	498,602,1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360,036,136	538,427,393
应交税费	五、25	277,024,243	187,029,917
其他应付款	五、26	1,727,644,743	1,670,745,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2,551,031,336	1,262,096,14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24,920,005	19,406,181
流动负债合计		10,345,045,977	9,082,037,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4,790,701,086	4,855,183,468
租赁负债	五、15	108,610,402	60,730,739
递延收益	五、30	432,186,877	430,985,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73,272,050	238,142,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195,611,644	77,766,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0,382,059	5,662,808,672
负债合计		16,145,428,036	14,744,846,45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757,905,108	757,905,108
资本公积	五、33	3,147,307,600	3,066,048,015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26,273,869	72,226,032
专项储备		250,841	-
盈余公积	五、35	733,422,825	711,564,222
未分配利润	五、36	6,963,821,898	6,699,364,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28,982,141	11,307,108,305
少数股东权益		3,952,309,748	3,090,389,132
股东权益合计		15,581,291,889	14,397,497,4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726,719,925	29,142,343,8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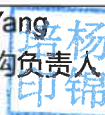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0,102,575	1,900,734,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341,283	812,248,774
应收票据	十六、1	536,022,092	523,545,563
应收账款	十六、2	3,865,540,574	4,067,831,205
应收款项融资	十六、3	80,519,472	108,581,363
预付款项		243,547,765	192,423,457
其他应收款	十六、4	3,949,677,154	2,385,369,396
存货		1,190,310,736	1,160,720,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76,170,992	75,802,238
流动资产合计		12,084,232,643	11,227,257,0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5	8,388,017,512	7,791,920,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457,088	70,065,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754,103	51,655,870
固定资产		1,558,543,063	1,609,324,253
在建工程		98,968,241	46,387,099
使用权资产		8,832,968	7,445,120
无形资产		82,056,992	84,193,234
长期待摊费用		44,551,754	42,498,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14,819	16,147,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99,563	25,814,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7,696,103	9,766,452,404
资产总计		22,451,928,746	20,993,709,497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2,862,717	501,991,337
应付票据		2,349,971,033	1,962,977,456
应付账款		1,017,846,080	1,244,171,428
合同负债		188,408,941	184,607,844
应付职工薪酬		140,849,892	331,239,108
应交税费		137,592,179	57,466,122
其他应付款		876,171,067	2,411,953,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370,435	1,125,330,203
其他流动负债		21,280,950	16,220,892
流动负债合计		7,691,353,294	7,835,958,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8,375,000	4,221,250,000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771,340	3,494,751
递延收益		110,089,223	129,692,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240,584	64,576,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3,476,147	4,419,014,064
负债合计		11,254,829,441	12,254,972,330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757,905,108	757,905,108
资本公积		3,364,810,000	3,368,644,79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094,451	32,211,558
盈余公积		733,422,825	711,564,222
未分配利润		6,322,866,921	3,868,411,484
股东权益合计		11,197,099,305	8,738,737,1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51,928,746	20,993,709,49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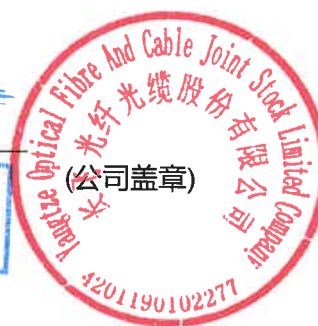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7	12,197,409,931	13,352,753,464
减：营业成本	五、37	8,867,286,609	10,080,797,059
税金及附加	五、38	82,783,971	94,211,590
销售费用	五、39	489,148,519	502,285,938
管理费用	五、40	1,042,381,439	1,048,107,534
研发费用	五、41	787,189,282	774,993,271
财务费用	五、42	191,177,234	127,333,959
其中：利息费用		248,559,033	229,119,222
利息收入		88,634,073	110,873,263
加：其他收益	五、43	261,260,764	188,590,506
投资 (损失) / 收益	五、44	(172,275,751)	534,418,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302,577,475)	8,552,73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五、45	(138,169,041)	10,770,040
信用减值损失	五、46	(142,255,936)	(139,971,157)
资产减值损失	五、47	(144,698,529)	(97,877,326)
资产处置损失	五、48	(8,158,850)	(2,224,108)
二、营业利润		393,145,534	1,218,730,1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227,064,233	29,6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27,307,372	31,968,526
三、利润总额		592,902,395	1,216,424,1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11,648,284	39,486,269
四、净利润		581,254,111	1,176,937,92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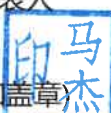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1,254,111	1,176,937,9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878,799	1,297,437,793
2. 少数股东损益		(94,624,688)	(120,499,8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52,163)	54,472,25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14,117,107)	19,708,948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11,416,016)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419,040)	34,763,3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6,904	2,406,81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248,852	1,233,816,9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926,636	1,351,910,0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77,784)	(118,093,0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1	0.89	1.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1	0.89	1.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6	8,549,093,711	10,457,522,661
减：营业成本	十六、6	6,788,457,403	8,913,052,211
税金及附加		34,236,874	43,355,845
销售费用		230,399,670	254,924,011
管理费用		409,111,911	387,824,472
研发费用		385,275,206	353,914,036
财务（净收益）/ 费用		(18,892,908)	32,087,402
其中：利息费用		196,921,662	197,679,476
利息收入		118,481,128	105,456,590
加：其他收益		157,607,055	44,122,922
投资收益 / (损失)	十六、7	2,279,460,518	(14,119,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98,363,225)	(74,833,4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3,164,780)	(3,168,659)
信用减值损失		(43,776,223)	(52,531,540)
资产减值损失		(59,339,986)	(32,265,136)
资产处置收益		140,936	16,924,212
二、营业利润		2,911,433,075	431,327,315
加：营业外收入		13,956,519	50,320,221
减：营业外支出		4,909,593	14,486,162
三、利润总额		2,920,480,001	467,161,374
减：所得税费用		54,602,735	29,989,311
四、净利润		2,865,877,266	437,172,0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65,877,266	437,172,0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17,107)	19,708,9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1,760,159	456,881,01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7,008,060	13,216,618,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796,319	271,262,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	526,411,266	177,967,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1,215,645	13,665,84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0,096,353)	(9,625,457,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517,057)	(1,702,911,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826,963)	(466,953,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2)	(336,422,832)	(356,11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7,863,205)	(12,151,44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4(1)	1,783,352,440	1,514,40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7,701,966	1,442,903,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375,523	580,346,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79,376	7,645,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37,204,842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54(2)	42,465,2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426,933	2,030,895,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798,737)	(2,262,690,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9,969,714)	(1,890,713,3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五、54(2)	(416,579,177)	(226,439,3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3)	-	(264,746,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2,347,628)	(4,644,589,0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920,695)	(2,613,693,173)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360,477	187,374,6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320,360,477	187,374,6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7,495,422	4,487,406,9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4)	272,579,698	49,080,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435,597	4,723,862,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6,217,040)	(3,084,441,5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771,549)	(576,523,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18,425,292)	(50,734,31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520,349,666)	(354,918,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5)	(85,389,742)	(64,577,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727,997)	(4,080,460,968)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2,400)	643,401,49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2,920)	19,369,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54(1)	(544,943,575)	(436,515,4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557,783	4,211,073,2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4(3)	3,229,614,208	3,774,557,78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1,848,724	10,798,955,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232,839	223,570,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74,215	85,268,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9,055,778	11,107,794,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4,489,462)	(9,103,484,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965,656)	(732,780,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48,008)	(152,379,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41,740)	(227,75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2,344,866)	(10,216,40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710,912	891,391,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4,981,251	197,683,3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2,401,155	122,970,08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56,320	59,389,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5,038,726	380,042,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567,729)	(252,737,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4,479,806)	(1,644,791,3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211,025)	(141,247,6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310,0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3,568,596)	(2,038,776,9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29,870)	(1,658,734,12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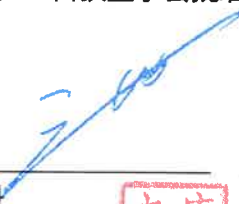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5,942,000	3,40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34,925	769,408,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876,925	4,174,408,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5,100,000)	(2,591,523,043)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829,222)	(522,682,7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2,201)	(5,627,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001,423)	(3,119,833,624)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24,498)	1,054,574,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3,852	4,108,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424,579,604)	291,340,3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719,296	1,580,378,9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139,692	1,871,719,29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7,905,108	3,066,048,015	-	72,226,032	-	711,564,222	6,699,364,928	11,307,108,305	3,090,389,132	14,397,497,4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952,163)	-	-	675,878,799	629,926,636	(93,677,784)	536,248,8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3	-	32,672,896	-	-	-	-	-	32,672,896	-	32,672,896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49,254,882	-	-	-	-	-	49,254,882	271,105,595	320,360,477
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22,596,000)	(22,596,000)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1(3)	-	-	-	-	-	-	-	-	753,902,319	753,902,319
5. 其他		-	3,166,602	-	-	-	-	-	3,166,602	(13,855,450)	(10,688,848)
（三）利润分配	五、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858,603	(21,858,603)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89,563,226)	(389,563,226)	(33,125,292)	(422,688,518)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50,841	-	-	250,841	167,228	418,069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五）其他		-	(3,834,795)	-	-	-	-	-	(3,834,795)	-	(3,834,7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147,307,600	-	26,273,869	250,841	733,422,825	6,963,821,898	11,628,982,141	3,952,309,748	15,581,291,88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7,905,108	2,938,596,940	33,653,461	17,753,780	674,929,332	5,788,714,185	10,144,245,884	4,392,815,330	14,537,061,2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472,252	-	1,297,437,793	1,351,910,045	(118,093,058)	1,233,816,9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644,250	(33,653,461)	-	-	-	36,297,711	-	36,297,711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14,365,178	-	-	-	-	14,365,178	173,009,460	187,374,638
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519,798,328)	-	-	-	-	(519,798,328)	(337,873,750)	(857,672,078)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	639,999,941	-	-	-	-	639,999,941	(949,298,163)	(309,298,222)
5. 其他		-	(9,759,966)	-	-	-	-	(9,759,966)	(19,436,374)	(29,196,340)
(三) 利润分配	五、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634,890	(36,634,89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0,152,160)	(350,152,160)	(50,734,313)	(400,886,473)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066,048,015	-	72,226,032	711,564,222	6,699,364,928	11,307,108,305	3,090,389,132	14,397,497,4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7,905,108	3,368,644,795	-	32,211,558	711,564,222	3,868,411,484	8,738,737,1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17,107)	-	2,865,877,266	2,851,760,1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2.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858,603	(21,858,60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89,563,226)	(389,563,226)
（四）其他	-	(3,834,795)	-	-	-	-	(3,834,7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364,810,000	-	18,094,451	733,422,825	6,322,866,921	11,197,099,30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7,905,108	3,401,592,547	33,653,461	12,502,610	674,929,332	3,843,569,241	8,656,845,3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708,948	-	437,172,063	456,881,0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2,947,752)	(33,653,461)	-	-	-	705,709
2. 其他	-	-	-	-	-	(25,542,770)	(25,542,7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634,890	(36,634,89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0,152,160)	(350,152,160)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905,108	3,368,644,795	-	32,211,558	711,564,222	3,868,411,484	8,738,737,1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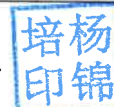
马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庄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Jinpei Y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本公司于2014年12月以每股港币7.39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H股159,870,000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7月以每股人民币26.71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A股75,790,51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Draka Comteq B.V.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3.73%、15.82%和23.7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及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大于应收账款原值的 1% 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 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占集团净资产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个别报表净资产大于等于集团净资产的 10% 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商誉	单项商誉账面价值大于集团净资产的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7）；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类别： 群体 1：关联方；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群体 3：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组合类别： 群体 1：账龄组合 群体 2：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10%	1.80% - 10.00%
机器设备	3 - 20 年	0%、5%、10%	4.50% -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 10 年	0%、5%、10%	9.00% - 25.00%
运输工具	4 - 15 年	10%	6.00% - 22.50%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10 - 20 年	10%	4.50% - 9.00%
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	15 年	0%	6.67%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1) 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1) 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2) 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3) 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 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及注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8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2 -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客户关系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10 年	证书登记年限	直线法摊销

注： 本集团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创科技”）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45 年 4 个月。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类型主要为直接销售。

(a) 境内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内商品销售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本集团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b) 境外商品销售

本集团境外商品销售主要为向境外出口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及模块及相关产品。本集团根据合同，在货物离岸报关，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系统集成工程建设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基于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选择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或者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a) 对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b) 对于不满足时段法确认条件的系统集成合同，本集团基于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管理，在相关项目通过客户验收，获取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本集团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定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员工在退休期间 (退休日至死亡日) 享受的员工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7、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3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定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列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3 和 16)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4、7、8、10、13、14、16 和 17 以及附注十六、2 和 4)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五、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九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及
- (iii) 附注十一 - 股份支付。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三、10(5)、附注五、3 和附注五、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 (ii) 附注五、11 和附注五、12 - 股权投资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及
- (iii) 附注七、1(1) -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35、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i)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分部报告披露

为更好的反映本集团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等相关通信行业线缆业务的整体状况及多元化战略举措的进展，本集团自 2024 年下半年起，对经营分部列报口径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分部，分别为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分部、光缆分部、光器件及模块分部。

调整后：

-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分部，分别为光传输产品分部 (主要包括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泄漏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品及服务)、光互联组件分部 (主要包括光器件及模块、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对于上述分部报告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详见附注十五。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注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2)

注 1： 此处增值税税率为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适用税率；

注 2：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大陆的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25%)。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16.5% (2023 年：16.5%)。本公司位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9%至 34% (2023 年：9%至 34%)。

2、 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28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本公司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420018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4420058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26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05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420031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4420002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09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330071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4330002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510011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510037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420032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11200294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本年度新核发第 GR2024120032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018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2320127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4420013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30096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420084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自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58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本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1,083,648	1,360,309
银行存款	3,244,703,564	3,890,437,121
其他货币资金	46,774,198	4,039,144
合计	3,292,561,410	3,895,836,5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2,322,942	613,088,71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限制性存款为人民币 62,947,202 元，主要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2023 年：人民币 121,278,79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15,377,131	198,875,977
权益工具投资	749,004,510	849,335,416
其他投资	73,088,877	-
合计	1,437,470,518	1,048,211,393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568,777,361	584,932,712
商业承兑汇票	129,892,212	141,403,950
小计	698,669,573	726,336,66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98,669,573	726,336,662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3,938,418
商业承兑汇票	-	13,724,173
合计	-	227,662,59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贴现票据和已背书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6,652,763 元和人民币 91,009,828 元 (2023 年：人民币 32,444,036 元和人民币 93,353,421 元)。针对这部分已贴现或背书票据，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贴现及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贴现和背书票据，同时确认相关由于贴现产生的银行借款和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于贴现和背书转让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贴现和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贴现和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确认的已贴现票据和已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6,652,763 元和人民币 91,009,828 元 (2023 年：人民币 32,444,036 元和人民币 93,353,421 元)。董事会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公司	398,581,809	255,628,005
应收第三方客户	5,506,681,891	5,451,281,614
小计	5,905,263,700	5,706,909,619
减：坏账准备	643,675,073	509,860,980
合计	5,261,588,627	5,197,048,63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20,388,945	4,910,383,31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00,246,695	420,842,97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45,926,961	152,341,503
3 年以上	438,701,099	223,341,831
小计	5,905,263,700	5,706,909,619
减：坏账准备	643,675,073	509,860,980
合计	5,261,588,627	5,197,048,63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 客户群体	148,854,748	2.52%	108,939,908	73.19%	39,914,840	57,843,060	1.01%	57,843,0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群体 1	398,581,809	6.75%	823,580	0.21%	397,758,229	255,628,005	4.48%	1,134,073	0.44%	254,493,932
- 群体 2	2,106,440,155	35.67%	220,648,961	10.47%	1,885,791,194	1,958,040,076	34.31%	148,509,425	7.58%	1,809,530,651
- 群体 3	3,251,386,988	55.06%	313,262,624	9.63%	2,938,124,364	3,435,398,478	60.20%	302,374,422	8.80%	3,133,024,056
合计	5,905,263,700	100.00%	643,675,073	10.90%	5,261,588,627	5,706,909,619	100.00%	509,860,980	8.93%	5,197,048,639

2024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名称	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客户一	39,914,840	对方偿债能力下降，预计仅能收回部分

(a)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将本集团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 群体 1：关联方；
-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

2024 年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2%	386,352,727	91,066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0.21%	6,375,618	13,389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0.68%	5,169,491	35,153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683,973	683,972
合计		398,581,809	823,580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	1,611,287,160	24,323,027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7.84%	317,818,910	56,698,894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5.16%	84,092,429	46,385,384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93,241,656	93,241,656
合计		2,106,440,155	220,648,961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	2,706,926,234	59,284,159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1.43%	310,622,218	66,576,376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3.30%	99,435,129	52,998,682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34,403,407	134,403,407
合计		3,251,386,988	313,262,624

2023 年

客户群体 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9%	249,392,422	723,242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5.64%	6,143,113	346,472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37.12%	44,706	16,595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47,764	47,764
合计		255,628,005	1,134,073

客户群体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	1,695,231,304	18,068,127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17.06%	141,739,946	24,180,835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5.84%	33,533,430	18,725,067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87,535,396	87,535,396
合计		1,958,040,076	148,509,425

客户群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2%	2,951,647,370	74,278,145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20.40%	253,603,074	51,735,027
逾期 2 - 3 年 (含 3 年)	52.40%	112,997,446	59,210,662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17,150,588	117,150,588
合计		3,435,398,478	302,374,422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509,860,980	434,011,425
本年计提	154,403,226	124,704,793
本年转回	(17,590,472)	(15,086,801)
本年核销	(2,998,661)	(32,916,533)
处置子公司	-	(851,904)
年末余额	643,675,073	509,860,9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为人民币 1,606,143,555 元 (2023 年：人民币 1,683,169,40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7.20% (2023 年：29.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6,701,906 元 (2023 年：人民币 89,179,950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	136,084,824	141,157,180

2024 年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无变化，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为零。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582,284,991	865,244,516

于 2024 年，本集团将若干应收银行票据贴现于中国的若干银行或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终止确认票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其终止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59,585,753 元 (2023 年：人民币 635,675,241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22,699,238 元 (2023 年：人民币 229,569,275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10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因此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或已贴现的票据。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已背书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关联方	-	1,236,444
预付第三方	128,663,832	123,937,371
合计	128,663,832	125,173,81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货款。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933,975	57.46%	102,496,144	81.88%
1 至 2 年 (含 2 年)	42,559,215	33.08%	18,155,544	14.50%
2 至 3 年 (含 3 年)	8,328,434	6.47%	2,903,311	2.32%
3 年以上	3,842,208	2.99%	1,618,816	1.30%
合计	128,663,832	100.00%	125,173,815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33,890,135 元 (2023 年：人民币 44,121,627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6.34% (2023 年：35.25%)。

7、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	117,413,239	163,517,268
合计	117,413,239	163,517,268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公司	8,495,085	40,821,027
应收非关联公司	145,238,437	153,573,342
小计	153,733,522	194,394,369
减：坏账准备	36,320,283	30,877,101
合计	117,413,239	163,517,268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210,649	143,313,0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882,898	40,230,84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2,371,812	1,775,654
3 年以上	7,268,163	9,074,809
小计	153,733,522	194,394,369
减：坏账准备	36,320,283	30,877,101
合计	117,413,239	163,517,268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45,619	26.96%	35,722,809	86.19%	5,722,810
-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9.51%	30,000,000	100.00%	-
- 往来款	11,445,619	7.45%	5,722,809	50.00%	5,722,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87,903	73.04%	597,474	0.53%	111,690,429
- 无风险组合	111,280,647	72.39%	-	0.00%	111,280,647
- 账龄组合	1,007,256	0.65%	597,474	59.32%	409,782
合计	153,733,522	100.00%	36,320,283	23.63%	117,413,239

类别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5.43%	30,000,000	100.00%	-
-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5.43%	3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394,369	84.57%	877,101	0.53%	163,517,268
- 无风险组合	160,816,333	82.73%	-	0.00%	160,816,333
- 账龄组合	3,578,036	1.84%	877,101	24.51%	2,700,935
合计	194,394,369	100.00%	30,877,101	15.88%	163,517,268

(i)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3%	416,020	16,780
1 - 2 年 (含 2 年)	15.00%	10,670	1,601
2 - 3 年 (含 3 年)	30.02%	2,105	632
3 年以上	100.00%	578,461	578,461
合计		1,007,256	597,474

(ii) 2023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2%	2,806,400	225,024
1 - 2 年 (含 2 年)	9.32%	52,775	4,916
2 - 3 年 (含 3 年)	35.41%	111,000	39,300
3 年以上	100.00%	607,861	607,861
合计		3,578,036	877,101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25,024	44,216	30,607,861	30,877,101
转入第二阶段	(2,233)	2,233	-	-
转入第三阶段	-	(44,216)	44,21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6,780	-	5,649,193	5,665,973
本年转回	(222,791)	-	-	(222,791)
年末余额	16,780	2,233	36,301,270	36,320,283

坏账准备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9,457	102,946	381,533	523,936
转入第二阶段	(39,457)	39,457	-	-
转入第三阶段	-	(102,946)	102,94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25,024	4,759	30,123,382	30,353,165
本年转回	-	-	-	-
年末余额	225,024	44,216	30,607,861	30,877,101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公司	8,495,085	40,821,027
保证金	47,558,016	72,032,718
押金	43,411,604	13,529,397
待摊保险费	3,578,592	11,684,388
备用金	6,371,334	7,802,999
其他	44,318,891	48,523,840
小计	153,733,522	194,394,369
减：坏账准备	36,320,283	30,877,101
合计	117,413,239	163,517,268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人民币 48,998,124 元 (2023 年：人民币 87,414,309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1.87% (2023 年：44.97%)。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备件	1,509,277,650	(150,038,303)	1,359,239,347	1,544,937,190	(102,633,577)	1,442,303,613
在产品	267,472,461	(9,177,044)	258,295,417	163,037,804	(5,521,474)	157,516,330
库存商品	1,628,929,888	(70,697,262)	1,558,232,626	1,401,392,973	(59,860,265)	1,341,532,708
合计	3,405,679,999	(229,912,609)	3,175,767,390	3,109,367,967	(168,015,316)	2,941,352,65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及备件	102,633,577	50,677,824	(1,618,267)	(1,654,831)	150,038,303
在产品	5,521,474	8,948,023	(10,734)	(5,281,719)	9,177,044
库存商品	59,860,265	76,229,586	(6,320,069)	(59,072,520)	70,697,262
合计	168,015,316	135,855,433	(7,949,070)	(66,009,070)	229,912,609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年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本集团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5,857,847	223,780,683
预交所得税	69,643,060	90,656,692
其他	3,407,055	3,223,313
合计	368,907,962	317,660,688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976,038,389	1,028,085,30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817,619,637	2,275,248,629
小计	2,793,658,026	3,303,333,932
减：减值准备		
- 联合营企业	-	-
合计	2,793,658,026	3,303,333,932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顺流交易的影响	其他		
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5,648,784	-	-	1,292,365	-	-	(502,297)	-	96,438,852	-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465,367	-	-	9,221,409	-	(2,478,432)	(1,895,400)	-	113,312,944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63,714,283	-	-	(14,471,996)	-	-	961,444	-	150,203,731	-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53,114,127	-	-	5,994,369	-	(3,693,086)	109,940	-	255,525,350	-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356,066,918	-	-	(45,687,647)	-	(1,470,000)	-	-	308,909,271	-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4,125	-	-	572,334	-	-	-	-	5,316,459	-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25,459	-	-	46	-	-	-	-	25,025,505	-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06,240	-	-	37	-	-	-	-	21,306,277	-
小计	1,028,085,303	-	-	(43,079,083)	-	(7,641,518)	(1,326,313)	-	976,038,389	-
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2,079,413	-	-	249,872	-	-	-	-	12,329,285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1,212,990,463	-	-	(221,299,379)	-	-	-	(3,834,795)	987,856,289	-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00,552,811	-	-	(31,077,456)	-	-	-	(469,475,355)	-	-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3,479,934	-	-	396,873	84,799	-	-	-	3,961,606	-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881,791	9,108,970	-	(3,843,683)	-	-	-	-	309,147,078	-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58,200,822	-	-	3,597,176	-	-	-	-	61,797,998	-
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000,000	-	9,813	-	-	-	-	93,009,813	-
长特(云南)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115,114)	-	-	-	-	884,886	-
湖北省长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236,227)	-	-	-	-	2,763,773	-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37,248,783	-	-	(1,258,532)	-	-	-	-	35,990,251	-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9,687	-	(4,002,000)	(2,582)	-	(68,158,139)	-	-	146,966	-
嘉兴英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4,687,044	(57,295,225)	(4,840,523)	-	-	-	-	22,551,296	-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04,925	-	-	(1,077,362)	-	-	-	-	73,427,563	-
襄阳长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101	-	(1,268)	-	-	-	-	8,833	-
华能(烟台牟平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13,744,000	-	-	-	-	-	-	213,744,000	-
小计	2,275,248,629	404,550,115	(61,297,225)	(259,498,392)	84,799	(68,158,139)	-	(473,310,150)	1,817,619,637	-
合计	3,303,333,932	404,550,115	(61,297,225)	(302,577,475)	84,799	(75,799,657)	(1,326,313)	(473,310,150)	2,793,658,026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上市公司	51,227,088	67,835,449
非上市公司	3,994,257	2,230,000
合计	55,221,345	70,065,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7,835,449	-	-	-	(16,608,361)	-	51,227,088	-	41,500,056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	-	-	-	-	2,230,000	-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4,649,49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21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LWS logistics warehouse	-	-	-	-	-	1,764,257	1,764,257	-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70,065,449	-	-	-	(16,608,361)	1,764,257	55,221,345	-	41,500,056	(4,859,492)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3,754,103	51,655,870
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53,754,103	51,655,870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872,403,726	6,933,873,158	423,187,945	26,628,533	10,256,093,362
本年增加					
- 购置	112,185,869	136,624,766	35,093,105	4,534,081	288,437,821
- 在建工程转入	181,315,251	297,753,052	12,389,651	-	491,457,95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923,887,466	718,441,235	8,820,922	23,209,775	1,674,359,398
本年处置或报废	(4,269,033)	(114,086,446)	(17,249,846)	(2,489,271)	(138,094,596)
处置子公司	(15,772,810)	(28,493,591)	(94,340)	-	(44,360,741)
外币折算差额	(3,198,282)	(690,165)	(87,745)	(17,053)	(3,993,245)
年末余额	4,066,552,187	7,943,422,009	462,059,692	51,866,065	12,523,899,95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57,696,961	2,677,559,362	263,009,569	13,000,331	3,511,266,223
本年计提	131,030,652	457,857,924	49,917,579	5,320,824	644,126,979
本年处置或报废	(1,682,172)	(75,337,131)	(8,885,755)	(2,000,880)	(87,905,938)
处置子公司	(1,463,047)	(18,916,329)	(76,140)	-	(20,455,516)
外币折算差额	(548,986)	(438,627)	(52,827)	(13,818)	(1,054,258)
年末余额	685,033,408	3,040,725,199	303,912,426	16,306,457	4,045,977,49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0,566,678	2,322,676	59,360	12,948,714
本年计提	-	16,725,233	66,933	-	16,792,166
本年处置或报废	-	(9,711,319)	(60,546)	-	(9,771,865)
年末余额	-	17,580,592	2,329,063	59,360	19,969,01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381,518,779	4,885,116,218	155,818,203	35,500,248	8,457,953,448
年初账面价值	2,314,706,765	4,245,747,118	157,855,700	13,568,842	6,731,878,42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7,621,571	30,437,328	48,058,899
本年增加	-	367,316	367,316
年末余额	17,621,571	30,804,644	48,426,2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58,509	644,601	3,303,110
本年计提	2,159,248	288,639	2,447,887
年末余额	4,817,757	933,240	5,750,997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2,803,814	29,871,404	42,675,218
年初账面价值	14,963,062	29,792,727	44,755,789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促进整体区域联通与社会发展宽带安装项目	824,838,078	-	824,838,078	475,167,848	-	475,167,848
长飞石英建设项目	593,570,611	-	593,570,611	30,694,894	-	30,694,894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园区工程建设项目	179,949,318	-	179,949,318	117,606,221	-	117,606,221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55,274,833	-	155,274,833	-	-	-
长飞印尼光纤三期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114,937,760	-	114,937,760	-	-	-
南非公司德班新工厂建设项目	64,036,494	-	64,036,494	35,175,077	-	35,175,07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43,583,838	-	43,583,838	-	-	-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建设项目	42,766,919	-	42,766,919	13,530,886	-	13,530,886
其他	63,598,564	-	63,598,564	293,360,742	-	293,360,742
合计	2,082,556,415	-	2,082,556,415	965,535,668	-	965,535,668

15、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98,434,886	46,813,817	911,355	146,160,058
本年增加	39,623,253	-	-	39,623,25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42,261,604	-	-	42,261,604
本年减少	(59,867,843)	-	(305,635)	(60,173,478)
外币折算差额	(1,558,999)	769	-	(1,558,230)
年末余额	118,892,901	46,814,586	605,720	166,313,20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5,842,816	17,693,598	235,496	63,771,910
本年计提	53,760,548	6,479,438	387,567	60,627,553
本年减少	(35,075,806)	-	(305,635)	(35,381,441)
外币折算差额	(633,084)	166	-	(632,918)
年末余额	63,894,474	24,173,202	317,428	88,385,104
减值准备				
年初 / 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54,998,427	22,641,384	288,292	77,928,103
年初账面价值	52,592,070	29,120,219	675,859	82,388,148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及生产场所，租用机器设备等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为 2 至 12 年不等。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租赁负债		150,297,944	87,412,0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7	41,687,542	26,681,351
合计		108,610,402	60,730,739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0,377,837	22,298,508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545,358	1,773,09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5,218,937	59,452,892

本集团还租用房屋建筑、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12,883,160	13,409,946

本集团于 2024 年将部分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10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91,562	13,448,28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307,023	9,666,43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499,200	8,481,89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699,200	8,059,2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069,600	8,059,200
5 年以上	6,667	4,029,600
合计	47,073,252	51,744,605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510,693,636	223,237,404	671,904,128	687,747,700	17,533,608	2,111,116,476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14,877,146	2,462,743	5,674,843	-	-	23,014,73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22,818,619	485,437	4,584,096	-	-	227,888,152
- 外币折算差异	-	-	5,457,487	-	-	5,457,487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	(2,160,260)	(17,047,352)	-	(378,208)	(19,585,820)
- 处置子公司	-	-	(4,263,982)	-	-	(4,263,982)
年末余额	748,389,401	224,025,324	666,309,220	687,747,700	17,155,400	2,343,627,04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3,409,916	80,394,160	106,326,453	97,379,496	9,090,835	386,600,860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7,223,124	6,885,197	63,164,498	65,743,339	-	153,016,158
- 外币折算差异	-	-	(3,462,711)	-	-	(3,462,711)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	(1,002,908)	(12,321,914)	-	(112,990)	(13,437,812)
- 处置子公司	-	-	(149,864)	-	-	(149,864)
年末余额	110,633,040	86,276,449	153,556,462	163,122,835	8,977,845	522,566,63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13,874,635	-	-	-	113,874,635
- 处置	-	-	-	-	-	-
年末余额	-	113,874,635	-	-	-	113,874,63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637,756,361	23,874,240	512,752,758	524,624,865	8,177,555	1,707,185,779
年初账面价值	417,283,720	28,968,609	565,577,675	590,368,204	8,442,773	1,610,640,981

本集团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7、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a)	20,027,705	-	-	20,027,705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	7,117,417	-	-	7,117,417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c)	14,008,213	-	-	14,008,213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d)	15,466,397	-	-	15,466,39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	669,142,746	-	-	669,142,746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f)	29,462,589	-	-	29,462,589
Silicon Line GmBH	(g)	141,685,875	-	-	141,685,875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h)	-	34,303,559	-	34,303,559
小计		896,910,942	34,303,559	-	931,214,501
减值准备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	-	-	-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	-	-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	-	-	-
Silicon Line GmBH		-	-	-	-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	-
账面价值		896,910,942	34,303,559	-	931,214,501

- (a) 本公司于 2020 年支付人民币 151,203,14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光恒”) 51%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四川光恒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31,175,435 元的差额人民币 20,027,705 元, 确认为与四川光恒相关的商誉。
- (b) 本公司于 2021 年支付人民币 20,582,124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系统”) 28.42% 的权益, 购买完成后本集团享有长飞光系统 74.74% 的权益。本集团于购买日前持有的长飞光系统 46.32% 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749,015 元, 合并成本合计人民币 62,331,139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光系统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55,213,722 元的差额人民币 7,117,417 元, 确认为与长飞光系统相关的商誉。

- (c) 本公司于 2022 年以人民币 183,260,000 元的合并成本购买了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飞苏州”) 49% 的权益, 购买完成后本集团享有长飞苏州 97% 的权益。购买日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长飞苏州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5,797,669 元, 合并成本合计人民币 349,057,669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苏州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335,049,456 元的差额人民币 14,008,213 元, 确认为与长飞苏州相关的商誉。
- (d)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人民币 86,100,000 元的合并成本收购了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光坊”)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南京光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70,633,603 元的差额人民币 15,466,397 元, 确认为与南京光坊相关的商誉。
- (e) 本公司于 2022 年以人民币 1,000,575,933 元的合并成本收购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科技”) 12.77%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博创科技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331,433,187 元的差额人民币 669,142,746 元, 确认为与博创科技相关的商誉。
- (f)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支付人民币 35,706,744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深圳金达”)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深圳金达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6,244,155 元的差额人民币 29,462,589 元, 确认为与深圳金达相关的商誉。
- (g) 本集团之子公司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芯盛”) 于 2023 年支付人民币 191,315,579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 Silicon Line GmbH (“SL 德国”)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 SL 德国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49,629,704 元的差额人民币 141,685,875 元, 确认为与 SL 德国相关的商誉。
- (h) 本公司于 2024 年支付人民币 582,797,700 元收购了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海洋”) 30% 的权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长飞海洋 30%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82,359,335 元。总合并成本人民币 1,165,157,035 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长飞海洋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130,853,476 元的差额人民币 34,303,559 元, 确认为与长飞海洋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仅披露本集团重要商誉)

(a)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 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不含长芯盛及其子公司) 资产组, 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 该资产组归属于光互联组件分部	是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 2”)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包含 SL 德国) 资产组, 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 该资产组归属于光互联组件分部	是

(b)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 1: 4,772,522,662 资产组 2: 2,654,627,804	资产组 1: 10,125,127,000 资产组 2: 7,207,565,000	-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 以上市公司股价经必要的调整后 (包括调整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及带息负债) 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相关处置费用以预计处置费用率确定	上市公司股价	公开信息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9,013,589	143,798,533	734,862,060	118,791,5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9,058,520	76,358,778	524,229,324	97,193,906
政府补助	547,277,799	91,538,133	392,653,174	64,348,520
可抵扣亏损	1,484,027,474	285,623,824	933,106,148	168,469,264
租赁负债	114,066,740	20,099,887	124,603,296	21,361,750
其他	32,004,956	4,841,099	44,146,922	6,619,168
小计	3,535,449,078	622,260,254	2,753,600,924	476,784,181
互抵金额		(93,877,867)		(132,680,568)
互抵后的金额		528,382,387		344,103,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9,389,960)	(5,908,494)	(55,998,313)	(8,399,747)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8,531,192)	(38,812,449)	(437,336,394)	(66,952,423)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569,247,500)	(85,387,125)	(616,993,953)	(92,549,093)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253,700)	(488,055)	(149,549)	(22,43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462,705,047)	(219,405,757)	(1,216,282,247)	(182,442,337)
使用权资产	(98,285,967)	(17,148,037)	(118,627,983)	(20,457,210)
小计	(2,421,413,366)	(367,149,917)	(2,445,388,439)	(370,823,242)
互抵金额		93,877,867		132,680,568
互抵后的金额		(273,272,050)		(238,142,67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5,228,443	323,356,222
可抵扣亏损	929,600,112	777,483,505
合计	1,124,828,555	1,100,839,7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493,451	-
2025 年	1,626,513	6,534,989
2026 年	29,728,765	84,203,003
2027 年	126,575,420	133,468,653
2028 年	201,941,727	158,262,289
2029 年	150,909,657	58,387,446
2030 年	11,661,965	12,013,309
2031 年	11,886,806	9,814,737
2032 年	4,125,175	49,002,948
2033 年	6,863,235	6,863,235
2034 年	28,214,292	-
无到期期限	353,573,106	258,932,896
合计	929,600,112	777,483,505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28,894,250	-	128,894,250	205,232,539	-	205,232,539
合同履约成本	-	-	-	1,706,215	-	1,706,21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1,509,604	-	211,509,604	259,787,246	-	259,787,246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注 1)	2,302,006	-	2,302,006	-	-	-
合计	342,705,860	-	342,705,860	466,726,000	-	466,726,000

注 1：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系本集团子公司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员工在退休期间 (退休日至死亡日) 享受的养老金计划所确认的资产。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集团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具有相同的风险和特征，综合披露如下：

	2024 年
年初余额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4,613,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1,086,583)
- 利息净额	(4,809,945)
计算其它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损失	(11,416,016)
其他变动：	
- 已支付的福利	5,000,782
年末余额	2,302,006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 (以加权平均数列示) 如下：

	2024 年
折现率	3.20%
死亡率	注 (i)
预计平均寿命	注 (i)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3.00%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2.00%

注 (i)：死亡率和预计平均寿命参照 Heubeck2018 年 G 死亡率表作为精算假设。

20、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2,000,409,684	1,749,536,836
合计	2,000,409,684	1,749,536,83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中包含本集团内部单位互相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596,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34,371,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1、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商业承兑汇票	582,549,594	799,029,013
银行承兑汇票	590,658,417	569,324,122
合计	1,173,208,011	1,368,353,135

本集团没有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关联公司	225,111,246	322,874,669
应付第三方供应商	1,735,455,545	1,464,966,290
合计	1,960,566,791	1,787,840,959

(2)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按发票日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89,044,081	1,689,329,66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2,136,184	49,744,09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744,582	13,759,904
3 年以上	42,641,944	35,007,301
合计	1,960,566,791	1,787,840,959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系统集成项目备件采购款项，本集团与对方继续发生业务往来。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光传输产品预收款	193,512,164	222,447,364
秘鲁网络工程预收款	-	210,953,330
其他预收款项	76,692,864	65,201,412
合计	270,205,028	498,602,106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28,747,714	1,408,322,429	13,305,092	(1,594,561,924)	(2,621,768)	353,191,54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457,819	152,568,738	2,337,791	(152,742,363)	-	6,621,985
辞退福利	5,221,860	-	222,608	(5,221,860)	-	222,608
合计	538,427,393	1,560,891,167	15,865,491	(1,752,526,147)	(2,621,768)	360,036,136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057,281	1,150,074,310	5,464,110	(1,336,776,993)	(2,621,768)	329,196,940
职工福利费	4,044,106	16,438,167	3,420,534	(14,708,518)	-	9,194,28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076,628	99,245,971	-	(97,585,737)	-	5,736,862
- 工伤保险费	61,468	2,745,231	-	(2,762,887)	-	43,812
- 生育保险费	161,805	2,049,025	-	(2,046,614)	-	164,216
住房公积金	1,134,795	97,893,635	-	(97,846,299)	-	1,182,1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11,631	39,876,090	4,420,448	(42,834,876)	-	7,673,293
合计	528,747,714	1,408,322,429	13,305,092	(1,594,561,924)	(2,621,768)	353,191,543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25,020	146,434,738	2,337,791	(146,631,511)	-	6,166,038
失业保险费	432,799	6,134,000	-	(6,110,852)	-	455,947
合计	4,457,819	152,568,738	2,337,791	(152,742,363)	-	6,621,985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	51,375,867	59,221,826
企业所得税	147,097,840	56,879,108
个人所得税	11,471,835	7,461,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57,345	20,437,741
教育费附加	23,048,902	23,187,108
其他	23,272,454	19,842,171
合计	277,024,243	187,029,917

26、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股权收购款	-	497,753,66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19,364,703	437,952,919
政府补助	774,272,624	422,100,637
应付销售佣金	110,118,528	72,893,107
保证金 / 押金	85,560,255	78,125,628
应付技术提成费	21,452,443	30,696,358
应付个人所得税返还	10,140,438	10,541,728
应付专业服务费用	20,137,092	4,077,511
应付股利	14,700,000	-
其他	271,898,660	116,603,561
合计	1,727,644,743	1,670,745,115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9,343,794	1,235,414,7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687,542	26,681,351
合计	2,551,031,336	1,262,096,142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24,920,005	19,406,181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7,300,044,880	6,090,598,2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9,343,794	1,235,414,791
合计	4,790,701,086	4,855,183,46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中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为 1.20% - 3.95% (2023 年度：0.9% - 4.0%)，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至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0.55%。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 (包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按还款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09,753,478	2,984,951,62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53,795,138	2,213,663,901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769,364,812	2,641,519,567
5 年以上	167,541,136	-
合计	9,300,454,564	7,840,135,095

30、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9,257,306	48,518,949	(46,885,378)	-	430,890,877	工程建设项目 政府补助
其他	1,728,000	-	(432,000)	-	1,296,000	-
合计	430,985,306	48,518,949	(47,317,378)	-	432,186,877	-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195,611,644	77,766,485
合计	195,611,644	77,766,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已收取但未验收的政府补助款。

32、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	179,827,794
Draka Comteq B.V.	179,827,794	-	179,827,79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	119,937,010
H 股公众股东	171,739,000	-	171,739,000
A 股公众股东	106,573,510	-	106,573,510
股份总数	757,905,108	-	757,905,108

3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17,546,426	52,421,484	-	3,069,967,910
其他资本公积	48,501,589	32,672,896	(3,834,795)	77,339,690
合计	3,066,048,015	85,094,380	(3,834,795)	3,147,307,600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由本集团的股份支付计划形成，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386,031	(16,608,361)	2,491,254	(14,117,107)	-	18,268,924
重新计量受益计划变动额	-	(11,416,016)	-	(11,416,016)	-	(11,416,01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40,001	(20,419,040)	-	(20,419,040)	946,904	19,420,961
合计	72,226,032	(48,443,417)	2,491,254	(45,952,163)	946,904	26,273,869

35、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043,807	-	-	379,043,807
任意盈余公积	289,075,367	21,858,603	-	310,933,970
储备基金	21,722,524	-	-	21,722,524
企业发展基金	21,722,524	-	-	21,722,524
合计	711,564,222	21,858,603	-	733,422,825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99,364,928	5,788,714,18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878,799	1,297,437,793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1,858,603	36,634,8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89,563,226	350,152,1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6,963,821,898	6,699,364,928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4 年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14 元(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462 元)，共人民币 389,563,226 元(2023 年：人民币 350,152,160 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33,882,790 元(2023 年：人民币 232,026,246 元)。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16,754,655	8,605,904,725	13,104,628,895	9,845,444,308
其他业务	280,655,276	261,381,884	248,124,569	235,352,751
合计	12,197,409,931	8,867,286,609	13,352,753,464	10,080,797,059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2,197,409,931	8,867,286,609	13,352,753,464	10,080,797,059

(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 光传输产品销售收入	7,867,135,458	5,375,107,000	9,021,240,873	6,341,599,398
- 光互联组件销售收入	2,115,989,922	1,496,608,527	2,040,219,838	1,636,979,761
- 其他销售收入	1,933,629,275	1,734,189,198	2,043,168,184	1,866,865,149
小计	11,916,754,655	8,605,904,725	13,104,628,895	9,845,444,308
其他业务项目：				
- 材料销售收入	266,158,838	249,671,977	234,101,392	223,243,083
- 其他	14,496,438	11,709,907	14,023,177	12,109,668
小计	280,655,276	261,381,884	248,124,569	235,352,751
合计	12,197,409,931	8,867,286,609	13,352,753,464	10,080,797,059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46,786	27,610,058
教育费附加	17,623,315	22,349,745
印花税	9,067,822	12,263,115
房产税	26,736,921	21,818,429
其他	5,609,127	10,170,243
合计	82,783,971	94,211,590

3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工资及奖金	139,847,548	174,831,372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3,792,561	31,521,836
差旅招待费	82,654,165	93,777,668
投标费	7,963,672	7,693,450
包装费	16,348,307	20,583,166
销售佣金	37,941,780	49,942,762
广告宣传费	57,701,185	56,417,852
折旧和摊销	70,262,584	32,194,538
其他	42,636,717	35,323,294
合计	489,148,519	502,285,938

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工资及奖金	346,893,972	378,830,30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72,720,338	59,153,123
员工福利费	31,006,242	30,044,101
折旧和摊销	195,363,203	177,230,819
专业服务费用	62,099,256	105,063,619
差旅招待费	53,575,230	47,196,298
维护修理费	35,975,351	46,661,267
会务宣传费	7,463,054	4,945,475
租赁费	26,325,923	23,506,648
董事袍金	3,253,396	3,507,203
认证测试费	12,344,465	18,339,703
保险费	32,701,799	27,202,787
安环费	18,737,627	24,796,376
股份支付费用	21,482,319	27,666,578
劳务人事费	53,598,935	24,937,917
其他	68,840,329	49,025,317
合计	1,042,381,439	1,048,107,534

4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材料燃料动力	290,459,608	314,979,629
工资及奖金	243,778,213	238,453,080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74,558,698	45,560,705
折旧及摊销	79,978,176	65,365,541
设备调试费	40,435,217	36,244,018
技术使用费	11,842,664	20,514,174
其他	46,136,706	53,876,124
合计	787,189,282	774,993,271

4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44,233,247	242,009,17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044,496	3,155,80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718,710	16,045,755
存款的利息收入	(88,634,073)	(110,873,263)
净汇兑损益	11,664,203	(4,473,894)
其他财务费用	19,588,071	13,561,894
合计	191,177,234	127,333,959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0.22% (2023 年：0.27%)。

43、 其他收益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30	46,885,378	81,602,6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4,375,386	106,987,824
合计		261,260,764	188,590,506

44、 投资 (损失) / 收益

投资 (损失) / 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损失) / 收益		(302,577,475)	8,552,733
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十七、(1)	112,883,98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十七、(1)	6,802,264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产生的利得		-	68,220,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15,175	62,696,4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七、(4)	6,300,305	394,948,174
合计		(172,275,751)	534,418,114

45、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七、(4)	(138,169,041)	10,770,040
合计		(138,169,041)	10,770,040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五、4(4)	136,812,754	109,617,992
其他应收款	五、7(d)	5,443,182	30,353,165
合计		142,255,936	139,971,157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	五、8(2)	127,906,363	85,339,061
固定资产	五、13	16,792,166	12,538,265
合计		144,698,529	97,877,326

48、 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58,850	2,224,108

49、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收购子公司利得	六、1	194,328,581	-
政府补助		962,373	719,250
非流动资产报废		1,170,748	202,681
罚款收入		10,967,692	7,004,196
赔款收入		8,896,581	14,415,362
其他		10,738,258	7,321,048
合计		227,064,233	29,662,537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报废损失	15,533,161	17,250,834
捐赠支出	12,115	32,767
罚款支出	452,714	996,796
非常损失	1,550,293	240,146
其他	9,759,089	13,447,983
合计	27,307,372	31,968,526

5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82,334,299	164,296,23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180,365,895)	(113,971,81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9,679,880	(10,838,151)
合计		11,648,284	39,486,269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180,365,895)	(113,971,81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592,902,395	1,216,424,19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8,225,599	304,106,048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729,241)	(75,062,53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的影响	9,679,880	(10,838,1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0,671,092)	(108,292,6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400,010	6,325,3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1,272,940)	(9,193,650)
研发费加计扣除	(149,297,810)	(156,090,37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313,878	88,532,192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648,284	39,486,269

5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75,878,799	1,297,437,793
减：本年宣告的派发给预计未来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附有可撤销条件的现金股利	-	-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75,878,799	1,297,437,7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7,905,108	757,905,1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9	1.7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57,905,108	757,905,108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7,905,108	757,905,108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注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a)	675,878,799	1,297,437,7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b)	757,905,108	757,905,1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9	1.71

(a) 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675,878,799	1,297,437,793
稀释调整：		
本年度宣告的派发给预计未来可解锁员工持股 计划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附有可撤销条件的 现金股利 (注)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675,878,799	1,297,437,793

注：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时已扣除的当期派发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具有稀释性的)。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7,905,108	757,905,108
稀释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757,905,108	757,905,108

5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197,409,931	13,352,753,464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331,971,572)	(46,804,799)
耗用的原材料	7,277,470,942	7,924,365,568
职工薪酬费用	1,561,977,750	1,781,683,2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874,935,239	874,028,762
信用减值损失	142,255,936	139,971,157
资产减值损失	144,698,529	97,877,326
财务费用	191,177,234	127,333,959
包装费及运费	352,203,891	361,225,327
水电气费	376,824,798	397,988,800
研发费 (不含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技术使用费及股份支付费用)	377,031,531	405,099,771
技术使用费	11,842,664	20,514,174
差旅招待费	136,229,395	143,215,238
专业服务费用	62,099,256	109,387,498
广告宣传费	57,701,185	56,417,852
股份支付费用	32,672,896	36,297,711
劳务人事费	53,598,935	24,937,917
其他费用	173,070,996	225,671,943
加: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138,169,041)	10,770,040
投资 (损失) / 收益	(172,275,751)	534,418,114
营业利润	393,145,534	1,218,730,182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425,016,844	141,046,235
限制性银行存款净减少	58,331,589	-
租赁收入	11,289,554	12,977,946
废品处置收入	1,170,748	202,681
赔款收入	8,896,581	9,415,362
其他	21,705,950	14,325,244
合计	526,411,266	177,967,4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差旅招待费	136,229,394	141,636,570
咨询费	68,918,665	83,809,409
会务宣传费	62,671,280	59,372,764
投标费	7,963,672	7,693,450
认证测试费	12,344,465	18,339,703
仓储保管费	11,283,527	9,041,058
董事会费	4,200,926	3,309,076
限制性银行存款净增加	-	8,458,159
其他	32,810,903	24,458,395
合计	336,422,832	356,118,58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4,746,29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272,579,698	49,080,82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73,295,742	35,381,292
子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0,558,018	19,442,568
其他	1,535,982	9,753,772
合计	85,389,742	64,577,632

(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49,536,836	2,189,891,698	-	(1,938,450,000)	(568,850)	2,000,409,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096,142	-	2,551,031,336	(1,262,096,142)	-	2,551,031,336
长期借款	4,855,183,468	2,890,183,422	325,034,243	(1,025,670,898)	(2,254,029,149)	4,790,701,086
租赁负债	60,730,739	-	140,735,540	(48,583,347)	(44,272,530)	108,610,402
合计	7,927,547,185	5,080,075,120	3,016,801,119	(4,274,800,387)	(2,298,870,529)	9,450,752,508

54、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581,254,111	1,176,937,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五、47	144,698,529	97,877,326
信用减值损失	五、46	142,255,936	139,971,157
固定资产折旧	五、13	644,126,979	648,921,015
无形资产摊销	五、16	153,016,158	168,552,4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五、15	60,627,553	33,701,26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五、48	8,158,850	2,224,108
营业外收入	五、49	(194,328,581)	(5,000,000)
资产报废损失	五、49	15,533,161	17,250,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五、45	138,169,041	(10,770,040)
财务费用		55,066,650	102,896,827
增值税加计抵减	五、43	(100,865,238)	(15,465,413)
投资损失 / (收益)	五、44	172,275,751	(534,418,11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五、50	(180,365,895)	(113,971,811)
存货的减少		50,054,087	80,675,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74,291,521	(1,781,623,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98,198,791)	1,506,647,031
其他		17,582,6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52,440	1,514,407,175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	483,292,015	307,284,916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229,614,208	3,774,557,7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774,557,783	4,211,073,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44,943,575)	(436,515,474)

(2) 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合称 “RFS” 。

	2024 年	2023 年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616,635,425	227,022,323
本年取得子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16,635,425	227,022,323
其中：RFS	33,837,725	-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82,797,700	-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	35,706,744
Silicon Line GmbH	-	191,315,579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521,474)	(583,012)
其中：RFS	(76,302,951)	-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66,218,523)	-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	(91,171)
Silicon Line GmbH	-	(491,84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4,113,951	226,439,311

有关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六、1(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29,614,208	3,774,557,783
其中：库存现金	1,083,648	1,360,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8,530,560	3,773,197,47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614,208	3,774,557,7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947,202	121,278,791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62,947,202	121,278,79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 取得时点	股权 取得成本	股权 取得比例 (%)	股权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		
							收入	净亏损	净现金流出
RFS	2024 年 4 月	现金支付欧元 4,410,000 元 承担债务欧元 21,628,504 元	100.00	商业收购	2024 年 4 月	实际取得控制 权的时间	290,929,234	(27,545,453)	(28,589,284)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现金支付人民币 582,797,700 元	30.00	商业收购	2024 年 11 月	实际取得控制 权的时间	23,408,757	(34,435,257)	(42,548,790)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设立于德国汉诺威，主要从事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设立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要从事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合称“RFS”。)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江苏省扬州市，主要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海底特种电缆、直流电缆、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脐带电缆、拖曳缆、OPGW 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软接头等海洋工程用产品。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RFS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现金	33,837,725	33,837,725
承担的债务	165,782,481	165,782,481
合并成本合计	199,620,206	199,620,20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393,948,787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194,328,581)

合并成本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现金	582,797,700	582,797,7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469,475,355	582,359,335
合并成本合计	1,052,273,055	1,165,157,0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1,130,853,476
商誉	-	34,303,55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RFS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6,302,951	76,302,951
应收票据	222,245	222,245
应收账款	111,356,925	111,356,925
预付款项	17,636,595	17,636,595
其他应收款	222,415,658	222,415,658
存货	187,408,278	187,408,278
其他流动资产	3,307,592	3,307,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0,709	1,346,435
在建工程	1,854,406	1,846,815
固定资产	65,613,445	52,703,979
无形资产	3,600,747	347,561
使用权资产	42,261,604	42,261,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71	96,871
长期待摊费用	3,079,424	3,079,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86,768	15,586,768
负债：		
应付账款	121,068,762	121,068,762
合同负债	1,704,074	1,704,074
应付职工薪酬	15,292,443	15,292,443
应交税费	343,161	343,161
其他应付款	103,094,221	103,094,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50,940	20,450,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7,577	-
租赁负债	92,184,253	92,184,2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93,948,787	381,781,847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66,218,523	166,218,523
应收账款	407,466,329	407,466,329
应收款项融资	388,248	388,248
预付款项	20,312,795	20,312,795
其他应收款	16,150,772	16,150,772
存货	250,923,616	237,057,587
其他流动资产	16,883,151	16,883,151
在建工程	76,578,494	74,253,769
固定资产	1,608,745,953	1,428,220,129
无形资产	224,287,405	59,893,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84,946	27,084,946
负债：		
应付票据	103,874,207	103,874,207
应付账款	103,859,638	103,859,638
合同负债	19,566,372	19,566,372
应付职工薪酬	573,048	573,048
应交税费	169,274	169,274
其他应付款	69,421,265	69,421,265
其他流动负债	599,781	599,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314,645	255,314,645
长期借款	320,464,217	320,464,217
递延收益	-	15,169,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41,990	-
减：少数股东权益	753,902,319	625,967,140
取得的净资产	1,130,853,476	938,950,710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技术提成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于 2024 年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RFS 进行资产评估，RFS 合并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4 年 4 月 2 日 RFS 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 RFS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393,948,787 元。

本公司于 2024 年聘请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飞海洋进行资产评估，长飞海洋合并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4 年 11 月 1 日长飞海洋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值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合并日取得的长飞海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1,130,853,476。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名称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 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 之日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合并财务报表层 面剩余股权公允 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投资 损益 / 留存收 益的金额
嘉兴英博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78,486,609	73.00	股权转让	控制权转移	4,965,653	27.00	19,794,164	21,191,385	1,836,611	权益法	-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博创英国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 6,802,264 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项目中。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本年新设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附注七、1 中列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铜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73,351,200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999 年 12 月 1 日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光纤通信设备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61,617,905 元	49.81%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01 年 12 月 28 日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特种光纤, 光器件, 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47,500,000 元	-	47.5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04 年 7 月 29 日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光通信类光电器件、设备及系列产品的加工、开发和生产	人民币 25,000,000 元	-	49.81%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07 年 5 月 10 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原材料贸易	80,000 港币 52,000,000 美元	100.00%	-	设立	2013 年 7 月 17 日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565,000,000 元	-	45.46%	设立	2013 年 12 月 9 日
长芯盛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武汉市	香港	原材料贸易	人民币 32,034,621 元	-	45.46%	设立	2014 年 6 月 6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缅甸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4,000,000 美元	50.00%	20.00%	不构成业务 企业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综合布线系统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06,019,928 元	37.35%	8.11%	设立	2015 年 4 月 15 日
PT.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1,000,000 美元	70.00%	30.00%	设立	2015 年 5 月 22 日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4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6 月 16 日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7 月 13 日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光纤预制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404,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7 月 28 日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6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5 年 8 月 12 日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86,000,000 元	51.00%	-	设立	2015 年 12 月 8 日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南非	贸易	203,312,045.75 南非兰特	51.00%	23.90%	设立	2016 年 1 月 14 日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南非	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8,000,000 美元	-	74.90%	设立	2016 年 1 月 14 日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咨询服务等	人民币 111,375,000 元	74.07%	-	设立	2016 年 3 月 2 日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2,000,000 美元	29.65%	70.35%	设立	2017 年 4 月 13 日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宾	菲律宾	光纤光缆销售及相关总包工程服务	10,200,000 菲律宾比索	-	100.00%	设立	2017 年 12 月 5 日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和其他电信相关经营活动	19,028,000 美元 18,455,000 欧元	-	100.00%	设立	2018 年 2 月 28 日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蒸气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80,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18 年 3 月 21 日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4,000,000,000 印尼卢比	-	100.00%	设立	2018 年 5 月 4 日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 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的销售, 海洋工程相关电缆与组件及系统的安装	人民币 850,000,000 元	70.00%	-	设立	2018 年 6 月 1 日
EverPro Technologies Japan Corporation (注 2)	日本	日本	产品推广	日元 5,000,000.00 元	-	45.46%	设立	2018 年 9 月 19 日
武汉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类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人民币 98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8 年 10 月 16 日
YOFC Perú S.A.C. (注 3)	秘鲁	秘鲁	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08,693,728 新索尔	-	100.00%	设立	2019 年 1 月 11 日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50,000,000 泰铢	-	100.00%	设立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光传输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500,000 美元	-	78.22%	设立	2019 年 1 月 22 日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光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总包分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1,913,700 墨西哥比索	-	100.00%	设立	2019 年 3 月 21 日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107,8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9 年 5 月 17 日
YOFC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光传输产品销售及通信工程总包等相关业务服务	70,000 澳元	-	100.00%	设立	2019 年 5 月 21 日
YOFC International (Brazil) Telecomunicacoes Ltda.	巴西	巴西	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贸易及电气设备贸易和零售	650,000 雷亚尔	-	100.00%	设立	2019 年 8 月 1 日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化工原料的研发及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19 年 10 月 19 日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法国	法国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300,000 欧元	-	100.00%	设立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光缆、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1.00%	-	设立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的工程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	人民币 231,191,330 元	40.76%	-	设立	2020 年 5 月 25 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波兰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450,000 兹罗提	-	100.00%	设立	2021 年 4 月 14 日
YOFC Middle East Cables Trading L.L.C	阿联酋	阿联酋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	300,000 迪拉姆	-	100.00%	设立	2021 年 5 月 30 日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原名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巴西	巴西	应用于石油化工、海上油田及其他工业与自动化系统的线缆及施工	74,192,262 雷亚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6 月 10 日 (收购日)
长芯盛 (上海)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市	上海市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综合布线产品 (线缆、连接器、线缆组件、接入网用配线产品、通信系列产品)	人民币 10,000,000 元	-	45.46%	设立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通信、计算机、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等集成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	人民币 32,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 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 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21 年 9 月 17 日
长芯盛 (汉川)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省汉川市	湖北省汉川市	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 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 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45.46%	设立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武汉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人民币 7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21 年 12 月 1 日
普利瑞森 (湖北) 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 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 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 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22 年 5 月 6 日
PT EverPro Indonesia Technologies (注 2)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纤光缆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工程服务	1,500,000 美元	-	45.46%	设立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原名: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 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	人民币 92,880,000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1 月 1 日 (收购日)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人民币 1,983,853 元	-	40.76%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3 月 31 日 (收购日)
长飞光坊 (武汉) 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 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人民币 11,000,000 元	-	40.76%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2 年 3 月 31 日 (收购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上海市	浙江省嘉兴市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286,583,638 元	19.17%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Broadex Technologies Inc. (注 5)	California	California	光传输产品市场研究及推广	6,000,000 美元	-	19.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上海圭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5)	上海市	上海市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光通信设备的制造	人民币 29,000,000 元	-	19.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5)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光电技术研发；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光纤、光缆、电缆、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人民币 269,330,000 元	-	19.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8 月 4 日 (收购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长飞宝胜 (汕头市)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工程管理服务;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电线、 电缆经营;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 船舶租赁; 船舶修理;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 打捞服务;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海洋服务; 船舶拖带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元	-	70.00%	设立	2022 年 7 月 15 日
长飞宝胜 (烟台)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海洋服务;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海洋工程装备 研发; 对外承包工程; 船舶拖带服务; 船舶租赁	人民币 1,000,000 元	-	70.00%	设立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飞宝胜 (厦门)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工程管理服务; 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 海洋服务;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对外承包工程; 海上 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人民币 1,000,000 元	-	70.00%	设立	2022 年 9 月 14 日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玻璃制品 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人民币 274,425,958 元	79.70%	-	设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管理咨询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	93.00%	设立	2022 年 12 月 26 日
YOF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5,000,000 令吉	-	100.00%	设立	2023 年 2 月 22 日
深圳市金达光学有限公司 (注 4)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开发; 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相关材料、附件 和组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械设备、模具 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人民币 33,200,000 元	-	40.76%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3 年 3 月 3 日 (收购日)
Silicon Line GmBH (注 2)	德国	德国	各类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及商品的贸易以 及其他各类商品的贸易	欧元 558,145.00 元	-	45.46%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3 年 4 月 20 日 (收购日)
Silicon Line NV (注 2)	比利时	比利时	电子元件和光纤电缆的制造, 商业和其他管理咨询活动	欧元 1,853,006.43 元	-	45.46%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3 年 4 月 20 日 (收购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YOFC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o.	波兰	波兰	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工程及技术咨询	1,300,000 兹罗提	-	100.00%	设立	2023 年 6 月 20 日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联网技术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网络设备销售, 5G 通信技术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 元	70.00%	-	设立	2023 年 6 月 27 日
长飞石英材料（鄂州）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79.70%	设立	2023 年 7 月 11 日
YOFC International Columbia SAS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00,000,000 比索	-	100.00%	设立	2023 年 8 月 28 日
Yangtze Optics Mexico Cable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03,551 比索	-	100.00%	设立	2023 年 9 月 28 日
长飞气体（鄂州）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人民币 60,000,000 元	-	100.00%	设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长飞光坊（襄阳）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37.70%	设立	2024 年 1 月 5 日
长飞光坊（唐山）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 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电子、机械 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人民币 10,000,000 元	-	37.70%	设立	2024 年 1 月 1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德国	德国	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欧元 10,225,850 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RFS Italia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欧元 10,330 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RFS (UK) Ltd.	英国	英国	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英镑 1,000 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及其他用于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连接设备的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 上述同类产品 (特定商品除外) 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提供售后服务、安装维修和相关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活动)	人民币 304,481,558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港币 219,514,090 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射频电缆、泄漏线缆等电力线缆的销售	澳大利亚元 1 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4 月 2 日 (收购日)
嘉兴芯博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500,000 元	-	19.17%	设立	2024 年 6 月 28 日
杭州临安长飞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线、电缆经营; 光缆制造; 光缆销售; 光通信设备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 元	100.00%	-	设立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海底特种电缆、直流电缆、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脐带电缆、拖曳缆、OPGW 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软接头等海洋工程用产品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11 月 1 日 (收购日)
长飞 (天津)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设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电气安装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 元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日)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光恒”) 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49.81%, 持有四川光恒的表决权低于 50%, 但基于如下原因,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四川光恒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a. 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特殊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其他日常经营决策事项经过半董事通过即可;
- b. 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 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
- c. 四川光恒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d. 自收购之日起, 未出现非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在股东会投票不认可本公司对四川光恒的经营决策的情况。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7.35%, 本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现金收购长芯盛 42.29% 股份, 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合计 45.46%, 低于 50%, 但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 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成为长芯盛第一大股东, 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42.29%, 且在董事会中的席位为 5 席占 4 席; 本公司为长芯盛第二大股东, 直接持有长芯盛的表决权为 37.35%,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能够对长芯盛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与其子公司 YOFC Perú S.A.C. 的对方股东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在股东会针对任何事项投票时均须与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保持一致; YOFC Perú S.A.C. 董事会的 3 名董事均由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指定, 总理由董事会任命;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放弃一切股利及公司清算后剩余净资产的分配权。因此, 本公司间接通过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对 YOFC Perú S.A.C. 享有 100% 的实际控制权。

注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飞光坊”) 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76%, 持有长飞光坊的表决权低于 50.00%, 但基于如下原因,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长飞光坊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与合计持有长飞光坊 13.11% 股权的股东包括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取得了全部该等 13.11% 股权的表决权, 合计持有代表 53.87% 股权的表决权。

注 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博创科技”) 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17%, 持有博创科技的表决权低于 50%, 但基于如下原因,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博创科技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a. 博创科技原控股股东 ZHU WEI 及其夫人 WANG XIAOHONG 对博创科技持股比例超过 11% (注释), 根据相关协议, 除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所持有的博创科技股份合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ZHU WEI 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 15 个百分点, 否则 ZHU WEI 及 WANG XIAOHONG 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博创科技剩余股份 (包括该等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 的表决权, 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前述放弃表决权对应的具体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提案权; 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及关于需股东表决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注释: 2024 年 10 月 16 日, ZHU WEI 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代表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宁聚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 ZHU WEI 持有的博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0,000 股股份, 占博创科技总股本 5.04%。截至本报告日, 过户尚未完成。预计即使过户完成后, 本公司与 ZHU WEI 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之差仍未超过 15 个百分点。

- b. 本公司为博创科技第一大股东, 其他股份由众多股东广泛持有, 股权分散; 除本公司外, 无单个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c. 本公司拥有博创科技董事会中的 9 个席位中的 5 席, 可通过董事会控制博创科技日常经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收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3%	18,393,992	18,425,292	2,257,320,22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2,544,402,098	2,224,893,576
非流动资产	1,879,189,804	2,009,432,601
资产合计	4,423,591,902	4,234,326,177
流动负债	601,778,692	990,242,525
非流动负债	657,574,791	245,028,178
负债合计	1,259,353,483	1,235,270,703
营业收入	1,747,453,459	1,675,388,124
净利润	99,432,519	2,866,086
综合收益总额	100,374,614	7,885,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18,102,705	84,313,57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企业名称	增资方 / 出资方	变更时间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恒鑫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恒鑫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6 月	51.00%	-	41.63%	-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1.63%	-	49.81%	-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7.79%	-	-	47.50%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3 月	88.00%	-	79.70%	-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 月	38.17%	-	37.50%	-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7.50%	-	40.76%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	2024 年	19.33%	-	19.17%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	2024 年	37.35%	8.17%	37.35%	8.1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7.20% (2023 年：29.49%)。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财务与信用控制部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货款。上述三家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应收款余额比例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19.15% (2023 年：21.75%)。本集团与这些公司维持长期业务关系，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7,548,325	-	-	-	2,007,548,325	2,000,409,684
应付票据	1,173,208,011	-	-	-	1,173,208,011	1,173,208,011
应付账款	1,960,566,791	-	-	-	1,960,566,791	1,960,566,791
其他应付款	1,727,644,743	-	-	-	1,727,644,743	1,727,644,74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1,506,552	1,938,393,679	2,906,013,689	169,152,744	7,595,066,664	7,300,044,88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60,653	33,756,944	79,155,144	5,564,978	168,737,719	150,297,944
合计	9,500,735,075	1,972,150,623	2,985,168,833	174,717,722	14,632,772,253	14,312,172,053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59,207,946	-	-	-	1,759,207,946	1,749,536,836
应付票据	1,368,353,135	-	-	-	1,368,353,135	1,368,353,135
应付账款	1,787,840,959	-	-	-	1,787,840,959	1,787,840,959
其他应付款	1,670,745,115	-	-	-	1,670,745,115	1,670,745,115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4,884,523	2,349,970,949	3,270,988,861	-	6,965,844,333	6,090,598,259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70,863	22,606,280	32,718,851	5,172,414	88,668,408	87,412,090
合计	7,959,202,541	2,372,577,229	3,303,707,712	5,172,414	13,640,659,896	12,754,486,394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60% - 3.78%	513,215,070	1.90% - 4.02%	896,790,476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90% - 11.25%	(1,998,330,516)	0.10% - 3.85%	(1,616,888,818)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 - 3.95%	(3,702,001,439)	0.90% - 4.00%	(3,655,012,723)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5% - 10.08%	(150,297,944)	10.08%	(87,412,090)
合计		(5,337,414,829)		(4,462,523,155)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5% - 0.39%	2,778,262,692	0.25% - 0.39%	2,997,685,789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2.30% - 3.70%	(130,000,000)
- 长期借款	2.75% - 2.85%	(3,592,591,181)	2.30% - 3.30%	(2,429,454,000)
合计		(814,328,489)		438,231,789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986,266 元 (2023 年：增加人民币 3,459,049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56,394,497	405,386,202	64,435,389	456,376,530
- 欧元	9,971,830	75,045,001	6,757,532	53,108,795
- 港币	2,895,168	2,680,926	431,373	390,910
应收账款				
- 美元	82,308,437	591,665,969	92,647,800	656,196,573
- 欧元	16,669,245	125,447,737	10,973,647	86,244,087
- 港币	3,733,889	3,457,581	377,600	342,181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56,323	404,872	2,006,962	14,214,710
- 欧元	3,215,286	24,197,278	2,000,699	15,723,894
- 港币	279,696	258,998	313,425	284,026
短期借款				
- 美元	-	-	-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长期借款				
- 美元	-	-	-	-
- 欧元	(705,872)	(5,312,181)	(1,176,464)	(9,246,066)
- 港币	-	-	-	-
应付账款				
- 美元	(11,968,308)	(86,032,985)	(20,965,959)	(148,495,598)
- 欧元	(10,769,963)	(81,051,511)	(5,131,862)	(40,332,330)
- 港币	(51,765)	(47,934)	(918,227)	(832,097)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654,534)	(4,705,052)	(2,148,845)	(15,219,624)
- 欧元	(4,846,469)	(36,473,072)	(3,448,829)	(27,105,037)
- 港币	(330,911)	(306,424)	(1,446,893)	(1,311,174)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126,136,415	906,719,006	135,975,347	963,072,591
- 欧元	13,534,057	101,853,252	9,974,723	78,393,343
- 港币	6,526,077	6,043,147	(1,242,722)	(1,126,154)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元	7.1167	7.0558	7.1884	7.0827
欧元	7.7066	7.7066	7.5257	7.8592
港币	0.9122	0.9011	0.9260	0.9062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 (减少) / 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7,359,214)	(37,359,214)
欧元	(3,830,483)	(3,830,483)
港币	(252,263)	(252,263)
合计	(41,441,960)	(41,441,9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9,975,695)	(39,975,695)
欧元	(2,839,628)	(2,839,628)
港币	48,264	48,264
合计	(42,767,059)	(42,767,059)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7,700	73,088,877	1,364,343,941	1,437,470,51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615,377,131	615,377,131
权益工具投资		37,700	-	748,966,810	749,004,510
其他		-	73,088,877	-	73,088,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51,227,088	-	3,994,257	55,221,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	-	53,754,103	53,754,1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264,788	73,088,877	1,422,092,301	1,546,445,966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78,860	-	1,048,032,533	1,048,211,39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198,875,977	198,875,977
权益工具投资		178,860	-	849,156,556	849,335,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67,835,449	-	2,230,000	70,065,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	-	51,655,870	51,655,8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014,309	-	1,101,918,403	1,169,932,71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此等金融工具栏示在第一层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第一层级的工具系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和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估值使用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期末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由财务经理领导的专门团队负责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汇报。该团队于每年中期和年末编制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动分析报告，并经财务总监审阅和批准。每年中期和年末，该团队均会与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615,377,131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748,966,81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4,257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投资	53,754,103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198,875,977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	849,156,556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非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0,00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
其他非流动债务工具投资	51,655,870	贴现现金流折现法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101,918,403	1,410,219,8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790,709	-
转入第三层次	-	-
本年利得总额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6,453,112	394,548,6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137,767,413)	10,772,3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452	-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 购买	4,247,395,830	1,180,932,022
- 出售	-	(564,740,300)
- 发行	-	-
- 结算	(3,797,724,792)	(1,269,208,232)
- 处置子公司	-	(60,605,933)
年末余额	1,422,092,301	1,101,918,403

6、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4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7、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 (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Draka Comteq B.V.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73%、15.82%和 23.73%。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单一股东，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其余股东相互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排或表决权委托等以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无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起成为本集团子公司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襄阳长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HXPT Philippines Inc.	主要股东子公司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Draka Comteq Fibre B.V.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PRYSMIAN CABOS E SIS	主要股东的同系子公司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股东的合营公司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合营公司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主要股东的合营企业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6,626,140	802,527,798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004,152	531,219,734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343,172	455,092,600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9,932,933	442,795,637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863	305,708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893	-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81,697	38,018,896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268,169	48,968,388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29,380,744	1,287,695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145,699	69,342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495,521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02,894	18,528,266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019	43,363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16	27,876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57
HXPT Philippines Inc.	采购商品	-	88,022,030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和接受劳务	11,263,651	20,500,774
合计		1,888,392,442	2,449,904,185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7,192,837	789,117,788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004,152	530,722,158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4,859,196	448,043,532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7,722,777	417,591,994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7,876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34,410	16,624,753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06,351	10,853,945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544,882	1,287,695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132,126	69,342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采购商品	7,764	-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3,447,125	712,229,692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132,949	45,344,454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5,909,605	2,303,011,561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5,751,703	545,529,359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53,369	324,282,446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4,499,946	324,929,790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79,480	334,961,747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8,523,524	293,879,566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4,885,472	152,822,230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采购商品	255,755,418	138,945,529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采购商品	97,176,878	101,462,143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582,315	162,561,730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137,108	140,634,743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802,196	24,809,933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0,448	424,130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采购商品	144,691	-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61,921	3,944,453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240,813	27,098,343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5,000	-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3	31,999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7,865	79,215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采购商品	3,388,061	1,864,135
YOFC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采购商品	-	17,474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zo.o.	采购商品	202,435	361,443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01	9,900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065,072	115,814,031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019	43,363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16	-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和接受劳务	11,263,651	20,500,774
合计		6,392,400,889	7,989,933,266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68,348,804	190,647,141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87,157,251	275,318,447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0,294,782	281,810,957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0,961,350	180,255,28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9,660,289	38,393,731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3,304,700	94,426,044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606,606	6,737,123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2,956	-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14	-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3,442	-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16,619
HXPT Philippines Inc.	出售商品	29,626,110	25,492,336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出售商品	4,454,743	-
Draka Comteq Fibre B.V.	出售商品	149,623,273	158,168,917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出售商品	401,669	-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出售商品	4,836,897	-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387,383	30,082,934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334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389
PRYSMIAN CABOS E SIS	出售商品	-	1,638,470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8	113,208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336,356	200,00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13,208	-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42,453	18,491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619	-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4,956	-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商品	2,593,584	-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0,457	-
合计		1,341,595,910	1,283,427,425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57,514,349	184,259,135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75,573,228	269,436,225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47,102,474	278,860,051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3,198,610	78,668,642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9,660,289	38,393,731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3,304,700	94,426,044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446,420	6,645,603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73,359,952	305,986,414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6,708,042	17,521,555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34,233,542	56,889,342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6,790,130	252,706,967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5,608,650	165,473,355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65,188,690	203,172,544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99,029,084	191,634,644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3,009	116,518,290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80,000	104,929,989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1,496,343	43,596,537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5,846,619	35,595,501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138,965	1,456,110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993,062	5,882,120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836,897	-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300,230	28,097,201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9,298,660	20,635,658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58,484	1,420,859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121,611	1,218,209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zo.o.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25,063	996,996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990,000	720,000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66,544	1,265,767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5,880	253,427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20,000	700,000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485,616	39,355,406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出售商品	4,454,743	-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11,760	253,427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37,724	374,280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884,238	23,487,257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42,322
PT.Everpro Indonesia Technologies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33,7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440,000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16,619
Draka Comteq Fibre B.V.	出售商品	149,033,718	158,168,917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出售商品	401,669	-
YOF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出售商品	10,288,671	-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73,154	-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070,113	29,768,383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商品	338,584,845	529,403,581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9,057,539	65,107,552
YOFC Perú S.A.C.	出售商品	6,786,130	9,274,956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出售商品	1,027,522	1,593,526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9,274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76,469	800,785
RFS (UK) Ltd.	出售商品	76,597	-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398	-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063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8	113,208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0,000	480,000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9,245	271,698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113,208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35,595,057	40,693,603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5,875,953	5,742,080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691,824	754,220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102,252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1,527,385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74,065
PT.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3,231,081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8,020,807	13,949,352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444,220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4,370,012
PT.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3,173,686	2,642,732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	1,071,040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42,453	18,491
长芯盛 (汉川) 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424,528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收入	8,000	-
合计		2,944,451,739	3,441,067,146

(3) 关联租赁

(a) 出租：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及机器设备	8,414,387	8,414,387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865,681	846,904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91,743	91,743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21,173	-
长飞先进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4,817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3,211	-
合计		9,401,012	9,353,034

本公司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 汽车租赁	1,781,913	4,749,244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72,000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865,681	846,904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2,018,919	2,224,483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6,236,796	6,306,728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4,817,920	1,237,799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636,222	651,193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9,315,423	2,965,359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3,211	-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23,558	-
长飞先进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4,817	-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	67,798	-
合计		25,844,258	18,981,710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OFC Perú S.A.C.	80,004,476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是
YOFC Perú S.A.C.	89,093,185	2023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是
YOFC Perú S.A.C.	87,508,952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66,927,994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49,172,180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否
YOFC Perú S.A.C.	92,373,871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否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418,474,318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5,390,588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否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28,539,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否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34,881,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否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045,296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837,011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是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6,599,423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是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34,596,000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否

以上担保为本公司通过银行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

关联方	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及收回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注	73,444,256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注	72,626,36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注	70,0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注	65,298,432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注	34,164,47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注	26,1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注	24,743,615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注	15,0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注	13,762,314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	1,880,343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84,057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借出及偿还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	5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注	2,493,337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注	3,443,316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坊（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注	4,05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注	5,719,512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注	7,539,577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坊（武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8,0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坊（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注	18,500,000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	26,745,469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注	29,481,551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注	37,595,896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注	257,297,746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注	2,214,331,288	无固定到期期限	无固定到期期限

注：本年度，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合作银行依照协议定时将子公司账户内资金余额向本公司账户归集，作为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利率 2.00%；子公司依据协议使用本公司的资金，作为本公司向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利率 3.10%。鉴于上述资金账户的交易频繁，本公司仅在现金流量表及关联方交易中以本年净变动额列示。

(6) 关联方利息收入

本公司

关联方	利息收入发生额（含税）	收回利息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18,937,467	(14,654,037)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6,875,247	(1,064,710)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13,959,552	(11,311,627)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2,957,347	(1,069,162)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220,444	(628,611)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3,943,694	(136,205)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2,192,967	(127,771)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154,086	(609,514)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404,183	(389,179)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1,275,599	(436,770)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974,298	(11,896,420)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1,571,494	(1,458,139)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1,478,512	(47,865)
长飞光坊（武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75,475	(1,914,508)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157,583	(157,583)
长飞光坊（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60,308	(52,252)
长飞光坊（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230,993	(182,900)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67,555	(101,497)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272,448	(389,782)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419,429	(558,335)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3,383,031	(10,421,005)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482,403	(1,648,597)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1,802,638	(1,909,312)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367	(42,126)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49,962	(70,973)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83	(164,300)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143,564	(249,481)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913,858	(3,094,183)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3,314,128	(4,030,107)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17,872	(72,325)

(7) 关联方利息支出

本公司

关联方	利息支出发生额（含税）	偿还利息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229)	2,229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34,124)	67,347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8,218)	315,393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781,568)	787,342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129,095)	99,569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762,142)	769,63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14,206,946)	16,280,277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203,098)	172,714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767,191)	659,559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204,871)	190,678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316,178)	326,789

(8) 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公司

关联方	金额
资金往来净流出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429,000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34,602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12,816,950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625,941,150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4,400,000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72,941,000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2,000,000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53,353,565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634,200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31,076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1,114,576
资金往来净流入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46,393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80,732,290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4,000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127,489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27,200,904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74,762,248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696
YOFC Middle East Cables Trading L.L.C	231,358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74,243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56,030
债转股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105,529,851

(9) 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3,160,733	-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	1,306,401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处置无形资产	618,122	18,905,660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17,844,575	1,333,227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2,375,163	-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25,769,041	-
合计		49,767,634	21,545,288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174,264	34,374,962

本公司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53,720	32,481,94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54,712,781	5,471	59,396,345	172,275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8,928,572	893	46,818,654	135,776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7,937,112	47,149	93,845,578	272,127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16,115,188	1,612	17,860,372	51,795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282,109	328	3,358,430	9,740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8,647	145	2,640,209	7,657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1,592,779	159	378,458	1,097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055,658	613,047	-	-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273,455	27	151,000	438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280	45,011	219,280	19,391
	HXPT Philippines Inc.	27,260,061	25,469	16,443,971	374,056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8,989,644	899	14,363,456	41,653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6,264	26,264	47,764	47,763
	Draka Comteq Fibre B.V.	42,940,631	4,294	-	-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	288	1
	长沙大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100,200	292
	长沙大科光剑科技有限公司	202,835	20	4,000	12
	Nokia Shanghai Bell (Hong Kong) Limited	857,193	86	-	-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129,573	13	-	-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2,608,527	52,693	-	-
	小计	398,581,809	823,580	255,628,005	1,134,0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40,740,150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6,016	26,016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414,208	-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861	54,861
	小计	8,495,085	40,821,027
预付款项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	5,241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1,231,203
	小计	-	1,236,444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53,527,470	5,353	58,663,443	170,122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6,406,232	641	34,693,532	100,612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2,771,630	46,633	92,981,746	269,621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16,115,188	1,612	17,860,372	51,795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282,109	328	3,358,430	9,740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876,322	5,442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1,592,779	159	378,458	1,097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82,625	-	-	-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280	45,011	219,280	19,391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8,941,440	894	14,286,848	41,430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6,264	26,264	47,764	47,763
	Draka Comteq Fibre B.V.	42,940,631	4,294	-	-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84,173,299	-	83,233,718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187,203,629	-	124,606,102	-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61,797,425	-	163,748,163	-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60,679,052	-	56,264,958	-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77,533,192	-	82,465,174	-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123,618,251	-	105,755,950	-
	YOFC Perú S.A.C.	31,797,512	-	24,592,431	-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54,449,239	-	11,391,229	-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8,087,048	-	41,497,424	-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64,240,803	-	51,687,981	-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88,771,604	-	41,766,463	-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23,436,974	-	6,080,83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续)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324,509	-	12,213,169	-
	长芯盛 (汉川) 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	-	-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	-	12,581,335	-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9,627,329	-	9,485,767	-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11,398,315	-	10,221,961	-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2,241,792	-	1,953,851	-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	-	4,721,948	-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8,557	-	207,078	-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28,808	-	-	-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407,268	-	-	-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13,860	-	-	-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426	-	413,693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5,587,008	-	4,997,425	-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499	-	-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650	-	275,470	-
	长芯盛 (武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04	-	47,824	-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783,612	-	134,753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67,496,671	-	31,882,772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439,974	-	460,096	-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120,000	-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44,432,388	-	34,055,449	-
	PT. Everpro Indonesia Technologies	35,070	-	34,555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	2,680,619	-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6,309,135	-	26,910,439	-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7,036,837	-	4,172,175	-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	1,245,025	-	-	-
	YOF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10,324,627	-	-	-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98,900	-	-	-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2,608,527	52,692	-	-
	小计	1,433,269,067	183,881	1,175,027,003	717,0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964,499,534	-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6,016	26,016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	29,547,609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414,208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1,212,153,328	587,232,624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2,560,543	365,737,197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92,888,417	109,733,749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	121,746,108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11,987,478	53,977,881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4,956,535	39,227,679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182,742,511	103,990,975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61,717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	20,008,593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77,957,037	104,140,581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40,127,444	110,293,639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	55,296,857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	47,792,039
	长飞光坊 (武汉) 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183,675	55,000,000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59,911,363	56,908,603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43	-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10,366,881	6,908,561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	74,243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522,183	-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5,013,347	5,000,000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2,113,390	2,082,314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2,081	1,626,896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34,107,222	21,400,000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	127,489
	长飞光坊 (唐山) 科技有限公司	18,548,093	-
	长飞光坊 (襄阳) 科技有限公司	4,058,056	-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50,642,956	42,496,200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90,629,702	32,971,385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44,185,684	69,946,880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77,044,467	39,335,2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续)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zo.o.	67,332,072	52,656,640
	YOFC Middle East Cables Trading L.L.C	-	231,358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51,882,477	133,330,746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	74,762,248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	696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861	54,861
	小计	3,903,299,213	2,337,279,99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2,286,288	2,286,288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5,300,000	-
	小计	17,586,288	2,286,288
应收利息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3,954,955
	小计	-	3,954,955
预付款项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29,900,000	29,900,000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30,720,000	2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25,500,000	29,900,000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260,000,000	-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	10,000,000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799,999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10,000,000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733,821	1,246,387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243,000,000	29,900,000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13,400,000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1,231,203
	小计	649,893,821	166,377,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21,000,000	-
	小计	21,000,000	-
长期应收款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	21,000,000
	小计	-	21,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16,041,320	60,245,032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51,570,022	20,360,443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661,687	189,648,276
	特发信息光纤 (东莞) 有限公司	-	36,150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	27,258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1,174,020	27,256,294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30,115,891	16,864,942
	Draka Comteq Fibre B.V.	3,273,321	703,098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	25,348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4,126,066
	Nokia Shanghai Bell Philippines Inc.	274,985	279,557
	HXPT Philippines Inc.	-	3,302,205
	小计	225,111,246	322,874,669
其他应付款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31,402,700
	Draka Comteq Fibre B.V.	11,263,651	24,000,000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93	-
	小计	11,363,744	55,402,7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合同负债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1,620,480	36,00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338,246	366,814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	1,876,322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	297,835
	小计	8,958,726	2,576,971
递延收益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296,000	1,728,000
	小计	1,296,000	1,728,000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长飞光纤材料 (湖北) 有限公司	16,041,320	60,003,732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9,405,424	3,151,055
	Draka Comteq Fibre B.V.	422,132	703,098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	25,348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26,919,160	5,030,657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1,359,905	25,802,586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005,300	188,289,835
	长飞 (江苏)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48,876	2,930,831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63,961,364	65,989,834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114,258,406	122,159,378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941,860	2,284,366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2,902	1,327,115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17,301,551	9,527,832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01,279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581,207	14,112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22,216,115	4,315,311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4,895,542	21,472,387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15,658,238	7,695,475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	439,786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	63,863,624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711,838	81,666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39,884,546	70,955,827
	YOFC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636,153	1,841,407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33,402,613	29,571,911
	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594,908	2,427,083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zo.o.	-	155,445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8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11,167,177	22,494,363
	长飞 (湖北) 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27,663,856	18,508,726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676,842	676,573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89,527,086	90,530,740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	17,990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77,699	-
	小计	624,862,020	822,391,8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付款	Draka Comteq Fibre B.V.	11,263,651	24,000,000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93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	1,622,916,993
	长飞光电线缆 (苏州) 有限公司	236,857,747	183,260,000
	长飞 (武汉) 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7,379,360	34,443,908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40,338,591	72,737,702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998,311	28,058,233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 (武汉) 有限公司	12,302,321	18,032,444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664,525	3,036,116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33,223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28,003,600	3,600
	长飞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21,503,212	29,050,278
	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39,717	-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17,654,111	-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17,497,934	-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8,618,593	-
	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	40,306	-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3	-
	小计	452,262,355	2,015,572,497
合同负债	长飞光纤光缆 (上海) 有限公司	1,620,480	36,00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338,246	34,475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876,322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	35,153,707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2,253,889	5,608,127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	6,125,442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	208,256
	长飞光纤光缆 (天津) 有限公司	-	131,057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	22,050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1,100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220,404	-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3,905	6,327
	小计	11,448,024	49,201,763
递延收益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296,000	1,728,000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056,603	9,811,320
	小计	10,352,603	11,539,320

十一、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6,081,775	54,388,564	2,266,223	46,177,147	7,564,875	19,682,131	479,625	776,487
销售人员	1,651,890	7,223,626	-	-	306,250	777,875	-	-
生产人员	4,437,061	12,023,753	-	-	1,658,500	4,212,590	-	-
研发人员	3,918,974	13,029,012	-	-	384,250	975,995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创科技对 2021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 1) 股票期权数量：授予期权对应标的股票为 7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24.6 万股，预留 75.4 万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24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40 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因博创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24 元 / 股调整为 20.56 元 / 股。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56 元 / 股调整为 20.34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40 元 / 股调整为 21.18 元 / 股。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34 元 / 股调整为 20.26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18 元 / 股调整为 21.10 元 / 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博创科技对 2024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应标的股票为 43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372 万股，预留 58 万股)。若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归属价格：首次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为 13.29 元，若在归属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博创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3.29 元 / 股调整为 13.21 元 / 股。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长飞光坊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武汉楚坊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成”)、武汉楚坊佳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盈”)、武汉楚坊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泰”)、武汉楚坊佳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宁”)、武汉楚坊佳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楚坊佳雅”) 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30,300,000 份额，对应公司 30,300,0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石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长飞石英技术 (武汉) 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武汉石瑛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石瑛熠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武汉石瑛荣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22,789,700 股，对应公司 22,789,7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光恒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四川光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安排，相关员工可以认购专门设立的成都恒鑫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恒鑫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该安排涉及的激励份额数量为 9,000,000 份额，对应公司 9,000,000 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权益工具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票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后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以上述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32,672,896 元。

3、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4 年
生产人员	2,531,399
管理人员	21,482,316
销售人员	2,566,225
研发人员	6,092,956
合计	32,672,896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货币资金。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409,684	1,749,536,836	942,862,717	501,991,3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9,343,794	1,235,414,791	2,007,661,246	1,121,009,0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687,542	26,681,351	8,390,277	3,494,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90,701,086	4,855,183,468	3,348,375,000	4,221,250,000
租赁负债	108,610,402	60,730,739	771,340	3,494,751
总债务合计	9,450,752,508	7,927,547,185	6,308,060,580	5,851,239,906
加：提议分配的股利	203,118,569	389,563,226	203,118,569	389,563,226
减：货币资金	3,292,561,410	3,895,836,574	1,450,102,575	1,900,734,251
经调整的净债务	6,361,309,667	4,421,273,837	5,061,076,574	4,340,068,881
股东权益	15,581,291,889	14,397,497,437	11,197,099,305	8,738,737,167
减：提议分配的股利	203,118,569	389,563,226	203,118,569	389,563,226
经调整的资本	15,378,173,320	14,007,934,211	10,993,980,736	8,349,173,941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41%	32%	46%	52%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项目	2,067,893,542	1,610,100,598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68 元，共人民币 203,118,569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光传输产品分部、光互联组件分部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光传输产品分部- 主要负责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泄漏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品及服务。
- 光互联组件分部 – 主要负责光器件及模块、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对外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本集团并没有将销售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他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对外交易收入	7,867,135,458	2,115,989,922	2,214,284,551	-	-	12,197,409,9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9,193,564	65,945,997	340,468,384	(595,607,945)	-	-
分部利润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	3,330,123,322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328,295,231)	(294,635,277)	(252,004,731)	-	-	(874,935,239)
税金及附加	-	-	-	-	(82,783,971)	(82,783,971)
销售费用	-	-	-	-	(489,148,519)	(489,148,519)
管理费用	-	-	-	-	(1,042,381,439)	(1,042,381,439)
研发费用	-	-	-	-	(787,189,282)	(787,189,282)
财务费用	-	-	-	-	(191,177,234)	(191,177,23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44,698,529)	(144,698,529)
信用减值损失	-	-	-	-	(142,255,936)	(142,255,9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138,169,041)	(138,169,041)
投资收益	-	-	-	-	(172,275,751)	(172,275,75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302,577,475)	(302,577,475)
资产处置损失	-	-	-	-	(8,158,850)	(8,158,850)
其他收益	-	-	-	-	261,260,764	261,260,764
营业利润 / (亏损)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2,936,977,788)	393,145,534
营业外收入	-	-	-	-	227,064,233	227,064,233
营业外支出	-	-	-	-	(27,307,372)	(27,307,372)
利润 / (亏损) 总额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2,737,220,927)	592,902,395
所得税费用	-	-	-	-	(11,648,284)	(11,648,284)
净利润 / (亏损)	2,593,410,786	635,095,779	364,342,762	(262,726,005)	(2,748,869,211)	581,254,111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对外交易收入	9,021,240,873	2,040,219,838	2,291,292,753	-	-	13,352,753,4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9,658,179	153,389,359	337,557,453	(620,604,991)	-	-
分部利润	2,709,070,322	443,110,918	293,421,028	(173,645,863)	-	3,271,956,405
其中：折旧和摊销费用	(414,120,291)	(225,221,260)	(234,687,211)	-	-	(874,028,762)
税金及附加	-	-	-	-	(94,211,590)	(94,211,590)
销售费用	-	-	-	-	(502,285,938)	(502,285,938)
管理费用	-	-	-	-	(1,048,107,534)	(1,048,107,534)
研发费用	-	-	-	-	(774,993,271)	(774,993,271)
财务费用	-	-	-	-	(127,333,959)	(127,333,95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97,877,326)	(97,877,32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139,971,157)	(139,971,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10,770,040	10,770,040
投资收益	-	-	-	-	534,418,114	534,418,114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8,552,733	8,552,733
资产处置损失	-	-	-	-	(2,224,108)	(2,224,108)
其他收益	-	-	-	-	188,590,506	188,590,506
营业利润 / (亏损)	2,709,070,322	443,110,918	293,421,028	(173,645,863)	(2,053,226,223)	1,218,730,182
营业外收入	-	-	-	-	29,662,537	29,662,537
营业外支出	-	-	-	-	(31,968,526)	(31,968,526)
利润 / (亏损) 总额	2,709,070,322	443,110,918	293,421,028	(173,645,863)	(2,055,532,212)	1,216,424,193
所得税费用	-	-	-	-	(39,486,269)	(39,486,269)
净利润 / (亏损)	2,709,070,322	443,110,918	293,421,028	(173,645,863)	(2,095,018,481)	1,176,937,924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资产总额	12,989,638,459	3,284,020,332	16,490,028,905	(1,036,967,771)	-	31,726,719,925
其他项目：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24,390,148	-	1,869,267,878	-	-	2,793,658,026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01,209,770	242,849,347	3,179,905,402	(223,221)	-	4,023,741,298

项目	光传输产品分部	光互联组件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金额	合计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12,988,250,416	3,415,562,998	13,651,465,185	(912,934,706)	-	29,142,343,893
其他项目：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77,009,479	-	2,326,324,453	-	-	3,303,333,932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72,938,066	317,785,246	1,328,330,731	(89,512)	-	2,618,964,531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				
其中：中国大陆	8,075,944,820	9,010,191,506	14,333,918,203	12,491,883,134
小计	8,075,944,820	9,010,191,506	14,333,918,203	12,491,883,134
其他	4,121,465,111	4,342,561,958	2,136,281,878	1,628,340,957
合计	12,197,409,931	13,352,753,464	16,470,200,081	14,120,224,091

(3)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 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 (2023 年: 1 个), 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1% (2023 年: 13%)。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24 年		2023 年	
	分部名称	金额	分部名称	金额
客户 1	光传输产品分部	1,380,418,940	光传输产品分部	1,733,427,537

2、董事薪酬

(1)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法》第 383 节第一条以及公司法规第二部分“有关董事酬金披露信息”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包括行政总裁及监事) 详情如下:

	现任或曾任职位	2024 年					股票期权	合计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红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小计		
董事								
马杰 (注 i)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注 ii)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庄丹	执行董事兼总裁	-	1,901,780	2,660,000	106,269	4,668,049	967,294	5,635,343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注 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Mr. Lars Frederick Persson,(注 v)	非执行董事	-	-	-	-	-	-	-
IURI LONGHI (注 i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郭韬 (注 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梅勇	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 (注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	398,841	-	-	-	398,841	-	398,841
曾宪芬	独立非执行董事	47,108	-	-	-	47,108	-	47,108
宋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Binsheng Te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李长爱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监事								
李平	监事会主席, 独立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李卓	独立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熊壮	职工代表监事	-	888,006	217,355	106,269	1,211,630	-	1,211,630
合计		3,264,244	2,789,786	2,877,355	212,538	9,143,923	967,294	10,111,217

注: (i) 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董事郭韬先生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 (ii) 自 2022 年 1 月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及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注: (iii) 自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董事 IURI LONGHI 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并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注: (iv)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注: (v) 自从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Mr. Lars Frederick Persson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补选成为非执行董事并自愿放弃公司需要向其支付的董事薪酬。

	现任或曾任职位	2023 年					股票期权	合计
		袍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红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小计		
董事								
马杰 (注 i)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注 ii)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	-	-
庄丹	执行董事兼总裁	-	1,900,108	2,900,000	100,769	4,900,877	946,507	5,847,384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注 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非执行董事	253,808	-	-	-	253,808	-	253,808
IURI LONGHI (注 ii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郭韬 (注 i)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赖智敏	非执行董事	273,245	-	-	-	273,245	-	273,245
梅勇	非执行董事	195,176	-	-	-	195,176	-	195,176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5,100	-	-	-	435,100	-	435,100
刘德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3,245	-	-	-	273,245	-	273,245
宋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Binsheng Te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8,421	-	-	-	468,421	-	468,421
李长爱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176	-	-	-	195,176	-	195,176
监事								
李平	监事会主席、独立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李卓	独立监事	238,095	-	-	-	238,095	-	238,095
江志康 (注 vi)	职工代表监事	-	1,207,210	1,200,000	-	2,407,210	-	2,407,210
熊壮 (注 vii)	职工代表监事	-	987,474	217,766	-	1,205,240	-	1,205,240
合计		3,507,203	4,094,792	4,317,766	100,769	12,020,530	946,507	12,967,037

注：(vi) 上述监事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注：(vii) 上述监事于 2023 年 7 月开始任职。

(2) 最高酬金人士

于本年度内，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内的董事、行政总裁、监事、非董事及非监事人数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董事、行政总裁及监事	1	1
非董事及非监事	4	4
合计	5	5

董事 (包括行政总裁及监事) 的酬金详见附注十五、2(1)。其余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总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酬金和其他酬金	5,017,322	5,330,640
酌情花红	6,900,000	7,200,000
退休计划供款	425,075	385,902
股票期权	786,120	473,254
合计	13,128,517	13,389,796

最高酬金人士中的非董事及非监事的酬金在以下范围内：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2,500,001 元至人民币 3,000,000 元	1	-
人民币 3,000,001 元至人民币 3,500,000 元	2	4
人民币 3,500,001 元至人民币 4,000,000 元	1	-
合计	4	4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356,133,926	242,555,765
商业承兑汇票	179,888,166	280,989,798
小计	536,022,092	523,545,56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36,022,092	523,545,563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4,356,277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公司	1,433,269,067	1,175,027,003
应收第三方客户	2,803,712,864	3,224,804,839
小计	4,236,981,931	4,399,831,842
减：坏账准备	371,441,357	332,000,637
合计	3,865,540,574	4,067,831,20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06,896,001	3,744,108,88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91,865,177	314,284,06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01,178,185	136,725,002
3 年以上	337,042,568	204,713,885
小计	4,236,981,931	4,399,831,842
减：坏账准备	371,441,357	332,000,637
合计	3,865,540,574	4,067,831,20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 客户群体	12,233,411	0.29%	12,233,411	100.00%	-	13,344,168	0.30%	13,344,16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群体 1	358,431,551	8.46%	183,881	0.05%	358,247,670	224,366,195	5.10%	717,042	0.32%	223,649,153
群体 2	1,718,777,443	40.57%	204,788,738	11.91%	1,513,988,705	1,648,121,891	37.46%	145,416,354	8.82%	1,502,705,537
群体 3	1,072,702,010	25.31%	154,235,327	14.38%	918,466,683	1,563,338,780	35.53%	172,523,073	11.04%	1,390,815,707
群体 4	1,074,837,516	25.37%	-	0.00%	1,074,837,516	950,660,808	21.61%	-	0.00%	950,660,808
合计	4,236,981,931	100.00%	371,441,357	8.77%	3,865,540,574	4,399,831,842	100.00%	332,000,637	7.55%	4,067,831,205

(a) 2023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将本公司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 群体 1：集团外关联方；
- 群体 2：中国电信网络运营商及其他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群体 3：除群体 1、2、4 以外的其他客户；
- 群体 4：集团内子公司。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332,000,637	290,476,851
本年计提	42,236,421	52,531,540
本年核销	(2,795,701)	(11,007,754)
年末余额	371,441,357	332,000,6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519,001,665 元 (2023 年：人民币 1,584,489,04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5.85% (2023 年：36.0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04,286,313 元 (2023 年：人民币 67,190,532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	80,519,472	108,581,363

2024 年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无变化，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为零。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285,618	-

4、其他应收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利息	(1)	-	3,954,955
应收股利	(2)	17,586,288	2,286,288
其他	(3)	3,932,090,866	2,379,128,153
合计		3,949,677,154	2,385,369,396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委托贷款	-	3,954,955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5,300,000	-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2,286,288	2,286,288
合计	17,586,288	2,286,288

(3)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	3,894,804,128	2,329,199,116
应收集团外关联方	8,495,085	8,080,877
应收非关联公司	30,331,455	41,848,160
小计	3,933,630,668	2,379,128,153
减：坏账准备	1,539,802	-
合计	3,932,090,866	2,379,128,153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24,482,486	2,369,814,18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000,000	8,07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000	10,500
3 年以上	1,128,182	1,233,472
小计	3,933,630,668	2,379,128,153
减：坏账准备	1,539,802	-
合计	3,932,090,866	2,379,128,15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子公司	3,894,804,128	2,329,199,116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8,495,085	8,080,877
保证金	20,893,010	23,074,118
其他	9,438,445	18,774,042
小计	3,933,630,668	2,379,128,153
减：坏账准备	1,539,802	-
合计	3,932,090,866	2,379,128,153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人民币 3,042,585,618 元 (2023 年：人民币 1,321,735,379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77.35% (2023 年：55.56%)。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89,492,769	35,695,405	6,353,797,364	5,014,080,619	35,695,405	4,978,385,2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34,220,148	-	2,034,220,148	2,813,535,041	-	2,813,535,041
合计	8,423,712,917	35,695,405	8,388,017,512	7,827,615,660	35,695,405	7,791,920,255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339,264,480	-	-	339,264,480	-	-
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901,745	-	-	188,901,745	-	-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93,824,209	-	-	93,824,209	-	-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04,000,000	-	-	404,000,000	-	-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4,860,000	-	-	94,860,000	-	-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58,800,841	-	-	58,800,841	-	-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7,200,000	-	-	57,200,000	-	-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95,405	-	-	35,695,405	-	35,695,405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33,586,050	-	-	33,586,050	-	-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66,046,512	-	-	66,046,512	-	-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00	-	-	570,000,000	-	-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11,000,000	-	611,000,000	-	-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107,800,000	105,529,851	-	213,329,851	-	-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	-	32,000,000	-	-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1,203,140	82,931,058	-	234,134,198	-	-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51,000,000	-	-	51,000,000	-	-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07,188,989	22,596,000	-	129,784,989	-	-
YOFC - 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7,049,104	-	-	7,049,104	-	-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2,331,139	-	(72,331,139)	-	-	-
长飞光纤光缆汉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326,503,721	-	-	326,503,721	-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275,934	-	-	1,382,275,934	-	-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50,549,350	50,000,000	-	200,549,350	-	-
长飞武创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14,000,000	-	-	14,000,000	-	-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	23,413,325	-	23,413,325	-	-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1,052,273,055	-	1,052,273,055	-	-
合计	5,014,080,619	1,447,743,289	(72,331,139)	6,389,492,769	-	35,695,405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顺流交易的影响	其他		
合营企业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5,648,784	-	-	1,292,365	-	(502,297)	-	96,438,852	-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465,367	-	-	9,221,409	(2,478,432)	(1,895,400)	-	113,312,944	-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63,714,283	-	-	(14,471,996)	-	961,444	-	150,203,731	-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253,114,127	-	-	5,994,369	(3,693,086)	109,940	-	255,525,350	-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356,066,918	-	-	(45,687,647)	(1,470,000)	-	-	308,909,271	-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989,715	-	-	46	-	-	-	24,989,761	-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76,453	-	-	37	-	-	-	21,276,490	-
小计	1,023,275,647	-	-	(43,651,417)	(7,641,518)	(1,326,313)	-	970,656,399	-
联营企业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2,079,413	-	-	249,872	-	-	-	12,329,285	-
长飞（江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00,552,811	-	-	(31,077,456)	-	-	(469,475,355)	-	-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37,248,783	-	-	(1,258,532)	-	-	-	35,990,251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1,240,378,387	-	-	(221,299,379)	-	-	(3,834,795)	1,015,244,213	-
小计	1,790,259,394	-	-	(253,385,495)	-	-	(473,310,150)	1,063,563,749	-
合计	2,813,535,041	-	-	(297,036,912)	(7,641,518)	(1,326,313)	(473,310,150)	2,034,220,148	-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36,590,183	6,537,288,276	10,031,323,232	8,585,366,500
其他业务	312,503,528	251,169,127	426,199,429	327,685,711
合计	8,549,093,711	6,788,457,403	10,457,522,661	8,913,052,211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8,549,093,711	6,788,457,403	10,457,522,661	8,913,052,211

(2) 营业收入明细

合同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 光传输产品销售收入	7,577,226,857	5,974,507,288	9,473,000,461	8,055,592,977
- 其他销售收入	659,363,326	562,780,988	558,322,771	529,773,523
小计	8,236,590,183	6,537,288,276	10,031,323,232	8,585,366,500
其他业务项目				
- 材料销售收入	214,171,935	192,250,581	281,842,963	224,152,073
- 其他	98,331,593	58,918,546	144,356,466	103,533,638
小计	312,503,528	251,169,127	426,199,429	327,685,711
合计	8,549,093,711	6,788,457,403	10,457,522,661	8,913,052,211

7、投资收益 / (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3,337,076	7,344,5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98,363,225)	(74,833,4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28,919	51,729,4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7,748	1,640,400
合计	2,279,460,518	(14,119,168)

十七、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附注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五、44、48、49	97,164,98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五、43、49	133,914,239
(3)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五、49	194,328,581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五、44、45	(131,868,736)
(5)	来自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中的非经损益部分		4,566,274
(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4,616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1,208
	小计		310,571,163
(8)	所得税影响额		(1,392,872)
(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2,296)
	合计		308,665,995

注： 上述 (1) - (8)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23%	0.48	0.48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75,878,799	1,297,437,79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8,665,995	567,46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67,212,804	729,972,8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7,905,108	757,90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	0.96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675,878,799	1,297,437,79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8,665,995	567,46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367,212,804	729,972,8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7,905,108	757,90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	0.9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75,878,799	1,297,437,79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1,375,704,189	10,751,991,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12.0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11,307,108,305	10,144,245,88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变动的加权平均数	337,939,400	648,718,897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	(292,172,420)	(262,614,120)
因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22,976,082)	27,236,126
为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82,766,415)
为股份支付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29,638,057	15,229,908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增资引起的、归属于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8,453,938	1,197,098
为因安徽半导体出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266,666,642
为因博创购买长芯盛股份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5,922,671)
为因四川光恒与长飞光系统重组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269,521	-
为因被动稀释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2,556,530)	-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1,375,704,189	10,751,991,34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67,212,804	729,972,8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1,375,704,189	10,751,991,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6.7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1年03月11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3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3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9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110002410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7 月 /m 28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董琴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7-03-1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4201041987031204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23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相关的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曾宪芬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曾宪芬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等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或听取议案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全体出席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全体出席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全体出席
4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全体出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交流和沟通，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督促公司落实年审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2024年3月，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套期保值业务

2024年3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10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铜、铅等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定期报告披露、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工作、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 玮（主任）

李长爱

曾宪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
审计单位：
联系电话：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768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 26 号) 的要求，长飞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长飞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飞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长飞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长飞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飞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飞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中国 北京

董攀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2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4 年年初往来资	2024 年度往来累计	2024 年度往来资金	2024 年度偿还累计	2024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8,723.26	288,634.15	1,893.75	228,035.83	121,215.33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397.79	5,720.33	394.37	313.74	11,198.7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YOFC International (France) SAS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994.69		127.56	2,703.68	4,418.57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Poland) sp. z o.o.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265.66	1,532.34	147.85	212.64	6,733.2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PT. YOF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249.62	595.38	219.30		5,064.3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40.00	4,400.00	122.04	3,251.32	3,410.72	提供资金支持及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	2,100.00				2,100.0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非流动资产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1,678.37	1,395.96	156,624.38	96,449.9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普利技术潜江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90.86	6,652.00	40.42	6,346.59	1,036.69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399.10	9,418.91	687.52	2,231.28	18,274.2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779.20	12,046.60	27.24	16,853.04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529.69	19,802.01	41.94	25,373.64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764.37	23,266.62	338.30	26,080.45	9,288.84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029.36	5,507.36	148.24	12,672.22	4,012.74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30.00			1,530.00	分配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22.77	48,801.73	180.26	52,409.11	495.6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6.60	7.30	4.14	13.83	134.2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09			26.09		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公司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690.86	2,236.03	295.73	2,231.48	5,991.14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278.74	37,341.69	115.41	11,672.87	29,062.97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86	73,156.27	1.79	75,158.92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174.61	27,250.48	5.00	39,430.09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长飞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573.72	13,463.51	1,197.43	11,978.61	39,256.0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17	1,013.27	0.26	1,029.7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00.00	2,504.89	14.36	4,019.2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湖北)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33.52	28,646.41	157.15	25,032.63	7,704.4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650.00	9,766.86	291.39	11,912.55	7,795.7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7.45			137.45		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光坊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00		15.75	14.42	501.33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坊 (武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南京光坊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500.00	3,703.49	197.55	3,082.67	6,318.37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9,003.38		48,551.16	452.22	提供资金支持及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YOFC Brasil Cabos e Solucoes Ltda (原名“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333.07	92.70	331.42	8,568.94	5,188.2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8.63				228.63	分配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YOFC Middle East Cables Trading L.L.C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14			23.14		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2.99		12.99	50.00	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坊(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5.00	6.03	5.22	405.8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长飞光坊 (唐山) 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50.00	23.10	18.29	1,854.8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800.00	16.76	8,862.00	2,954.76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27,689.83	941,890.07	8,438.02	784,890.22	393,127.70	/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 Bingsheng Teng（滕斌圣），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战略、管理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滕斌圣	滕斌圣先生 2006 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现任该院副院长，战略学教授。滕斌圣先生 1998 年在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2006 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曾任战略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滕斌圣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战略、管理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卸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滕斌圣	2	2	0	0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滕斌圣	8	8	0	0

本人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3 次，本人均出席了该等会议。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股东大会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及中小股东关注公司的相关问题，尤其是公司定期举办的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的提问及回复，并确保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能有效回应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

(三)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通过到公司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进行实地考察、战略研讨、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了解公司主要战略举措的布局及进展状况；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其股东未发生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会对公司在 2024 年度进行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满足独立性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Bingsheng Teng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宋玮，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会计等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宋玮	宋玮先生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于 2008 年至今担任海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3 年至今担任中成海华（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此之前，宋玮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3 年担任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香港毕马威国际会计师行内部培训师；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管理司助理调研员；于 1998 年至 2001 年受国家税务总局派遣至香港任职中国国际税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宋玮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税务	无	否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宋玮	2	2	0	0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宋玮	8	8	0	0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主席。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了该等会议。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股东大会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及中小股东关注公司的相关问题，详细了解公司定期举办的业绩说明中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确保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能有效回应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通过到公司经营及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战略研讨、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了解公司主要战略举措的布局及进展状况；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其股东未发生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提名的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满足独立性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玮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李长爱，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会计等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李长爱	李长爱女士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二级）。李长爱女士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及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李长爱女士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李长爱	2	2	0	0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对该等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李长爱	8	8	0	0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了该等会议。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尽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股东大会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及中小股东关注公司的相关问题，出席公司定期举办的业绩说明会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确保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能有效回应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外，本人通过到公司经营及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战略研讨、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了解公司主要战略举措的布局及进展状况；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 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其股东未发生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提名的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满足独立性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长爱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曾宪芬，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会计、税务等相关资质及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本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曾宪芬	曾宪芬先生于 2002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维德木业集团总经理（企业），于 2004 年 1 月至今任超逸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宁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宪芬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容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联发制衣集团财务总监；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威的影视集团执行总监；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群思电子集团总经理（企业）；于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辉影国际集团财务董事；于 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华基泰集团替代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惠记集团首席财务长（海外）；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中集团执行董事。曾宪芬先生曾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宪芬先生现为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行政委员会成员、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席，同时亦是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曾宪芬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管理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控股有限公司	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经由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及公司审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致力于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后，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相关沟通。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范围、项目的人员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本人高度关注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沟通。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股东大会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及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相关问题，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任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并尽快安排了对公司总部及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战略举措、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的汇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

(五)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方面的支持。公司董事会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日常交流，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及涉及的主要事项，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 总体评价

2024 年，作为公司新任职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及重大事项。2025 年，本人将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宪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零二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飞光纤”或“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考核期内，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解锁，存在公司或持有人指标考核未全部达成而造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解锁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七、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考核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八、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含义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18 人，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7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6.97 元/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每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加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8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9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12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5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5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9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0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23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24
第十二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24
第十三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5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长飞光纤、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1、本文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总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业绩增长，最大程度激励关键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关键里程碑任务的达成，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10,182 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 上限 (万份)	对应认购股数 上限 (万股)	占本员工持 股计划的比 例 (%)
1	庄丹	非独立董事， 总裁	1,934.58	114	19
2	Peter Johannes Wijinandus Marie Bongaerts (扬帮卡)	高级副总裁			
3	周理晶	高级副总裁			
4	郑昕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5	聂磊	副总裁			
6	王瑞春	副总裁			
7	Jinpei Yang(杨锦培)	财务总监			
8	熊壮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 员（不超过 210 人）			8,247.42	486	81
合计			10,182.00	600	100

注：

- 1、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4、庄丹先生拟持有的份额上限为 526.07 万份，对应认购股数上限为 31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5.17%。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6.97 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A 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93 元的 50%，为每股 16.97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A 股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77 元的 50%，为每股 16.89 元。

3、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均对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

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希望提升核心人才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有效实现核心人才和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持有人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及市值增长情况，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二者利益长期深度的绑定，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确定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参加对象范围、解锁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4、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②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③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④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四）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 3 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为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批次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目标增长率（Bm）	触发增长率（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10.0%	8.0%	10.0%	8.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22.0%	17.6%	22.0%	17.6%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35.0%	28.0%	35.0%	28.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100%	
		$A_n \leq A < A_m$		X1=80%	
		$A < A_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X2=100%	
		$B_n \leq B < B_m$		X2=8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 取 X_1 和 X_2 的较高值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以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A、B、C）、不合格（D）两个档次，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对应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100%	100%	100%	0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处置，则未处置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从而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以鼓励持有人最大限度地达成，充分发挥激励效果。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对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的分配方案等事项；
-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

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

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1/2（不含 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调整、股份过户、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三）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 （一）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

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份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三）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各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标的股票和份额分配的处理方式，方案具体如下：

1、由管理委员会择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在解锁额度范围内陆续减持标的股票，获得收益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3、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

4、以上几种方式结合，或其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安排。

（四）当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若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则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若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则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已解锁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八）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九）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并有权决定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份额、受让价格等）。

类别	可能出现的情形	处置方式
1	1、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 2、因公司客观情况变化被要求进行岗位调整后不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 3、持有人出现较大过错（但尚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程度）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已解锁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将对应股票出售所得分配给员工，或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未解锁部分按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2	持有人因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受贿、	按原始出资额扣除个人份额减持后已经分配的收益与 0

	贪污、盗窃、泄露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参加对象劳动关系的。	孰高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3	持有人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的	已解锁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将对应股票出售所得分配给员工，或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未解锁部分按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4	其他未约定事项	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二）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及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参照本计划第九章第五条第一款。

（三）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纳入解锁条件。但如存在多个继承人的，应共同指定其中一位继承人取得员工持股资格。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将受让股票 600 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3.81 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的受让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10,104.0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 2025 年至 2028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10,104.00	4,925.70	3,536.40	1,389.30	252.60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二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均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雇佣或劳务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二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飞光纤”或“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考核期内，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解锁，存在公司或持有人指标考核未全部达成而造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解锁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七、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考核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八、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含义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18 人，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7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6.97 元/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每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加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8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9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12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4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5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9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0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23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24
第十二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4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长飞光纤、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1、本文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总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业绩增长，最大程度激励关键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关键里程碑任务的达成，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10,182 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 上限 （万份）	对应认购股数 上限 （万股）	占本员工持 股计划的比 例（%）
1	庄丹	非独立董事， 总裁	1,934.58	114	19
2	Peter Johannes Wijinandus Marie Bongaerts (扬帮卡)	高级副总裁			
3	周理晶	高级副总裁			
4	郑昕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5	聂磊	副总裁			
6	王瑞春	副总裁			
7	Jinpei Yang(杨锦培)	财务总监			
8	熊壮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 员（不超过 210 人）			8,247.42	486	81
合计			10,182.00	600	100

注：

- 1、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4、庄丹先生拟持有的份额上限为 526.07 万份，对应认购股数上限为 31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5.17%。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6.97 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A 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93 元的 50%，为每股 16.97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A 股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77 元的 50%，为每股 16.89 元。

3、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均对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

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希望提升核心人才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有效实现核心人才和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持有人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及市值增长情况，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二者利益长期深度的绑定，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确定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参加对象范围、解锁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4、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②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③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④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四）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 3 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为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批次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目标增长率（Bm）	触发增长率（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10.0%	8.0%	10.0%	8.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22.0%	17.6%	22.0%	17.6%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35.0%	28.0%	35.0%	28.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100%	
		$A_n \leq A < A_m$		X1=80%	
		$A < A_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X2=100%	
		$B_n \leq B < B_m$		X2=8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 取 X_1 和 X_2 的较高值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以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A、B、C）、不合格（D）两个档次，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对应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100%	100%	100%	0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处置，则未处置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从而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以鼓励持有人最大限度地达成，充分发挥激励效果。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对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的分配方案等事项；
-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1/2（不含 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

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调整、股份过户、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三）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 （一）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份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三）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各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标的股票和份额分配的处理方式，方案具体如下：

1、由管理委员会择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在解锁额度范围内陆续减持标的股票，获得收益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3、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

4、以上几种方式结合，或其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安排。

（四）当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若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则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若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则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已解锁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八）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九）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并有权决定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份额、受让价格等）。

类别	可能出现的情形	处置方式
1	1、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 2、因公司客观情况变化被要求进行岗位调整后不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 3、持有人出现较大过错（但尚未达到解除劳动关系的程度）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已解锁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将对应股票出售所得分配给员工，或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未解锁部分按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2	持有人因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受贿、贪污、盗窃、泄露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	按原始出资额扣除个人份额减持后已经分配的收益与 0 孰高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解除与参加对象劳动关系的。	
3	持有人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的	已解锁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将对应股票出售所得分配给员工，或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未解锁部分按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4	其他未约定事项	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二）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及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参照本计划第九章第五条第一款。

（三）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纳入解锁条件。但如存在多个继承人的，应共同指定其中一位继承人取得员工持股资格。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将受让股票 600 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3.81 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的受让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10,104.0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 2025 年至 2028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10,104.00	4,925.70	3,536.40	1,389.30	252.60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二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均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雇佣或劳务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或“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 3 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为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批次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目标增长率（Bm）	触发增长率（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10.0%	8.0%	10.0%	8.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22.0%	17.6%	22.0%	17.6%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35.0%	28.0%	35.0%	28.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_1 = 100\%$
	$A_n \leq A < A_m$	$X_1 = 80\%$
	$A < A_n$	$X_1 = 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 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8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 取 X_1 和 X_2 的较高值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以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A、B、C）、不合格（D）两个档次，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对应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N)	100%	100%	100%	0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处置，则未处置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从而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以鼓励持有人最大限度地达成，充分发挥激励效果。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对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

件。

4、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修订本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的分配方案等事项；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1/2（不含 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

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调整、股份过户、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十三条 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若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则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三）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

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已解锁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八）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九）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并有权决定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份额、受让价格等）。

类别	可能出现的情形	处置方式
1	1、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 2、因公司客观情况变化被要求进行岗位调整后不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 3、持有人出现较大过错（但尚未达到解除劳动关系的程度）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	已解锁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将对应股票出售所得分配给员工，或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未解锁部分按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计划条件的; 4、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2	持有人因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受贿、贪污、盗窃、泄露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参加对象劳动关系的。	按原始出资额扣除个人份额减持后已经分配的收益与 0 孰高金额返还给持有人, 剩余收益(如有) 归属于公司。
3	持有人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的	已解锁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将对应股票出售所得分配给员工, 或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由个人自行处置。未解锁部分按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剩余收益(如有) 归属于公司。
4	其他未约定事项	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 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 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二) 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 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 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 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及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参照第十八条第一款。

(三)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死亡: 存续期内, 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该等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纳入解锁条件。但如存在多个继承人的, 应共同指定其中一位继承人取得员工持股资格。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雇佣或劳务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并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 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光纤光缆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产品类型包括即期交易、远期交易，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及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
-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保证 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度使用期 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期 内任一时点套期保值业务最 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事 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作 提示：本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无本 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作 、流动性作 、履约作 等相关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作 。

一、 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入实施，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 2024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已达约人民币 41.21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33.8%，且涉及的国家或区域，以及相应货币套期保值 求不断增加。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 求紧密相关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系统性作 、 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 公司资产安全及海外业务 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江苏）海洋科技有 公司、武汉用电缆有 公司、安弗施无线射 系统（苏州）有 公司等公司均从事电力线缆

生产相关业务，而 与 为生产所 主要原材料。为有效 低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 成的影响，提升相关业务抵御作 的能力，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 的套期保值业务对冲价格波动作 。

2、交易 及期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保证 度为人民币 2 亿元， 度使用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 度在期 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 内任一时点的保证 余 （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 内任一时点套期保值业务最 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交易方式及类型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只 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品种具体包括即期交易、远期交易，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及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只 于生产经营所 的 与 商品，品种具体包括期货及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套期保值期 与公司实 经营 求匹 ，一般不超过三年。

4、交易资 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资 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不涉及使用募 资 。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 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议案无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业务作 分析及作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作

1、市场作

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合约汇率、利率与相应市场实 汇率、利率的差异，及 与 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合约价格与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差异，将引起合约价

值变动。该等变动与合约对应的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市场作用。

2、流动性作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实收外汇收支相匹配；拟开展的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开展，但仍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作用。

3、履约作用

若期货及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方无法完成交易，则存在履约作用。

4、其他作用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合约条款不明确，可能形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存在任何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外汇交易办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对新兴市场货币外汇套期保值制定《小币种外汇套期保值控制管理办法》以强化套期保值管理。

3、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方为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全国性金融机构，并将审慎核查与该等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四、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及原材料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及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相关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关于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 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产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加入资产池业务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综合管理服务。

2、实施业务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涉及资产类型

资产池业务仅涉及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4、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

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5、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6、实施额度

本集团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质押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7、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团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信用证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资产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本集团可以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本集团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价票证，有利于本集团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时，通过对闲置金融资产的质押，核定的资产池额度可供本集团内公司共享使用，解决本集团内部分下属子公司授信不足或难以取得授信的困难。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本集团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其中，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将可能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本集团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本集团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本集团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降低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由于本集团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且开展资产池业务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议案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上述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本集团内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额度调配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长飞秘鲁有限公司、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及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2.07亿美元、850万元人民币、1.6亿南非兰特及500万欧元，总计折合人民币约15.96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为子公司、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2.07 亿美元、850 万元人民币、1.6 亿南非兰特及 500 万欧元，总计折合人民币约 15.96 亿元¹的担保额度。

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决策程序

¹ 按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折算，下同。2025 年 3 月 27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 7.1763 人民币，1 欧元对 7.7485 人民币，1 人民币对 0.3561 南非兰特。

上述担保额度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100%	79.79%	-	美元6,000万元	美元6,000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85.40%	-	美元1,000万元	美元1,000万元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00%	93.24%		人民币839.18万元	人民币850.00万元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100%	84.17%	-	美元500万元	美元500万元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100%	94.96%	-	欧元500万元	欧元500万元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70.97%	-	美元200万元	美元200万元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100%	65.73%		美元11,000万元	美元11,000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	45.13%		美元1,500万元	美元1,500万元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74.9%	44.82%		南非兰特1.6亿元	南非兰特1.6亿元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44.97%		美元500万元	美元500万元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01, BLK02,26/F,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80,000 港币及 52,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光纤、光缆与相关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219,179.64 万元，总负债 144,059.38 万元，净资产 75,120.26 万元，流动负债 144,029.7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29.6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9,991.39 万元，净利润-4,258.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2、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4, Karawang, WestJava, Indonesia

注册资本：443,780,000,000.00 印尼卢比

经营范围：从事光纤光缆行业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29.65%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70.35%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 39,496.27 万元，总负债 17,825.20 万元，净资产 21,671.07 万元，流动负债 17,825.2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5,639.40 万元，净利润-314.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3、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

注册资本：173,346,502 南非兰特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51%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23.9%股份，Mustek Limited 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25.1%股份；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总资产 17,861.92 万元，总负债 8,006.45 万元，净资产 9,855.47 万元，流动负债 8,006.4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690.99 万元，净利润 67.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4、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53 SUNRISE AVENUE #01-05 SUNRISE GARDENS SINGAPORE (806746)

注册资本：18,455,000 欧元及 19,028,000 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贸易用途的电信设备进出口）和其他未归类的电信相关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资产 51,328.55 万元，总负债 23,080.71 万元，净资产 28,247.84 万元，流动负债 23,080.71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511.99 万元，净利润-176.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5、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Av. Enrique Canaval Moreyra N°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注册资本：108,693,728 秘鲁索尔

经营范围：提供公共电信服务，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营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规划、设计、建造、融资、运营、维护和/或修整电信网络和/或电信系统以及提供一般电信服务所需的其他货物，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人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所需的货物；包括所有与上述相关的、协助实现公司目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100% 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秘鲁有限公司总资产 116,263.34 万元，总负债 92,761.15 万元，净资产 23,502.19 万元，流动负债 92,649.2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11.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488.62 万元，净利润 164.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6、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No. 555, 12th Floor, Rasa Tower 2, Phahon Yothin Road, Chatuchak Sub-district, Chatuchak District, Bangkok,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泰铢

经营范围：进出口光纤光缆及通讯产品、工程设计、通讯设施建设、进出口光纤光缆所需的绝缘材料，铝带，钢带及其他保护电路和光缆的产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总资产 2,042.13 万元，总负债 1,904.09 万元，净资产 138.04 万元，流动负债 1,904.0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03.79 万元，净利润-432.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7、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JAKARTA BARAT, Indonesia

注册资本： 11,200,000,000.00 印尼卢比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等相关业务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总资产 26,109.52 万元，总负债 22,298.50 万元，净资产 3,811.02 万元，流动负债 22,298.5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3,315.17 万元，净利润 977.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8、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MEXICO

注册资本：固定资本 50,000 墨西哥比索及 4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24.5%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75.5%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总资产 8,966.95 万元，总负债 7,547.33 万元，净资产 1,419.62 万元，流动负债 7,547.3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53.38 万元，净利润-1,429.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9、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Warsaw, at ul. Konstruktorska 12A, Poland

注册资本：1,300,000 兹罗提

经营范围：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

料、配件；工程及技术咨询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2.79 万元，总负债 1,664.48 万元，净资产 88.31 万元，流动负债 1,664.4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509.70 万元，净利润- 66.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0、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Quill 6,12 Floor, Menara CCB, 6, Lebu Ampang, City Centre, 50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注册资本：500 万令吉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及工程贸易的进出口

成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总资产 2,817.93 万元，总负债 1,999.94 万元，净资产 817.99 万元，流动负债 1,999.94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581.12 万元，净利润 44.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上述担保计划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具体协议，具体担保金额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确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由本公司控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亦不存在包括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可能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相关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该等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为了解，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及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计担保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约人民币 6.2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40%。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被担保人注册文件复印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53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监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

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庄丹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3/28
预计回购金额	16,000 万元~32,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7.53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81,158 股~5,562,315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

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	2,781,158-5,562,315	0.37-0.73	16,000-32,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7.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781,15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7.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5,562,31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7.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7.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781,158 股至 5,562,31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7%至 0.7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781,158	0.37	5,562,315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7,905,108	100	755,123,950	99.63	752,342,793	99.27
股份总数	757,905,108	100	757,905,108	100	757,905,10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人民币 31,726,719,9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28,982,141 元。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3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01%、2.7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的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公司 A 股股票 1,130,200 股，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公司 A 股股票 701,100 股。上述减持系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既定减持规划出售持有的股份，以向平台内员工分配收益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 3 年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告中分部信息的列示，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过往年度损益数据的追溯调整。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具体会计准则，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结合经营业务的发展及战略举措的实施，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业务分部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下半年起，公司根据分部业务规模及产品与服务性质，调整业务分部列报口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分部划分为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分部、光缆分部、光器件及模块分部以及其他产品及服务。

变更后，公司经营分部划分为光传输产品分部、光互联组件分部以及其他产品及服务：

1、光传输产品：主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漏泄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及服务；

2、光互联组件：主要包括光器件、光模块、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3、其他产品及服务：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工业激光、海缆与海洋工程、石英材料等其他多元化产品及服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审议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映了公司目前的业务状况、战略举措和经营结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分部业务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告中分部信息的列示，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分部报告口径编制 2024 年度分部报告，同时对 2023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进行同口径的重新列示。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宋玮先生、李长爱女士及曾宪芬先生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宋玮先生、李长爱女士及曾宪芬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宋玮先生、李长爱女士及曾宪芬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潘子建，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子建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潘子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攀，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攀 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肖中珂。肖中珂 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肖中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6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一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决定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审计相关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毕马威华振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决定毕马威华振2025年审计相关费用。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与El.En. S.p.A.（以下简称“El.En.”）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l.En.附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激光”或“标的公司”）控股股权。
-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3,995.98万元，收购El.En.之子公司Ot-las S.r.l.（以下简称“Ot-las”）持有的奔腾激光28,698,288股股份，对应59.183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奔腾激光将成为本公司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后续交割过程中上存在不确定因素；
 - 2、奔腾激光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与El.En.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l.En.附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Cutlite Penta S.r.l控股股权。公司另于12月31日与El.En.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延展框架协议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公司积极与 El.En.就交易方案和架构进行探讨与论证。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 El.En. S.p.A.下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 El.En.签署购买协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奔腾激光 59.1837%股权;并授权公司总裁行使具体决策权,拟定及签署股权交易协议等后续相关交易文件,并办理相关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与 El.En.尚未就 Cutlite Penta S.r.l 股权交易事宜签署协议。若后续相关事项有进展,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鉴于前期已披露框架协议,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持续性,公司本次就相关协议签署的最新进展进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l.En. S.p.A.

注册地址: Calenzano (FI) – Via Baldanzese no. 17

商业登记号: 03137680488

公司介绍: El.En.是全球领先的激光技术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佛罗伦萨,于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ELN。El.En.主要从事激光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工业、医疗、美容和科研领域。El.En.的产品包括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医疗激光器以及用于美容和皮肤治疗的激光系统。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市场网络和子公司。El.En.在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中东等地区设有多个分支机构和子公司。Ot-las 主营设计和制造用于切割、打标和雕刻的激光机,为 El.En.的子公司。

根据 El.En.发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欧元 69,229.0 万元、归母净利润约为欧元 4,823.9 万元;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欧元 31,296.2 万元、归母净利润约为欧元 2,729.7 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奔腾激光概况

奔腾激光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0595715539)。奔腾激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59571553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Martino Burlamacchi
实际控制人	El.En. S.p.A.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对实体项目的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三道 4258 号

本次交易前后，奔腾激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持股比例	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
Ot-las S.r.l	78.4611%	19.2775%
Martino Burlamacchi	4.7875%	4.7875%
吴让大	0.9398%	0.9398%
Delio Patrizio Mugnaioni	0.2421%	0.2421%
Fabio Mazzoni	0.1589%	0.1589%
Tommaso Borri	0.0767%	0.0767%
宁波清竹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21%	7.86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滕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6%	2.02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滕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30%	0.83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丹豪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33%	0.41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8%	1.4878%
覃晓鸣	1.9854%	1.9854%
骆玉森	0.6113%	0.6113%
黄涛	0.1192%	0.1192%
本公司	-	59.1837%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持股比例	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方持有奔腾激光的股权均已实缴出资。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温州普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奔腾激光 2024 及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71.5	69,114.1
税前利润	-2,325.5	-3,991.1
净利润	-2,383.0	-3,127.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39,264.1	96,611.4
总负债	105,172.9	55,528.5
净资产	34,091.2	41,082.8

2024 年度，奔腾激光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60,871.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约 11.93%，主要为 2024 年国内工业激光装备市场进入供需调整期，新能源板块相关需求下行、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四、标的公司的定价情况

本公司拟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 Ot-Las 持有的奔腾激光 28,698,288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23,995.98 万元，该定价系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标的公司权益价值人民币 40,544.92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以下事项进行调整：（1）奔腾激光向 Ot-Las 出售 Cutlite Penta S.r.l 股权交割实际缴纳的税费与人民币 13,670,000 元的差异，及标的公司与徐州宝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诉讼赔付金额与人民币 40,949,951 元的差异；（2）奔腾激光未能实现下文所述业绩目标；（3）若奔腾激光未能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对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约人民币 25,000,000 注册资本的实缴，本公司有权在交割对价中下调该等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标的公司权益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统

筹考虑了奔腾激光的经营情况，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买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Ot-Las 与 El.En.（保证人，与 Ot-Las 合称“El.En.方”）

买方和 El.En.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目标约定

奔腾激光需实现以下销售收入和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业绩目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5 年-2027 年累计	2027 年
奔腾激光销售收入	2,913	1,065
奔腾激光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5.5	25.9

上述经营业绩须以经本公司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奔腾激光未能实现任何业绩目标，Ot-Las 应且 El.En.应促使 Ot-Las 向公司退还公司支付的奔腾激光转让认购对价的 5%。如果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同意放弃向 El.En.和 Ot-Las 提出退还款的权利：

情形一：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i) 奔腾激光实现 2027 年的两项业绩目标，且 (ii) 奔腾激光在 2025 年-2027 年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相应累计业绩目标的 95%。

情形二：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i) 奔腾激光实现 2027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业绩目标和 2025 年-2027 年累计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业绩目标，且 (ii) 奔腾激光在 2025-2027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 2025-2027 年累计业绩目标和 2027 年业绩目标的 95%。

上述财务数据应由公司和 Ot-Las 认可的审计师进行审计。

2、少数股东股权购买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公司、覃晓鸣、骆玉森和黄涛之外的奔腾激光股东（“奔腾激光少数股东”）在奔腾激光 2027 财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布之日（“2027 财年财务报表日期”）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租赁、转让、捐赠、信托、授予、许可、抵押、质押、留置、带担保转让、委托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奔腾激光股份。在 2027 财年财务报表日期或之后，奔腾激光少数股东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指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奔腾激光股份，公司应根据经本公司认可的审计师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奔腾激光 2027 年末每股股东权益 1.05 倍的每股价格，从奔腾激光少数股东处购买相应部分的股份。

3、El.En 方的义务和承诺

（1）排他性：自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或购买协议终止的较早日期止，El.En.方均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集团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 (a) 批准、授权、进行、接受、招揽、发起、回应、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来自任何其他方（公司除外）的要约或提案，或就涉及对任何集团公司进行投资、购买股权或重大资产、收购、合并或整合的任何交易，或可能替代、阻碍或干扰交易文件所设想交易的任何交易，与任何其他方进行或继续任何讨论或谈判；(b) 向任何其他方（公司除外）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非公开信息，或以任何方式与之合作，或协助、参与、促进或鼓励任何其他方（公司除外）努力或试图进行上述任何交易。

（2）竞业禁止：除非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El.En.方及其各自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在购买协议签署完成的三年内建立、投资、参与、协助、开展、从事、涉及或间接拥有与任何集团公司所从事的特定业务竞争或类似的任何业务等。

（3）其他由公司要求并将在购买协议中规定的义务与承诺。

（三）赔偿及保证

Ot-Las 将就本次交易任何损害、损失、责任或开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出赔偿，使本公司免受伤害。

主要特殊赔偿条款包括：（1）本公司仅就赔偿金额高于欧元 10,000 元的事项提出赔偿要求；（2）若奔腾激光就徐州宝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诉讼须支付的赔付金额高于人民币 40,949,951 元，超出的部分由 Ot-Las 承担。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安排

标的公司在交割后设有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 Ot-Las 委派；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由董事长担任。此外，本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财务总监并经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及董事会秘

书将由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

股东会普通决议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可以通过，但以下特别决议事项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 1、公司增减资；
- 2、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3、修改公司章程；
- 4、公司回购股权；
- 5、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主要资产，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7、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8、其他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由特别决议审议和决定。

（五）交易完成的条件

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完成本次交易交割的主要条件包括：

- 1、各方就本次交易已完成所有相关审批、授权等相关程序；
- 2、本次交易完成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
- 3、Ot-Las 以令公司满意的方式完成重组；
- 4、公司将对奔腾激光目前适用于管理人员、董事和关键员工的竞业禁止协议和雇佣协议进行审查直至满意；
- 5、奔腾激光应已将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连同所有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应已缴足奔腾激光在转让后持有的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
- 6、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交割条款。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光通信领域的领先企业，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激光产业链是公司多元化战略举措拓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奔腾激光专注于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切割、焊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实现对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研发与生产的全面覆盖，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激光设备领域的产品结构，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联动，有助于公司在激光加工领域实现战略布局，拓宽业务边界。

（二）实现业务协同效应

公司与奔腾激光在市场拓展、产品与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方面都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奔腾激光在国内外均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公司的激光器业务拓展海外市场，强化品牌建设；此外，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广泛，在电力、通信等领域均有业务布局，有利于奔腾激光拓展这些领域的激光设备业务，双方可实现市场覆盖的互补和业务的协同发展。

产品与技术研发方面，奔腾激光在高功率激光设备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尤其在激光切割和焊接技术方面占据领先地位，可以与公司进行技术互补，共同研发出更先进的激光加工设备，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强化在激光行业的领先地位。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在激光器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和管理经验将为奔腾激光提供丰富的资源和运营优化能力。在生产流程、供应链效率和资源整合方面的协同效应，将有效降低双方的运营成本，并提升生产效率。

（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 5G、物联网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持续上涨，公司收购奔腾激光后，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亦能获取奔腾激光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业绩回报

奔腾激光积极秉持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在船舶制造领域、自动化领域、三维五轴领域和新能源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同时力拓海外市场，整体呈现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在船舶制造领域，受益于国家造船业的长远发展，奔腾激光的造船厂造船订单量持续饱和，业务延续性高；自动化领域，奔腾激光已成立扬州分公司专攻自动化技术，目前自动化的销售呈高速增长态势；三维五轴领域，奔腾激光已与国内领先主机厂展开合作；新能源领域，奔腾激光 2025 年一季度签约订单金额近亿元，全年销售额可期；此外，奔腾激光已全面打开欧美高端市场，较国内平均毛利率较高，同时亦在积极筹备海外工厂减少关税政策影响。奔腾激光

2025 年 1 月与 2 月均实现盈利，长期来看，随着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和生产经营效率的提升，奔腾激光的业绩状况有望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带来财务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表现。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32.93 亿元，可满足本次交易公司出资总额。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后续交割过程中上存在不确定因素；
- 2、奔腾激光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购买协议
- 3、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近一年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能够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毕马威华振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

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毕马威华振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与毕马威华振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将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的范围和程序具体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完成阶段。

（4）项目质量检查

毕马威华振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毕马威华振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

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已实施符合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2 号，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第 5102 号等相关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实施进行测试和评价。毕马威华振通过整合质量监控及合规检查，在单个审计项目及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层面识别质量缺陷、执行根源分析，制定、实施和汇报改进措施。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四）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的多个系统已通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 2.0)的三级备案和测评，并已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操守原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等。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陈轶、及项目经理吴依凡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计划的主要变化、审计发现、内部控制、集团参与、未更正审计错报、已更正审计错报、独立性确认、审计收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

况等事项的汇报。

2024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毕马威华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